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hengtai Material Co.,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400.00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474.2798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目 录

| | |
|--|----|
| 声明及承诺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 义 | 7 |
| 第二节 概 览 | 11 |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1 |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2 |
|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 13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4 |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17 |
|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9 |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 19 |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0 |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20 |
|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 20 |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2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3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3 |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28 |
| 三、其他风险..... | 29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0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0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44 |
|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45 |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8 |

| | |
|--|------------|
|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 50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 5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 62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62 |
|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63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64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 66 |
|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7 |
|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0 |
|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 77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77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85 |
|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09 |
|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12 |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16 |
|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124 |
| 七、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 132 |
|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 140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1 |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41 |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 145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48 |
|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9 |
| 五、非经常性损益..... | 168 |
| 六、税项..... | 169 |
| 七、主要财务指标..... | 170 |
| 八、经营成果分析..... | 172 |

| | |
|---|------------|
| 九、资产质量分析..... | 204 |
| 十、负债情况分析..... | 226 |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 235 |
|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245 |
| 十三、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5 |
|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 245 |
|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45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247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47 |
|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250 |
|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 253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256 |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256 |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256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257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58 |
|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258 |
| 六、同业竞争..... | 260 |
|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60 |
| 八、关联交易情况..... | 263 |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271 |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71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271 |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 273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74 |
| 一、重大合同..... | 274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277 |
|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 277 |
|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78 |

| | |
|---|------------|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79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280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81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 282 |
|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83 |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84 |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85 |
| 验资机构声明..... | 287 |
| 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 288 |
| 第十二节 附件 | 289 |
| 一、备查文件..... | 289 |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289 |
|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291 |
|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319 |
|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321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324 |
|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330 |
| 八、查阅时间、地点..... | 331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第一部分：一般用语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圣泰材料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圣泰有限、圣泰化工 | 指 | 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圣泰锂化 | 指 | 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晟泰贸易 | 指 | 石家庄晟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检测分公司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高新区检测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 |
| 石家庄聚拓 | 指 | 石家庄聚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石家庄聚呈 | 指 | 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
| 河北汇拓 | 指 | 汇拓企业管理（河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股东 |
| 河北慧芊 | 指 | 河北慧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
| 新实盛 | 指 | 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
| 北京鑫知 | 指 | 北京鑫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孙公司 |
| 北京鑫实 | 指 | 北京鑫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孙公司 |
| 松辰医药 | 指 | 河北松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雪浪化工 | 指 | 石家庄市雪浪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持有其85.91%股权，2022年2月注销 |
| 鑫源广泰 | 指 | 天津鑫源广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B公司 | 指 |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新宙邦 | 指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昆仑新材 | 指 |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天赐材料 | 指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百途 | 指 | 天津百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天孚化工 | 指 | 河南天孚化工有限公司 |
| 卡德化工 | 指 | 河南卡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
| 珠海赛纬 | 指 |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亿恩科（Enchem） | 指 | 株式会社 ENCHEM，韩国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 |
| 国泰华荣 | 指 |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浙江中蓝 | 指 |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法恩莱特 | 指 | 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胜华新材 | 指 |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冀泽生物 | 指 |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北森朗泰禾 | 指 | 河北森朗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北泰禾春雨 | 指 | 河北泰禾春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石家庄泰禾春雨 | 指 | 石家庄泰禾春雨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 | | |
|-----------------|---|---|
| 杭州泰禾四季 | 指 | 杭州泰禾四季化妆品有限公司 |
| 青岛博达汇贤 | 指 | 青岛博达汇贤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陆道培医院 | 指 | 北京陆道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
| 芜湖山丹丹 | 指 | 芜湖山丹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丹之妍 | 指 | 安徽丹之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河北永大维信 | 指 |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定州萃智 | 指 | 定州萃智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
| 竹笋科技 | 指 | 竹笋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曾用名石家庄宝尼商贸有限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注册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深交所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指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河北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律师 | 指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兴华会计师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融兴华 | 指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北方亚事 | 指 |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专项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1183号”《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追溯了解在公司设立时梅银 |

| | | |
|------------------|---|--|
| | | 平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
|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
| 基准日 | 指 | 2023年6月30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二部分：专业用语 | | |
|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M001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4O_6S_2$ |
|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P002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3H_4O_3S$ |
|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D003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2H_4O_4S$ |
| 2-氟联苯、FBP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12}H_9F$ |
| 碳酸亚乙烯酯、VC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常规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3H_2O_3$ |
| 氟代碳酸乙烯酯、FEC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常规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3H_3FO_3$ |
| 1,3-丙烷磺酸内酯、PS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常规添加剂，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3H_6O_3S$ |
| 亚硫酸乙烯酯、ES | 指 |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为 $C_2H_4O_3S$ ，可作为一种中间体或反应试剂使用 |
| 新型添加剂原材料 MSDS | 指 | 一种有机化学物质，分子为 $CH_4O_6S_2$ ，广泛应用于医药与生物化工中间体，有机反应催化剂，表面活性剂，重金属处理剂 |
| 新型添加剂原材料 MSA | 指 | 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_4O_3S ，一种有机合成和医药中间体，作为溶剂、烷化、酯化和聚合反应的催化剂 |
| PYO | 指 | 炔丙醇，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3H_4O ，为无色透明液体，有剧毒，用作除锈剂、化学中间体、腐蚀抑制剂、溶剂、稳定剂等 |
| JYK | 指 | 焦亚硫酸钾，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 $K_2S_2O_5$ ，焦亚硫酸钾在空气中缓慢氧化成硫酸钾 |
| P_2O_5 | 指 | 五氧化二磷，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P_2O_5 ，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或六方晶体，易吸湿，溶于水产生大量热并生成磷酸，为酸性氧化物有腐蚀性 |
|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 指 |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主要由电解液、隔膜、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构成，成熟应用于电子产品、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储能等领域 |
| 锂电池电解液 | 指 | 锂电池制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是锂离子迁移和电荷传递的介质，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置而成，是锂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 |
|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 指 | 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材料之一，能够定向优化电解液各类性能，如电导率、阻燃性能、过充保护、倍率性能等，少量的添加剂就可起到改善效果的作用 |
| 常规添加剂 | 指 | VC、FEC等在锂电池行业发展初期出现的应用于3C领域的添加剂产品 |
| 新型添加剂 | 指 | 常规添加剂之外，以硫酸乙烯酯（DTD）、二氟草酸硼酸锂（LiODFB）、二氟磷酸锂（ $LiPO_2F_2$ ）等为代表的，在锂电池行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通 |

| | | |
|---------|---|---|
| | | 过少量添加来提升锂电池的高电压、低温循环、倍率性能等水平的添加剂产品 |
| 3C | 指 |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
| 三元锂电池 | 指 | 三元聚合物锂电池，正极材料使用镍钴锰酸锂或者镍钴铝酸锂的三元正极材料的锂电池，三元复合正极材料是以镍盐、钴盐、锰盐为原料 |
| 磷酸铁锂电池 | 指 | 一种使用磷酸铁锂（ LiFePO_4 ）作为正极材料，碳作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
| 磷酸锰铁锂电池 | 指 | 一种使用磷酸锰铁锂（ $\text{LiMnxFe}_{1-x}\text{PO}_4$ ）作为正极材料，碳作为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 |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9%、86.32%、85.26% 和 88.14%，其中对 B 公司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7%、42.06%、50.64% 和 64.05%。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B 公司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 B 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B 公司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或 B 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升级或开发出新的匹配产品；或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进入者增加引起行业竞争加剧甚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B 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市场竞争力受到冲击，导致 B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以及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4%、59.20%、62.73% 和 68.06%，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较早，占据了市场先机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主要产品 M001、P002 等维持了较好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从供不应求的状态

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求，或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策略，公司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存在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9.40 万元、10,147.89 万元、18,988.36 万元和 39,62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6.87%、43.85%和 134.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87%、95.28%、93.19%和 93.44%，较为集中。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以及供应链票据兑付期相对较长的 B 公司终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M001 的原材料 MSDS、主要产品 D003 的原材料 ES 大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71.02 万元、2,414.16 万元、3,128.04 万元和 2,1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1%、21.53%、19.42%和 22.75%，委托加工对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外协厂商的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若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8 月 24 日 |

| | | | |
|---|----------------------------|-----------------------------|----------------------|
| 注册资本 | 7,074.2798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梅银平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 姬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 区窦姬工业区 |
| 控股股东 | 梅银平 | 实际控制人 | 梅银平、彭花珍 |
| 行业分类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 请）挂牌或上市的情 况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 司 | 主承销商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 |
| 审计机构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 估有限责任公司 |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或其他利益关系 | | 无 | |
| （三）本次发行的其他有关机构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 收款银行 | |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 |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 | | | |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2,40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2,40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9,474.2798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月【】日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 收益 | 【】元/股（以【】年经审 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 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截至【】 年【】月【】日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 | 发行后每股 收益 | 【】元/股（以【】年经审 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 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 |
|--|---|--|--|
| | 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预测净利润（如有） | 不适用 | |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共计【】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万元 | |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不适用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不适用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发行人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亿恩

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企业，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性能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锂电池性能的新型添加剂，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河北省锂电池电解液用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公司 2021 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具体包括 M001、P002、D003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23,497.66 | 79.69% | 27,224.60 | 62.95% | 14,801.83 | 53.88% | 6,644.38 | 42.03% |
| P002 | 3,858.00 | 13.08% | 7,250.20 | 16.76% | 6,222.44 | 22.65% | 3,803.07 | 24.06% |
| D003 | 888.68 | 3.01% | 6,965.01 | 16.11% | 5,208.87 | 18.96% | 4,050.46 | 25.62% |
| 其他 | 1,240.29 | 4.21% | 1,806.81 | 4.18% | 1,240.30 | 4.51% | 1,310.58 | 8.29%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发行人主要向下游锂电池电解液厂商及锂电池厂商提供 M001、P002、D003 等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

付，对现有客户形成销售收入；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采购模式：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部分原材料如MSDS、ES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生产，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MSA、PYO、JYK、P₂O₅等。

3、生产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日期交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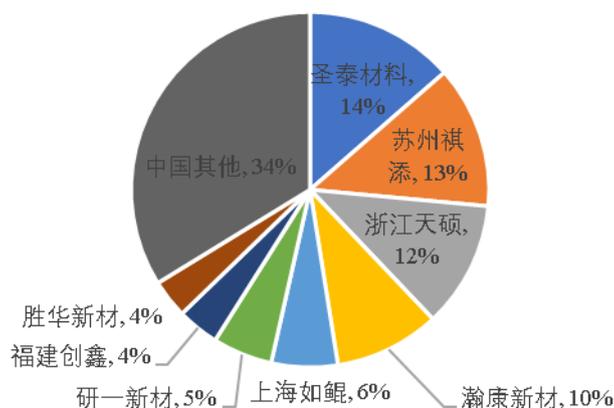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和终端客户是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厂商及锂电池厂商。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中，国内企业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占比约46%，日韩企业出货量占比约54%。从全球范围来看，日本三菱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天宝等厂商目前基本只生产新型添加剂。随着新型添加剂用量的提升，国内企业产能和研发实力逐步加强，日韩企业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

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包括发行人、苏州祺添、浙江天硕、瀚康新材等。2022年国内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出货量情况如下：

2022年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市场份额（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公司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形成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计算，公司 2022 年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占全球的 6.58%，约占国内市场的 14.23%，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具体如下：

1、业务发展历程

发行人自 2006 年设立以来，业务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2006 年至 2015 年为第一阶段，公司完成了主要产品的专利布局，2009 年实现了新型功能性添加剂 P002 的商业化生产，2013 年在国内率先取得新型添加剂 M001 的专利授权；

2015 年至 2020 年为第二阶段，公司实现了 M001、D003 等产品性能和规模提升，并于 2019 年建成了多条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生产线；

2020 年至今为第三阶段，公司积极扩产，通过子公司圣泰锂化实施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积极布局新产品。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深耕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在研发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公司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询价、验收等流程，并将部分原材料采用委托加工模式生产，便于保障供货稳定 and 产品质量。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以及未来订单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

游客户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37,180.12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4,328.68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和 43,302.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86,658.90 万元。

发行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种类较多、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快速增长，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4、公司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从 2009 年开始涉足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动力电池性能的全新添加剂，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紧跟一线锂电池生产厂商和电解液生产厂商前期研发的创新型企业。根据 EVTank 相关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 0.7 万吨，公司 2022 年各类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销量约 1,053 吨，公司出货量占比约 14.23%，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专注于高性能和全新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产品售价稳定且利润率较高。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形成了公司特有的竞争力，在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代表性。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2021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46项境内授权专利与7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末 | 2022年度 /2022年末 | 2021年度 /2021年末 | 2020年度 /2020年末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3,088.77 | 57,351.07 | 33,686.88 | 28,183.9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58,318.29 | 50,326.12 | 5,145.33 | 26,208.55 |
| 资产负债率 | 20.21% | 12.25% | 85.03% | 7.1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45% | 12.24% | 84.61% | 7.09%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净利润（万元） | 13,923.33 | 19,641.39 | 11,927.18 | 5,998.3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923.33 | 19,649.84 | 11,978.33 | 6,048.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842.05 | 19,662.54 | 11,707.00 | 5,823.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97 | 2.78 | 1.71 | 0.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97 | 2.78 | 1.71 | 0.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28% | 70.87% | 93.51% | 26.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 现金分红（万元） | 6,063.67 | 1,200.00 | 8,131.43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5% | 3.05% | 3.87% | 4.53%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和 19,64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合计 37,180.1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和 10,693.83 万元，合计 24,328.68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为《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依次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项目备案编号 | 环评批复编号 |
|----|-----------------------|-------------------|-------------------|------------|-----------------|
| 1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84,647.32 | 84,647.32 | SP12023499 | 石行审环批【2023】105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 104,647.32 | 104,647.32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客户，源于品质”的经营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首要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科研攻关，提升核心技术。公司密切关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巩固和增强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品种，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及服务。公司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更高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快速完成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在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经营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力争使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

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本土、辐射全球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供应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9%、86.32%、85.26% 和 88.14%，其中对 B 公司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7%、42.06%、50.64% 和 64.05%。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B 公司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 B 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直销客户，双方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 B 公司的合作关系被其他供应商替代，B 公司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可能导致公司订单下降；或 B 公司产品迭代升级而公司未能及时升级或开发出新的匹配产品；或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进入者增加引起行业竞争加剧甚至打破原有的竞争格局，B 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市场竞争力受到冲击，导致 B 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以及利润空间被压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44%、59.20%、62.73% 和 68.06%，综合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需求增加。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和产能布局较早，占据了市场先机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因此主要产品 M001、P002 等维持了较好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水平。

未来如果相关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公司相关产品从供不应求的状态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甚至供大于求，或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采取比较激进的价格

策略，公司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存在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89.40 万元、10,147.89 万元、18,988.36 万元和 39,629.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6.87%、43.85%和 134.2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87%、95.28%、93.19%和 93.44%，较为集中。

随着公司收入增长，以及供应链票据兑付期相对较长的 B 公司终端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未来如果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M001 的原材料 MSDS、主要产品 D003 的原材料 ES 大部分采用了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671.02 万元、2,414.16 万元、3,128.04 万元和 2,1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21%、21.53%、19.42%和 22.75%，委托加工对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和委托加工协议，并对外协厂商的采购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若外协厂商未能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各项要求进行生产，包括其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产能不足而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采购进度、外协厂商成本提升影响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或者外协厂商因为安全生产、环保或资质方面不符合要求而受到处罚乃至停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 M001、P002、D003 等，其中 M001、P002 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9%、76.53%、79.71%和 92.7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M001、P002 两种产品，公司面临产品结构相对集中

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同类产品供应商替代风险

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工业化量产存在一定难度。同时受限于较高的环保法规和安全生产要求，短期内提升产能的难度较大。锂电池厂商、锂电池电解液厂商等产业链参与方为维护供应链健康、稳定，通常会对同一类原材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选择主力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发行人目前是多家主要客户的主力供应商。

随着国内锂电池产业技术的成熟以及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内产能将进一步增长，竞争者也将持续增加，未来行业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未来如发行人主要客户短期内向公司同类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份额提升较多，导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订单份额减少，将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关键生产工艺的掌握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是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达成，是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所在。发行人采取了多种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包括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

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众多与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凝聚了一批技术过硬、专业技能扎实的关键技术人员，部分专业人才拥有行业前沿的专业水平、先进的产品理念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和竞业禁

止义务作出了严格规定。

公司对研发骨干实施了股权激励，但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如果未来发行人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适应市场竞争及人才需求，将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行业技术发展较快的特征，随着终端应用及需求的变化，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等新型电池不断发展，公司需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上所处行业新技术突破方向，未能成功研发并取得预期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不能较好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腐蚀、有毒等特性，相关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或者设备故障，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6.20%、3.13%、14.33%、3.58%，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分别为 94.57%、17.71%、14.93%和 3.31%，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25.00 万元、35.39 万元、38.58 万元和 20.54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35%、0.25%、0.17%和 0.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十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基本适应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难以高效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梅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3.43%的股份，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控制公司 1.05%的股份，梅银平先生的配偶彭花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梅银平先生及配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0.4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未来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

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产业政策作出，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的时间。

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受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新建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场景，其市场需求主要由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拉动，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是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重要变量。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日益成熟，国家对补贴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终止。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2024 年至 2027 年继续延续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若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终端需求下滑，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当前终端应用场景以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为主，公司业务发展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根据公开数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加 13.35%，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

场需求持续增加，销量同比增加 157.57%，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 95.60%，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

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消费者支付能力下降或者消费偏好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饱和，景气度转向，使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将可能造成发行人面临订单减少、产品降价、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公司将面临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锂电池技术路线替代的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未来如果固态电解质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将导致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需求下降；如果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则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

若公司不能顺应电池技术路线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调整技术方向和快速形成配套供货能力，或未能利用自身技术在包括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在内的多个应用领域开发出新的适销对路的产品，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总股本都有相应幅度增加。公司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因此本次发行后一定期间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小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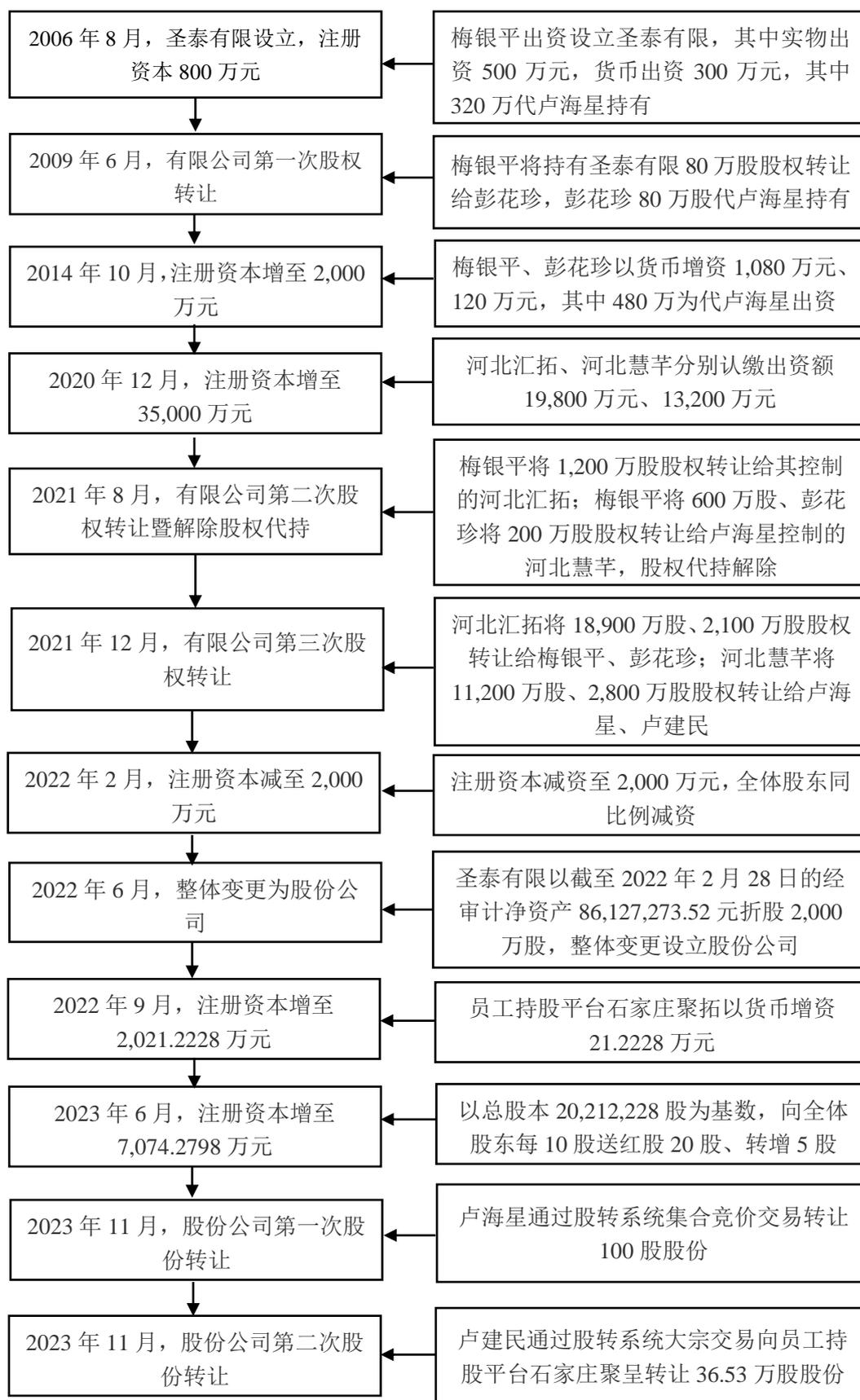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ebei Shengtai Material Co.,Ltd. |
| 注册资本 | 7,074.279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梅银平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8 月 24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2 年 6 月 27 日 |
| 住 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051430 |
| 联系电话 | 0311-85469556 |
| 传 真 | 0311-85469581 |
| 网 址 | https://www.suntechem.com/ |
| 电子信箱 | IR@suntechem.com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 证券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 卢海星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 0311-85469556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公司前身圣泰有限设立情况

圣泰有限由梅银平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出资 500.00 万元来自于梅银平拍卖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来自于卢海星。梅银平设立圣泰有限的 800.00 万元出资中有 320.00 万元系代卢海星持有。具体过程如下：

依据河北省栾城县人民法院 200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04）栾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栾城县宏远玻璃有限公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2005 年 8 月 20 日，栾城县宏远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与河北嘉世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拍卖合同》，拍卖的资产主要是约 33.13 亩土地使用权（约为 22,086.67 平方米，原拍卖面积约为 36.87 亩，1995 年因政府修路占用了约 3.74 亩）及地上建筑物等（以下简称“破产资产”）。2006 年 1 月 13 日，经公开拍卖，梅银平以 500.00 万元的总价竞拍取得该次拍卖的资产，同日梅银平与河北嘉世纪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梅银平在向栾城县宏远玻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支付的 500.00 万元破产资产转让款中，有 197.00 万元系由梅银平控制的雪浪化工通过圣泰有限实际支付。

2006 年 8 月 9 日，针对梅银平拟实物出资圣泰有限的资产，石家庄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衡评报字（2006）第 6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拟用于投资设立圣泰有限的资产评估值为 501.2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151.23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50.02 万元。

2006 年 8 月 15 日，石家庄万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石万信达设验字（2006）第 4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梅银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00.00 万元，实物资产 500.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圣泰有限取得栾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12420013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圣泰有限设立时，为提高过户效率，节约交易成本，梅银平直接以圣泰有限名义与栾城县国土资源局等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并将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由栾城县宏远玻璃有限公司直接过户至圣泰有限名下。因圣泰有限拟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玻璃厂部分房产及构筑物难以满足经营

需求，有限公司将其拆除未办理产权证书。2023年10月24日，北方亚事出具了《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对用于圣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实际办理产权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在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梅银平用于圣泰有限设立的实物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51.21万元、地上建筑物评估值为252.07万元，合计603.28万元。因此，圣泰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梅银平设立圣泰有限的800.00万元出资中有320.00万元系代卢海星持有。梅银平和卢海星两家为同乡与世交关系，卢海星因看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未来发展，先后支付给梅银平320.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圣泰有限。由于卢海星当时还在国外学习，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项，卢海星委托梅银平代其持有公司320.00万元出资，并将该等股权登记在梅银平名下，其中300.00万元用于货币出资，20.00万元用于购买梅银平的实物出资份额。

圣泰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方式 | 真实持股情况 | |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额 | 实缴额 | | 持有类型 | 代持对象 | |
| 1 | 梅银平 | 480.00 | 480.00 | 实物 | 自有 | - | 60.00% |
| | | 20.00 | 20.00 | 实物 | 代持 | 卢海星 | 40.00% |
| | | 300.00 | 300.00 | 货币 | 代持 | 卢海星 | |
| 合计 | | 800.00 | 800.00 | - | - | | 100.00% |

为规范圣泰有限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2022年1月7日，圣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6年实物出资方式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梅银平以货币资金500.00万元置换2006年8月的实物出资。本次置换出资后，前述实物的所有权、使用权仍归公司享有。

2022年3月2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2年1月10日，贵公司已收到梅银平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佰万元。”

2023年12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6980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22年1月10日止，圣泰有限已收到股东梅银平5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置换款。”

2023年12月6日，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圣泰材料自成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股

东的历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规范，该瑕疵未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圣泰材料系由圣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圣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08000214号”《审计报告》，将圣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86,127,273.52元人民币折成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在圣泰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圣泰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50039号”《资产评估报告》，圣泰有限在资产基础法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905.21万元。

2022年5月30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圣泰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议案。

2022年6月22日，兴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22）京会兴验字第08000006号”《验资报告》。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1,080.00 | 54.00% |
| 2 | 卢海星 | 640.00 | 32.00% |
| 3 | 卢建民 | 160.00 | 8.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彭花珍 | 120.00 | 6.00% |
| | 合计 | 2,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35,000万元

公司股东梅银平和卢海星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拟增加对圣泰有限的投资。经协商一致，最终决定由梅银平、彭花珍 100%持股的河北汇拓以及卢建民、卢海星 100%持股的河北慧芊作为投资主体，对圣泰有限增资。

河北汇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汇拓企业管理（河北）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石家庄传媒大厦010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92MA0FXH875D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非学历教育）；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翻译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梅银平持股 90%、彭花珍持股 10% |

河北慧芊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慧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注册地 |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石家庄传媒大厦010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92MA0FX4F74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非学历教育）；劳务派遣服务；翻译服务（为外国企业、机构提供翻译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卢海星持股 80%、卢建民持股 20% |

2020年12月28日，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圣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5,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33,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河北汇拓认缴19,800.00万元，河北慧芊认缴13,20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圣泰有限取得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真实持股情况 | |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 | 实缴 | 持有类型 | 代持对象 | |
| 1 | 河北汇拓 | 19,800.00 | - | 自有 | - | 56.57% |
| 2 | 河北慧芊 | 13,200.00 | - | 自有 | - | 37.71% |
| 3 | 梅银平 | 1,200.00 | 1,200.00 | 自有 | - | 3.43% |
| | | 600.00 | 600.00 | 代持 | 卢海星 | 1.71% |
| 4 | 彭花珍 | - | - | 自有 | - | 0.00% |
| | | 200.00 | 200.00 | 代持 | 卢海星 | 0.57% |
| 合计 | | 35,000.00 | 2,000.00 | - | | 100.00% |

本次增资前梅银平、彭花珍实际持有公司60.00%股权，本次增资后梅银平、彭花珍直接和通过河北汇拓间接持有公司60.00%股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梅银平和彭花珍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202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解除股权代持

为解决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2021年7月25日，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梅银平将其持有的圣泰有限3.4286%的股权（认缴和实缴出资均为1,200.00万元）、1.7143%股权（认缴和实缴出资均为600.00万元），分别以1,320.00万元、6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汇拓、河北慧芊；彭花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认缴和实缴出资均为200.00万元）以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慧芊，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梅银平分别与河北汇拓和河北慧芊、彭花珍与河北慧芊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2月8日，圣泰有限取得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 | 实缴 | |
| 1 | 河北汇拓 | 21,000.00 | 1,200.00 | 60.00% |
| 2 | 河北慧芊 | 14,000.00 | 800.00 | 40.00% |
| 合计 | | 35,000.00 | 2,000.00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系梅银平、彭花珍将两人分别代卢海星持有公司的 600.00 万元出资、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卢海星控制的河北慧芊，自此，卢海星与梅银平、彭花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且在股权代持存续期间及解除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2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汇拓将其持有圣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梅银平和彭花珍，河北慧芊将其持有圣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卢海星和卢建民。

2021 年 12 月 27 日，河北汇拓分别与梅银平、彭花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汇拓将其持有公司 54.00%、6.00%的股权分别作价 2,030.40 万元、225.60 万元，转让给梅银平、彭花珍，转让价格为 1.88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7 日，河北慧芊分别与卢海星、卢建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慧芊将其持有公司 32.00%、8.00%的股权分别作价 1,203.20 万元、300.80 万元，转让给卢海星、卢建民，转让价格为 1.88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圣泰有限取得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 | 实缴 | |
| 1 | 梅银平 | 18,900.00 | 1,080.00 | 54.00% |
| 2 | 彭花珍 | 2,100.00 | 120.00 | 6.00% |
| 3 | 卢海星 | 11,200.00 | 640.00 | 32.00% |
| 4 | 卢建民 | 2,800.00 | 160.00 | 8.00% |
| 合计 | | 35,000.00 | 2,000.00 | 100.00% |

4、2022 年 2 月，注册资本减至 2,0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圣泰有限股东认缴但未实缴的 33,0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3 日，圣泰有限在《河北青年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圣泰有限虽然刊登了减资公告，但未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

在减资决议作出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减资程序上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出具承诺：“如因公司减资相关事项导致债权人对公司或相关股东提出异议或索赔的，本人将承担公司或相关股东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石家庄市栾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06 年 8 月 24 日设立至今，历次注册资本、股东变化真实、合法、有效，经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平台查询，该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2 月 27 日，圣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减资事宜。

2022 年 2 月 28 日，圣泰有限取得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20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7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次减资完成后，圣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持股比例 |
|----|------|----------|----------|---------|
| | | 认缴 | 实缴 | |
| 1 | 梅银平 | 1,080.00 | 1,080.00 | 54.00% |
| 2 | 彭花珍 | 120.00 | 120.00 | 6.00% |
| 3 | 卢海星 | 640.00 | 640.00 | 32.00% |
| 4 | 卢建民 | 160.00 | 160.00 | 8.00% |
| 合计 | | 2,000.00 | 2,000.00 | 100.00% |

5、2022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6、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21.222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021.2228 万元，新增的 21.2228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拓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 49.475 元/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9 月 9 日，圣泰材料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1,080.00 | 53.43% |
| 2 | 卢海星 | 640.00 | 31.66% |
| 3 | 卢建民 | 160.00 | 7.92% |
| 4 | 彭花珍 | 120.00 | 5.94% |
| 5 | 石家庄聚拓 | 21.2228 | 1.05% |
| 合计 | | 2,021.2228 | 100.00% |

7、2023年3月，新三板挂牌

2023年1月13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年3月20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74095”，证券简称为“圣泰材料”。

8、2023年6月，注册资本增至7,074.2798万元

2023年5月10日，圣泰材料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212,22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送红股20.00股、派发30.0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12,228股增至70,742,798股。

2023年12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74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792667603Y”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3,780.00 | 53.43% |
| 2 | 卢海星 | 2,240.00 | 31.66% |
| 3 | 卢建民 | 560.00 | 7.9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彭花珍 | 420.00 | 5.94% |
| 5 | 石家庄聚拓 | 74.2798 | 1.05% |
| 合计 | | 7,074.2798 | 100.00% |

9、202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11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集合竞价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价格（元/股） | 转让股份数（万股） | 占圣泰材料的比例 |
|-----|-----|-----------|-----------|----------|
| 卢海星 | 高兴凯 | 15.50 | 0.01 | 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3,780.00 | 53.43% |
| 2 | 卢海星 | 2,239.99 | 31.66% |
| 3 | 卢建民 | 560.00 | 7.92% |
| 4 | 彭花珍 | 420.00 | 5.94% |
| 5 | 石家庄聚拓 | 74.2798 | 1.05% |
| 6 | 高兴凯 | 0.01 | 0.00% |
| 合计 | | 7,074.2798 | 100.00% |

10、202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不超过400,000股股票。

2023年11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呈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买卖。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转让价格（元/股） | 转让股数（万股） | 转让总价（万元） | 占圣泰材料的比例 |
|-----|-----------|--------------|---------------|--------------|
| 卢建民 | 16.96 | 36.53 | 619.55 | 0.52% |
| 合计 | | 36.53 | 619.55 | 0.52%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3,780.00 | 53.43% |
| 2 | 卢海星 | 2,239.99 | 31.6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卢建民 | 523.47 | 7.40% |
| 4 | 彭花珍 | 420.00 | 5.94% |
| 5 | 石家庄聚拓 | 74.2798 | 1.05% |
| 6 | 石家庄聚呈 | 36.53 | 0.52% |
| 7 | 高兴凯 | 0.01 | 0.00% |
| 合计 | | 7,074.2798 | 100.00% |

（四）委托持股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公司历史上曾存在梅银平、彭花珍代卢海星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8 月解除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首次形成及其原因

圣泰有限设立时，卢海星先后提供给梅银平 320.00 万元资金，由于卢海星当时还在国外学习，为方便办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项，由梅银平代其持有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一）公司前身圣泰有限设立情况”。

自此，卢海星和梅银平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

（1）2009 年 6 月，变更部分股权的代持人

因圣泰有限设立时在工商登记中为一人公司，根据当时《公司法》的要求，一人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公司。为便于圣泰有限未来发展，卢海星与梅银平、彭花珍沟通协商，由梅银平将其代卢海星持有圣泰有限 320.00 万元出资中的 80.00 万元出资（占圣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梅银平的配偶彭花珍。

2009 年 4 月 27 日，梅银平与彭花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梅银平将其持有的圣泰有限 10.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彭花珍。2009 年 5 月 6 日，圣泰有限股东梅银平签署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9 年 6 月 5 日，圣泰有限在栾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年10月，增加代持股权数量

2014年8月25日，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圣泰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本次新增1,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老股东同比例认缴，即梅银平认缴720.00万元，卢海星认缴480.00万元。经卢海星与梅银平、彭花珍协商，卢海星本次认缴的480.00万元增资中的360.00万元、120.00万元分别由梅银平和彭花珍代持。

2014年10月17日，圣泰有限在石家庄市栾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圣泰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卢海星持有圣泰有限800.00万元出资（占圣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40.00%），其中委托梅银平代为持有600.00万元出资（占圣泰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30.00%），委托彭花珍代为持有200.00万元出资（占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10.00%）。

3、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为解决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2021年7月圣泰有限股东会同意梅银平将其持有的圣泰有限1.7143%股权，以6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慧芊；彭花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714%的股权以2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慧芊。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问题完全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三）、2、202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暨解除股权代持”。

综上，卢海星与梅银平、彭花珍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委托代持关系的建立和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在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圣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01号）。

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圣泰材料”，证券代码“874095”，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20日至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前的申报文件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

公司挂牌前的申报文件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本次申报文件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 内容 | 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 | 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 差异内容及原因 |
|--------|--|--|--|
| 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五）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为体现时效性和针对性，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的要求，对风险因素进行了更加充分的披露 |
| 股票限售安排 |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做了限售承诺。 | 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股份锁定做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 |
| 关联方 |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 | 关联方的认定主要参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认定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

（2）财务信息披露

申报会计师根据本次审计情况对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历史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调整，除因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部分

客户收入确认政策变化、财务报表格式等而调整财务报表外，财务报表数据与公司在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有关财务报表事项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资产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
|----------------------------|------|-----------|----------------|-----------|-----------------------|
| 2020.12.31 /2020 年度 | 调整前 | 28,622.88 | 26,655.20 | 15,944.61 | 6,297.27 |
| | 调整后 | 28,183.93 | 26,208.55 | 15,832.86 | 6,048.02 |
| | 调整金额 | -438.95 | -446.65 | -111.75 | -249.25 |
| | 调整比例 | -1.53% | -1.68% | -0.70% | -3.96% |
| 2021.12.31 /2021 年度 | 调整前 | 33,848.41 | 5,472.03 | 27,634.08 | 11,916.83 |
| | 调整后 | 33,686.88 | 5,145.33 | 27,524.02 | 11,978.33 |
| | 调整金额 | -161.53 | -326.70 | -110.06 | 61.50 |
| | 调整比例 | -0.48% | -5.97% | -0.40% | 0.52% |
| 2022.12.31 /2022 年度 | 调整前 | 57,357.69 | 50,486.82 | 42,800.89 | 19,923.22 |
| | 调整后 | 57,351.07 | 50,326.12 | 43,302.02 | 19,649.84 |
| | 调整金额 | -6.62 | -160.70 | 501.13 | -273.38 |
| | 调整比例 | -0.01% | -0.32% | 1.17% | -1.37% |
|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 调整前 | 72,948.43 | 58,195.77 | 29,489.92 | 13,658.15 |
| | 调整后 | 73,088.77 | 58,318.29 | 29,525.70 | 13,923.33 |
| | 调整金额 | 140.34 | 122.52 | 35.78 | 265.18 |
| | 调整比例 | 0.19% | 0.21% | 0.12% | 1.94% |

综上，公司新三板挂牌前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与本次申报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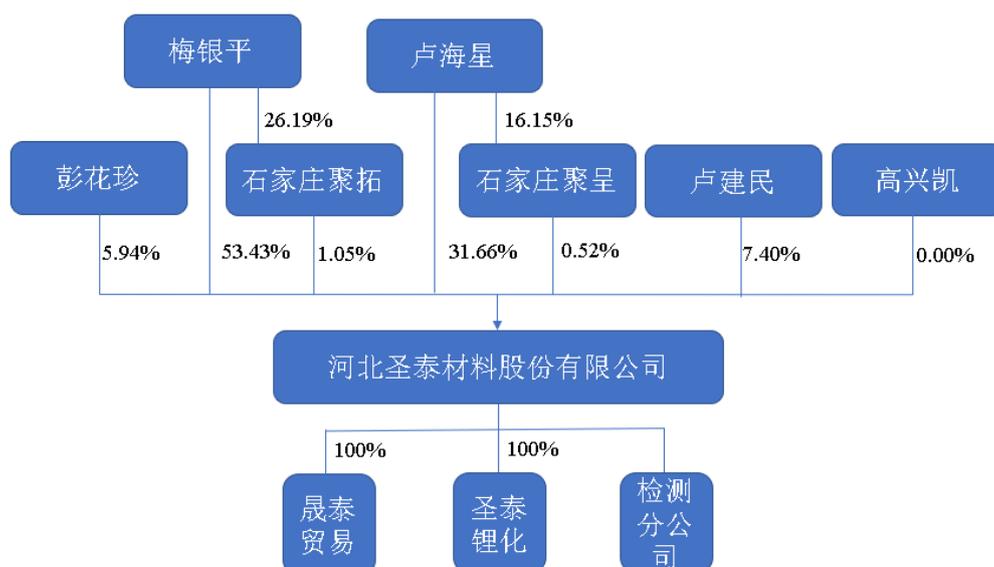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内财务数据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圣泰锂化

| |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8日 | |
| 注册资本 | 14,0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7,100.00万元 | |
| 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衡井线与化工大街交叉口西南角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石家庄市 | |
| 主营业务 |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圣泰材料：100%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总资产 | 6,544.80 | 4,371.35 |
| 净资产 | 5,889.09 | 4,369.59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80.50 | -30.41 |

2、晟泰贸易

|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6月1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 注册地 | 石家庄栾城区窦姬工业区107国道与灵达路交叉口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石家庄市 | |
| 主营业务 | 电解液添加剂的进出口业务 | |
|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电解液添加剂销售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圣泰材料：100%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总资产 | 11.99 | 16.98 |
| 净资产 | 11.49 | 15.92 |
| 营业收入 | - | 1.81 |
| 净利润 | -4.43 | -3.83 |

（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分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住所 | 负责人 | 经营范围 |
|-------|-----------|--------------------------------------|-----|---|
| 检测分公司 | 2023.5.29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街道裕华东路319号润江总部国际8号楼7单元4层 | 苗强强 | 一般项目：锂电池相关材料检测研究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曾经控制的或参股的子公司

1、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新实盛（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6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仕茁 |
| 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衡井线与308国道交叉口南行150米路东院内106室 |

| | |
|-------------|--|
| | （北十里铺村段）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河北汇拓 54.00%、河北慧芊 36.00%、温建国 10.00% |

新实盛成立于 2020 年 6 月，由圣泰有限和温建国共同设立，设立时圣泰有限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持股 90.00%。2022 年 2 月 18 日，圣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圣泰有限将其持有的新实盛 54.00%的股权（认缴出资 540.00 万元，实缴出资 360.00 万元）和 36.00%的股权（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实缴出资 240.00 万元），以经国融兴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5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新实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68.92 万元为依据，以 145.22 万元、96.81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河北汇拓、河北慧芊。同日，圣泰有限与河北汇拓和河北慧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 年 2 月 23 日，新实盛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新实盛不再为圣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新实盛股东会决议将新实盛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发行人曾经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1 家参股公司。2018 年 11 月，公司因看好松辰医药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其进行投资。2022 年，公司为聚焦主业，决定退出对松辰医药的投资。松辰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河北松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5 月 20 日 | | |
| 注册资本 | 588.00 万元 | | |
| 参股时间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转让时间 | 2022 年 1 月 20 日 |
| 股东构成^产 | 股东名称 | | 股权比例 |
| | 吴红松 | | 66.67% |
| | 宁晋县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6.66% |
| | 河北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8.33% |
| | 邵永亮 | | 4.17% |
| | 郭巍巍 | | 4.17% |
| | 合计 | | 100.00% |
| 经营范围 | 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物技术的研发；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 | |

| |
|------------|
| 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为圣泰有限转让松辰医药股权后的股东构成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圣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圣泰有限持有的松辰医药8.33%股权（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均为49.00万元）以20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河北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圣泰有限与河北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年1月20日，松辰医药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此，松辰医药不再为圣泰有限的参股公司。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银平直接持有公司53.43%的股份，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持有公司0.28%的股份，梅银平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3.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梅银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梅银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24196405****，高中学历。1981年6月至2001年2月，自主创业；2001年2月至2003年11月，任石家庄三九利鑫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石家庄海力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栾城县飞来爱食品经销处经营者；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河北昕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5月，任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2月至2022年2月，任雪浪化工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北汇拓监事；2022年8月至今，任石家庄聚拓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圣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梅银平直接持有公司 53.43%的股份，并通过石家庄聚拓间接控制公司 1.05%的股份，梅银平的配偶彭花珍直接持有公司 5.94%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0.42%的股份，同时梅银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梅银平和彭花珍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梅银平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一）、1、控股股东”部分内容。

彭花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24196508****，高中学历。1981年6月至2001年2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06年8月，任雪浪化工财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22年6月，任圣泰有限监事；2006年8月至今，任圣泰材料销售经理。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卢海星和卢建民。卢海星直接持有发行人31.66%的股份，卢建民直接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海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3198303****，198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EMBA。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先后任圣泰有限市场调研员、销售经理等职；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河北中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石家庄仓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圣泰有限销售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董事、董事会秘书。

卢建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2301195806*****。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7,074.279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4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25.00%。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4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梅银平 | 3,780.00 | 53.43% | 3,780.00 | 39.90% |
| 2 | 卢海星 | 2,239.99 | 31.66% | 2,239.99 | 23.64% |
| 3 | 卢建民 | 523.47 | 7.40% | 523.47 | 5.53% |
| 4 | 彭花珍 | 420.00 | 5.94% | 420.00 | 4.43% |
| 5 | 石家庄聚拓 | 74.2798 | 1.05% | 74.2798 | 0.78% |
| 6 | 石家庄聚呈 | 36.53 | 0.52% | 36.53 | 0.39% |
| 7 | 高兴凯 | 0.01 | 0.00% | 0.01 | 0.00% |
| 8 | 社会公众股 | - | - | 2,400.00 | 25.33% |
| 合计 | | 7,074.2798 | 100.00% | 9,474.2798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参见本节

“六、（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梅银平 | 3,780.00 | 53.43%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卢海星 | 2,239.99 | 31.66%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 卢建民 | 523.47 | 7.40% | - |
| 4 | 彭花珍 | 420.00 | 5.94% | 销售经理 |
| 5 | 高兴凯 | 0.01 | 0.00% | - |
| | 合计 | 6,963.47 | 98.43% | -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者外资股份持股的情况。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增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新增股东情况

2023年11月23日，自然人高兴凯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以15.50元/股价格购买公司100股股份，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9、202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②2023年11月24日，石家庄聚呈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36.53万股股份，受让价格16.96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三）、10、2023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聚呈的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企业名称 | 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卢海星 |
| 成立时间 | 2023年9月11日 |
| 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柳林屯乡衡井线与308国道交叉口南行150米路东院内106室（北十里铺村段） |
| 出资额 | 619.5488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石家庄聚呈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财产份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卢海星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0.0640 | 16.15% |
| 2 | 张晓奇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29.6800 | 4.79% |
| 3 | 周石法 | 有限合伙人 | 安全部经理 | 29.6800 | 4.79% |
| 4 | 张清华 | 有限合伙人 | 仓库主管 | 29.6800 | 4.79% |
| 5 | 王磊彩 | 有限合伙人 | 质检部经理 | 29.6800 | 4.79% |
| 6 | 梅永杰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经理 | 19.8432 | 3.20% |
| 7 | 田维哲 | 有限合伙人 | 出纳 | 19.8432 | 3.20% |
| 8 | 刘彦亮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19.8432 | 3.20% |
| 9 | 王学强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主管 | 19.8432 | 3.20% |
| 10 | 王玉欣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19.8432 | 3.20% |
| 11 | 张茜 | 有限合伙人 | 市场发展中心主管 | 19.8432 | 3.20% |
| 12 | 王绍辉 | 有限合伙人 | 环保部经理 | 19.8432 | 3.20% |
| 13 | 贺静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经理 | 19.8432 | 3.20% |
| 14 | 郝宪义 | 有限合伙人 | 财务经理 | 19.8432 | 3.20% |
| 15 | 殷永立 | 有限合伙人 | 人力资源主管 | 14.9248 | 2.41% |
| 16 | 葛建民 | 有限合伙人 | 实验室经理 | 14.9248 | 2.41% |
| 17 | 田永立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建设部班长 | 10.0064 | 1.62% |
| 18 | 王二静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建设部职员 | 10.0064 | 1.62% |
| 19 | 宋萌萌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副主任 | 10.0064 | 1.62% |
| 20 | 张伟涛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主任 | 10.0064 | 1.62% |
| 21 | 聂子龙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副主任 | 10.0064 | 1.62% |
| 22 | 梁君乐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安全员 | 10.0064 | 1.62% |
| 23 | 刘卫杰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副主任 | 10.0064 | 1.62% |
| 24 | 彭鹏鹏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部主管 | 10.0064 | 1.62% |
| 25 | 穆雷生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副主任 | 10.0064 | 1.62% |
| 26 | 王晓思 | 有限合伙人 | 客服部主管 | 10.0064 | 1.62% |
| 27 | 许晓丹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部主管 | 10.0064 | 1.62% |
| 28 | 刘建锋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班长 | 10.0064 | 1.62% |
| 29 | 魏子光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操作工 | 10.0064 | 1.62% |
| 30 | 张文辉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班长 | 10.0064 | 1.62% |
| 31 | 贾永刚 | 有限合伙人 | 设备部中控员 | 10.0064 | 1.62% |
| 32 | 苗强强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经理 | 10.0064 | 1.62% |
| 33 | 林胜赛 | 有限合伙人 | 实验室主管 | 10.0064 | 1.62% |
| 34 | 张迪迪 | 有限合伙人 | 实验员 | 10.0064 | 1.62%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财产份额 | 出资比例 |
|----|-----|-------|---------|-----------------|----------------|
| 35 | 贾占伟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班长 | 5.0880 | 0.82% |
| 36 | 张利维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操作工 | 3.0528 | 0.49% |
| 37 | 张永建 | 有限合伙人 | 车间班长 | 2.0352 | 0.33% |
| 38 | 周艳明 | 有限合伙人 | 设备部主管 | 2.0352 | 0.33% |
| 合计 | | | | 619.5488 | 100.00% |

石家庄聚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海星。卢海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103198303*****。卢海星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节之“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新增间接股东情况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将其持有的石家庄聚拓 282.00 万元份额转让至 5 名员工，转让价格以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准。

石家庄聚拓成立于 2022 年 8 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22 年 9 月以每股 49.475 元/股认购公司 21.2228 万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三）、6、2022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 2,021.2228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家庄聚拓持有公司 72.27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05%，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具体情况 |
|---------|---|
| 企业名称 | 石家庄聚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梅银平 |
| 成立时间 | 2022 年 8 月 2 日 |
| 注册地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华兴街西街花园沿街商业 A 段 101 幢 1-14 号 |
| 出资额 | 1,0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证券、期货、金融、投资、教育服务及咨询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将其所持石家庄聚拓的 235.04 万出资份额转让给宋超、黄道孝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转让人 | 受让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受让财产份额 | 受让后出资比例 |
|----|-----|---------|-------|---------------|---------|---------|
| 1 | 梅银平 | 黄道孝 | 有限合伙人 | 研究院副院长 | 50.0085 | 4.76% |
| 2 | | 宋超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50.0085 | 4.76% |
| 3 | | 李庆占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生产制造中心车间总工 | 45.0076 | 4.29% |
| 4 | | 彭辉召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建设部经理 | 45.0076 | 4.29% |
| 5 | | 郝俊 | 有限合伙人 | 生产制造中心车间总工 | 45.0076 | 4.29% |

本次转让完成后，石家庄聚拓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财产份额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职务 | 入股时间 |
|----|-----|-------|----------|---------|---------------|----------|
| 1 | 梅银平 | 普通合伙人 | 274.9602 | 26.19%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2年9月 |
| 2 | 刘鹏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市场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 2022年9月 |
| 3 | 梅银相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 | 2022年9月 |
| 4 | 张民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年9月 |
| 5 | 田丽霞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监 | 2022年9月 |
| 6 | 张吉花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财务总监 | 2022年9月 |
| 7 | 任聪苗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7.14% | 销售经理 | 2022年9月 |
| 8 | 黄道孝 | 有限合伙人 | 50.0085 | 4.76% | 研究院副院长 | 2023年12月 |
| 9 | 宋超 | 有限合伙人 | 50.0085 | 4.76% | 副总经理 | 2023年12月 |
| 10 | 李庆占 | 有限合伙人 | 45.0076 | 4.29% | 监事、生产制造中心车间总工 | 2023年12月 |
| 11 | 彭辉召 | 有限合伙人 | 45.0076 | 4.29% | 工程建设部经理 | 2023年12月 |
| 12 | 郝俊 | 有限合伙人 | 45.0076 | 4.29% | 生产制造中心车间总工 | 2023年12月 |
| 13 | 王军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4.29% | 客服部经理 | 2022年9月 |
| 14 | 张聪卓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4.29% |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 2022年9月 |
| 合计 | | | 1,050.00 | 100.00% | | |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入股原因

自然人高兴凯通过股转系统集成交易竞价成为公司新增直接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已申请豁免核查。

新增直接股东石家庄聚呈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呈入股发行人，是发行人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实行的员工持股。

石家庄聚拓新增有限合伙人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行的员工持股。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自然人高兴凯购买发行人 100 股股份的价格为 15.50 元/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

石家庄聚呈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6.96 元/股，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形成，入股价格参照公司前一日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成交价 15.50 元/股，根据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定价规则协商确定。

石家庄聚拓新增有限合伙人黄道孝、宋超等 5 名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6.96 元/股，与石家庄聚呈大宗交易价格一致。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系等

发行人新增直接股东中，石家庄聚呈为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卢海星；卢海星系发行人 5%以上股东卢建民之子。石家庄聚拓有限合伙人、监事会主席田丽霞与石家庄聚呈的有限合伙人田永立为姐弟关系。石家庄聚呈有限合伙人张清华为石家庄聚拓有限合伙人彭辉召哥哥的配偶。

发行人新增间接股东中，石家庄聚拓的新增有限合伙人宋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新增有限合伙人李庆占为发行人监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梅银平与彭花珍为夫妻关系 | 53.43% |
| | 彭花珍 | | 5.94% |
| | 石家庄聚拓 | 梅银平持有 26.19%的财产份额，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5% |
| 2 | 任聪苗 | 梅银平和彭花珍之子梅雅浩的配偶，为持有石家庄聚拓 7.1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 - |
| 3 | 卢海星 | 卢建民与卢海星为父子关系 | 31.66% |
| | 卢建民 | | 7.40% |
| | 石家庄聚呈 | 卢海星持有 16.15%的财产份额，系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0.52% |
| 4 | 田丽霞 | 持有石家庄聚拓 7.14%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田丽霞与持有石家庄聚呈 1.62%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田永立为姐弟关系 | - |
| | 田永立 | | - |
| 5 | 彭辉召 | 持有石家庄聚呈 4.79%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张清华，为持有石家庄聚拓 4.29%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彭辉召哥哥的配偶 | - |
| | 张清华 | | - |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概况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梅银平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控股股东”。

卢海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梅雅浩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圣泰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 年 6 月

至 2022 年 6 月，任圣泰有限供销部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新实盛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奈特（石家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圣泰锂化执行董事、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圣泰材料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链中心总监。

张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员、生产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先后任圣泰有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圣泰材料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圣泰材料董事。

朱华结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博士，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博士后。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副研究员；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学系研究助理；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密西西比州立大学助教；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教授；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三级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河北大学教授；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保定华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河北科技大学教授；2022 年 6 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独立董事。

张鲜蕾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石家庄维信财税事务所项目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河北永大维信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兴华会计师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永大维信执行董事、经理职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定州萃智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独立董事。

李艳芳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博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陕西财经学院

（现合并进西安交通大学）教师；198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田丽霞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4月，任石家庄神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任雪浪化工化验员；2006年8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圣泰有限质量部经理、一车间总工、技术部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技术中心总监。

李庆占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5年5月，任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圣泰有限车间主任；2007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圣泰有限车间总工；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监事、生产制造中心车间总工。

张聪卓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强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7年1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圣泰有限人事部职员、人事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圣泰锂化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

梅银平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一）、1、控股股东”。

张民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宋超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MBA。2006年2月至2010年8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美洲区市场营销总监；2011年9月至今，先后任竹笋科技总经理、监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商学院讲师；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瑞士日内瓦国际工商大学（UBIS）教授；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美国Newchip LLC创业导师顾问；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美国TTE TECHNOLOGY, INC.（TCL北美）IOT业务负责人；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先后任圣泰材料销售经理、市场销售中心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圣泰材料副总经理。

卢海星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吉花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3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年11月至2022年5月，先后任圣泰有限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新实盛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圣泰材料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梅银平、彭花珍、卢海星推荐，选举梅银平、梅雅浩、卢海星、朱华结、张鲜蕾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朱华结、张鲜蕾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银平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梅银平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卢海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吉花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张民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丽霞为职工监事。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梅银平、彭花珍推荐，选举张聪卓、李庆占为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田丽霞为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宋超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梅银平推荐，增选李艳芳为独立董事、张民为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期限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2.06.15-2025.06.14 |
| 2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2.06.15-2025.06.14 |
| 3 | 梅雅浩 | 董事 | 2022.06.15-2025.06.14 |
| 4 | 张民 | 董事 | 2023.09.06-2025.06.14 |
| | | 副总经理 | 2022.06.15-2025.06.14 |
| 5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2022.06.15-2025.06.14 |
| 6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2022.06.15-2025.06.14 |
| 7 | 李艳芳 | 独立董事 | 2023.09.06-2025.06.14 |
| 8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2022.06.15-2025.06.14 |
| 9 | 李庆占 | 监事 | 2022.06.15-2025.06.14 |
| 10 | 张聪卓 | 监事 | 2022.06.15-2025.06.14 |
| 11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2022.06.15-2025.06.14 |
| 12 | 宋超 | 副总经理 | 2023.08.20-2025.06.14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石家庄聚拓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直接股东 |
| | | | 河北汇拓 | 监事 | 曾经的直接股东 |
| 2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石家庄聚呈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直接股东 |
| | | | 河北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3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鹿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 正定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 河北晶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高级项目经理 | - |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与发行人关系 |
|----|-----|-------|----------------|---------|--------|
| | | | 河北永大维信 | 执行董事、经理 | - |
| 4 | 李艳芳 | 独立董事 |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 | 中国人民大学 | 教授 | - |
| 5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河北科技大学 | 教授 | - |
| 6 | 宋超 | 副总经理 | 竹笋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 | 监事 | - |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梅银平与梅雅浩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2022年10月20日，河北证监局公布《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河北证监局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鑫、张鲜蕾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张鲜蕾已到河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并向河北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报告。

张鲜蕾前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和第3.5.5条规定的不得存在不良记录情形，亦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张鲜蕾被河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

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的上述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目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未约定其他权利义务条款，未签订其他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主体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3.43% | 石家庄聚拓 | 0.28% |
| 2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1.66% | 石家庄聚呈 | 0.08% |
| 3 | 卢建民 | 卢海星父亲 | 7.40% | - | - |
| 4 | 彭花珍 | 梅银平配偶 | 5.94% | - | - |
| 5 | 张民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石家庄聚拓 | 0.08% |
| 6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 石家庄聚拓 | 0.08% |
| 7 | 张聪卓 | 监事 | - | 石家庄聚拓 | 0.05% |
| 8 | 李庆占 | 监事 | - | 石家庄聚拓 | 0.05% |
| 9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 | 石家庄聚拓 | 0.08% |
| 10 | 宋超 | 副总经理 | - | 石家庄聚拓 | 0.05% |
| 11 | 任聪苗 | 梅银平、彭花珍之子梅雅浩的配偶 | - | 石家庄聚拓 | 0.08% |
| 12 | 田永立 | 监事会主席田丽霞之弟 | - | 石家庄聚呈 | 0.01% |

注：石家庄聚拓、石家庄聚呈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和 0.52%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成员 | 职务 | 人数 | 变动原因及影响 |
|-----------------|-----|------|----|--|
|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 梅银平 | 执行董事 | 1 | - |
| 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 | 梅银平 | 董事长 | 5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2名独立董事。 |
| | 卢海星 | 董事 | | |
| | 梅雅浩 | 董事 | | |
|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 |
|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 |
| 2023年9月至今 | 梅银平 | 董事长 | 7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新增张民为非独立董事、新增李艳芳为独立董事。 |
| | 卢海星 | 董事 | | |
| | 梅雅浩 | 董事 | | |
| | 张民 | 董事 | | |
|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 |
|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 |
| | 李艳芳 | 独立董事 | |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成员 | 职务 | 人数 | 变动原因及影响 |
|-----------------|-----|-------|----|---------------------------|
| 2020年1月至2022年6月 | 彭花珍 | 监事 | 1 | - |
| 2022年6月至今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 | 3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 | 李庆占 | 监事 | | |
| | 张聪卓 | 监事 | |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成员 | 职务 | 人数 | 变动原因及影响 |
|------------------|-----|-------|----|---|
| 2020年1月至2020年11月 | 梅银平 | 总经理 | 1 | - |
| 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 | 梅银平 | 总经理 | 2 | 完善管理层结构，聘任张吉花为财务负责人。 |
| | 张吉花 | 财务负责人 | | |
| 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 | 梅银平 | 总经理 | 4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卢海星为董事会秘书、张民为副总经理、张吉花为财务总监。 |
| | 卢海星 | 董事会秘书 | | |
| | 张民 | 副总经理 | | |
|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 |
| 2023年8月至今 | 梅银平 | 总经理 | 5 | 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需要，聘任宋超为副总经理。 |
| | 卢海星 | 董事会秘书 | | |
| | 张民 | 副总经理 | | |
|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 |
| | 宋超 | 副总经理 | | |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 | 投资金额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石家庄聚拓 | 274.9602 | 26.19%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 | 河北汇拓 | 270.00 | 9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河北森朗泰禾 | - | 18.00% | 生物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 河北汇拓持有其20%股权 |
| | | 河北泰禾春雨 | - | 18.00% | 生物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 河北森朗泰禾持有其100%股权 |
| | | 石家庄泰禾春雨 | - | 18.00% | 检验检测服务；医疗服务 | 河北泰禾春雨持有其100%股权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 | 投资金额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 | 杭州泰禾四季 | - | 18.00% | 化妆品批发、零售 | 河北森朗泰禾持有其100%股权 |
| | | 新实盛 | - | 48.60% | 网络技术服务 | 河北汇拓持有其54%股权 |
| | | 北京鑫知 | - | 48.60% | 技术服务、开发 | 新实盛持有其100%股权 |
| | | 北京鑫实 | | | 技术服务、开发 | |
| | | 青岛博达汇贤 | - | 26.01% | 企业管理咨询 | 河北汇拓持有其28.9%的财产份额 |
| 陆道培医院 | - | 0.28% |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 青岛博达汇贤通过持有20%的财产份额的青岛城投约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45%的股权 | | |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石家庄聚呈 | 100.06 | 16.15%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河北慧芊 | 240.00 | 8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 |
| | | 新实盛 | - | 28.80% | 网络技术服务 | 河北慧芊持有其36%的股权 |
| | | 北京鑫知 | - | 28.80% | 技术服务、开发 | 新实盛持有其100%股权 |
| | | 北京鑫实 | | | 技术服务、开发 | |
| | | 青岛博达汇贤 | - | 23.12% | 企业管理咨询 | 河北慧芊持有其28.9%的财产份额 |
| 陆道培医院 | - | 0.25% | 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技术推广服务 | 青岛博达汇贤通过持有20%的财产份额的青岛城投约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45%的股权 | | |
| 张民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石家庄聚拓 | 75.00 | 7.14%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芜湖山丹丹 | 20.00 | 40.00% | 中草药种植及深加工等 | - |
| | | 安徽丹之妍 | - | 16.80% | 技术服务、开发 | 芜湖山丹丹持有其42%的股权 |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河北永大维信 | 270.00 | 90.00% | 税务代理、财税顾问与咨询 | - |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石家庄聚拓 | 75.00 | 7.14%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张聪卓 | 监事 | 石家庄聚拓 | 45.00 | 4.29%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石家庄聚拓 | 75.00 | 7.14%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 | 投资金额 |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宋超 | 副总经理 | 石家庄聚拓 | 50.01 | 4.76%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 |
| | | 竹笋科技 | 34.00 | 30.91% |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签署其他协议，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非在公司任职、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董事仅领取董事工作津贴。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工作，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照职务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按照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确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薪酬总额 | 128.23 | 249.64 | 117.96 | 135.12 |
| 利润总额 | 16,254.51 | 22,895.87 | 13,924.70 | 7,054.08 |
|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79% | 1.09% | 0.85% | 1.92% |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 自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6.89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 | 自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
| 2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02 | - |
| 3 | 梅雅浩 | 董事 | 24.34 | - |
| 4 | 张民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47.79 | - |
| 5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4.20 | - |
| 6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4.20 | - |
| 7 | 李艳芳 | 独立董事 | - | - |
| 8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53.63 | - |
| 9 | 李庆占 | 监事 | 27.70 | - |
| 10 | 张聪卓 | 监事 | 13.43 | - |
| 11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17.99 | - |
| 12 | 宋超 | 副总经理 | 15.81 | - |
| 合计 | | | 296.00 | - |

注：1、朱华结、张鲜蕾 2022 年 6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从 2022 年 6 月开始领取津贴；
2、李艳芳于 2023 年 9 月被选举为独立董事，2022 年未从公司领取津贴。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三、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激励安排。

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先后通过石家庄聚拓和石家庄聚呈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入股时间 | 锁定期 |
|-------|--------------|-------|--------------|---------|--|
| 石家庄聚拓 | 74.2798 | 1.05% | 增资 | 2022.09 |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 | | | 受让实际控制人的出资份额 | 2023.12 | |
| 石家庄聚呈 | 36.53 | 0.52% | 受让 | 2023.11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及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取孰晚者） |

1、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目的及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3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拓以49.475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的21.2228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三）、6、2022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2,021.2228万元”。

2023年9月6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不超过4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五）、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5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202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石家庄聚拓235.04万出资份额转让给黄道孝、宋超等5名员工，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六、（五）、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员工离职后持股处理

（1）石家庄聚呈合伙人离职后持股处理

根据《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离职后持股处理情况如下：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非负面退出 | 持有人须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
| 负面退出 | 持有人配合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该持有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扣除该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收益（税前），扣除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②锁定期满且存续期内，但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或公司已在A股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内，持有人退出机制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非负面退出 | 持有人须将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 | 如公司已在A股上市，按照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八折作为基础协商处理；公司未公开 |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 持股计划参加资格且同意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按照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 |
| 负面退出 | 持有人配合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资格且同意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该持有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扣除该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收益（税前），扣除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③锁定期满，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且在法定或自愿承诺禁售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退出情形 | 处置方法 | 转让价格 |
|-------|---|---|
| 非负面退出 |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至少一个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并在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 - |
| 负面退出 | 持有人配合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资格且同意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该持有人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实际出资额扣除该持有人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分红收益（税前），扣除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2）石家庄聚拓合伙人离职后持股处理

根据《石家庄聚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石家庄聚拓合伙人离职后持股处理如下：

合伙人与被投资公司或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合伙人主动辞职的，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应当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财产份额的成本。

3、股权激励锁定期

根据《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石家庄聚呈锁定期为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满 60 个月且应当同时满足届时证监会、交易所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根据《石家庄聚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第四年、第六年、第八年按照其持有财产份额比例的 30%、30%、40%减持。若被投资公司未来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需同时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石家庄聚呈、石家庄聚拓在本次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一）、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拓承诺”和“三、（一）、5、公司股东石家庄聚呈承诺”。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及长远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就 2023 年石家庄聚拓和石家庄聚呈进行的股权激励按照在各会计期间内服务期长度占整个服务期长度的比例分摊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实行的其他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29 人、192 人、335 人和 363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 类别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74 | 20.39% |
| 销售人员 | 14 | 3.86% |
| 研发人员 | 46 | 12.67% |
| 生产人员 | 229 | 63.09% |
| 合计 | 363 | 100.00% |

（2）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21 | 5.79% |
| 本科 | 54 | 14.88% |
| 大专 | 59 | 16.25% |
| 大专以下 | 229 | 63.09% |
| 合计 | 363 |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50 岁及以上 | 29 | 7.99% |
| 40-49 岁（含） | 122 | 33.61% |
| 30-39 岁（含） | 165 | 45.45% |
| 29 岁及以下 | 47 | 12.95% |
| 合计 | 363 | 100.00% |

（二）员工保障及社会福利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关于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2023.06.30 | 363 | 工伤保险 | 343 | 20 |
| | | 失业保险 | 344 | 19 |
| | | 养老保险 | 344 | 19 |
| | | 医疗保险 | 343 | 20 |
| | | 生育保险 | 343 | 20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2 名新入职员工由于手续资料提交不及时无法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③除上述员工外，其余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2022.12.31 | 335 | 工伤保险 | 281 | 54 |
| | | 失业保险 | 281 | 54 |
| | | 养老保险 | 281 | 54 |
| | | 医疗保险 | 280 | 55 |
| | | 生育保险 | 280 | 5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35 名处于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③1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④工伤、失业、养老保险有 1 名员工因养老关系未转移完毕而未缴纳，医疗、生育保险有 2 名员工因医保关系未转移完毕而未缴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2021.12.31 | 192 | 工伤保险 | 182 | 10 |
| | | 失业保险 | 183 | 9 |
| | | 养老保险 | 183 | 9 |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 | 医疗保险 | 183 | 9 |
| | | 生育保险 | 183 | 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②4 名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③1 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依规定公司无需缴纳社保，出于对职工本人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无法办理退休的考虑，公司继续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超龄不能缴纳）至其可办理退休手续。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2020.12.31 | 129 | 工伤保险 | 根据石家庄相应政策，免征 2020 年 2-12 月期间工伤、失业、养老保险的公司缴纳部分。 | |
| | | 失业保险 | | |
| | | 养老保险 | | |
| | | 医疗保险 | 126 | 3 |
| | | 生育保险 | 126 | 3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2 名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需缴纳社会保险；②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2、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员工人数 | 分类 | 缴纳人数 | 差异人数 |
|------------|------|-------|------|------|
| 2023.06.30 | 363 | 住房公积金 | 344 | 19 |
| 2022.12.31 | 335 | 住房公积金 | 278 | 57 |
| 2021.12.31 | 192 | 住房公积金 | 154 | 38 |
| 2020.12.31 | 129 | 住房公积金 | 5 | 124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7 名退休返聘人员，依规定无需缴纳公积金；②2 名新入职员工由于手续资料提交不及时无法办理并缴纳公积金；③除上述员工外，其余员工因个人原因缴纳意愿低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7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公积金；②1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缴纳意愿低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③35 名处于试用期员工未缴纳公积金；④4 名员工因公积金关系未转移完毕未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4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公积金；②3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缴纳意愿低不愿缴纳或自愿放弃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2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无需缴纳公积金；②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③发行人孙公司北京鑫知为 5 名员工在北京开立公积金账户并缴纳，其余未缴纳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底尚未在石家庄开立公积金缴纳账户。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石家庄市栾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栾城区医疗保障局于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追缴、被职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石家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其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三）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发行人员工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时间 | 2023.0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 | - | - | 厨师、保洁、包装工等 辅助性岗位 | - |
| 劳务派遣人数 | - | - | 24 | - |
| 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 ^注 | - | - | 11.11% | - |

注：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员工人数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导致的重大劳务纠纷或群体性事件的相关情形。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 2021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系公司由于业务量增加，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当期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较多所致。公司后续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2022 年起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针对发行人因劳务派遣问题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意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

发行人已就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厨师、保洁、包装工等辅助性岗位进行外包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452.03 万元、234.3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营

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89%、2.09%、0%和 0%，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当期营业成本占比不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已覆盖全球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厂商。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企业，公司紧跟全球锂电池性能提升的需求，致力于产品创新，研发出多种提高锂电池性能的新型添加剂，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品种储备较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河北省锂电池电解液用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公司 2021 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具体包括 M001、P002、D003 等。主要产品特色、应用领域以及主要终端效用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分子式 | 产品特点 | 应用领域 | 主要终端效用 |
|------|---|--|-----------------|---------------------------------|
| M001 | C ₂ H ₄ O ₆ S ₂ | 能够改善高电压场景下锂电池的高温循环性能，在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电池中，可防止高温下正极溶出的 Fe/Mn 吸附在负极表面，抑制阻抗上升，有效提高循环周期特性，可以增加其循环寿命；在三元材料锂电池中，可使正极表面形成的 CEI 膜更致密，耐高温性能好，不易分解、溶解，具有较高的锂离子传输速率，可抑制三元锂离子电池在高温、高压下副反应，提高界面稳定性。 | 高电压、高温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 提升电池高电压、高温环境充放电性能，促进汽车续航里程增长 |
| P002 | C ₃ H ₄ O ₃ S | 可解决锂电池浮充问题，提升锂电池高电压性能，同时能够抑制化成（首次充放电）产气并且使产气中乙烯的体积百分含量下降，提升锂电池高温循环与存储性能。可降低电池的交流内阻与直流内阻的增长率，抑制电池产气所引起软包电池膨胀，提高电池的容量保持率与容量恢复率，显著提升硅碳负极、石墨负极体系电池的高温存储性能，提升电池的倍率性能。 | 高电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 提升电池快充、快放性能 |
| D003 | C ₂ H ₄ O ₄ S | 通过在石墨或硅碳负极表面形成 SEI 膜，提升负极稳定性。可抑制电池初始容量下降，增大初始放电容量，减少高温放置后的电池膨胀，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性能及循环寿命。随着三元电池的进一步使用，降低了电池的阻抗，在高倍率放电以及电池低温放电性能的优势更加凸显。 | 低温性能改良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 提升电池低温环境充放电性能，促进汽车续航里程增长，提升快充性能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23,497.66 | 79.69% | 27,224.60 | 62.95% | 14,801.83 | 53.88% | 6,644.38 | 42.03% |
| P002 | 3,858.00 | 13.08% | 7,250.20 | 16.76% | 6,222.44 | 22.65% | 3,803.07 | 24.06% |
| D003 | 888.68 | 3.01% | 6,965.01 | 16.11% | 5,208.87 | 18.96% | 4,050.46 | 25.62% |
| 其他 | 1,240.29 | 4.21% | 1,806.81 | 4.18% | 1,240.30 | 4.51% | 1,310.58 | 8.29%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 MSA、PYO、P₂O₅、JYK 等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相关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公司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需求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结合生产经营、市场销售和库存情况实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物料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制度》等，对采购、检验、入库、仓储等采购业务流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以及生产情况，由生产及相关使用部门提请申请单，采购部根据申请单制定采购计划，编写《材料采购计划单》并经由部门领导审批，经过供应商询价、比价阶段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接收货物后，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将 M001、D003 产品所需的部分原材料 MSDS、ES 委托给外协厂商加工。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主要材料、技术工艺、机器设备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的原材料交付给公司，经过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结合公司对市场行情以及未来订单的判断，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所属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为不同产品分别制定了标准化操作流程，生产制造中心根据《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管理制度》、《生产指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制度要求组织生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和工艺要求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投料，通过 DCS 系统控制生产过程，产品完工后，质检部进行抽样测试，检测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对于存储有温度要求的产品，进行冷藏存储。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两种模式。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外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或锂电池厂商，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销售给境内外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或锂电池厂商。公司以销售订单的形式向客户供货，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采用框架合同和销售订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结算，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每月

对账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与客户销售过程通常经过小样评测、公斤级样品小批量导入、百公斤级批量生产，最终实现大批量供货。公司在售前为客户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配方改良完善、新产品试用等多种方式来帮助客户更好的掌握产品功能及使用。

4、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等领域。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购 MSA、PYO 等原材料组织生产，并将合格产品交付 B 公司、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国泰华荣、新宙邦、珠海赛纬、昆仑新材、法恩莱特等国内外锂电池、锂电池电解液厂商等主要客户，形成销售收入并获取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变化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等方式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所处锂电池产业链位置、客户特征、自身经营经验、资金实力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有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产业链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政策和相关规划、行业规模和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下游行业及终端客户集中度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销售服务水平、人力资源等公司内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发展历程如下：

1、第一阶段：2006年至2015年起步阶段

2000年以来，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快了锂电池产业的国产化进程，面对未来巨大的锂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业。成立之初，公司主要以产品研发、技术积累为主，完成了主要产品的专利布局，形成了技术壁垒。公司2009年实现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P002的商业化生产，2013年在国内率先取得新型添加剂M001的专利授权并形成了规模化的生产能力，成为了中国首批自主研发生产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企业，为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起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第二阶段：2016年至2020年快速发展阶段

2018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始快速增长。为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对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M001、D003等产品量产性能和规模大幅提升。另外，公司对已有车间进行了技改扩能，并于2019年建成了以P002、M001、D003为代表的多条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生产线。随着公司产品在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3、第三阶段：2020年至今多元化布局阶段

2020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地和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国。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倍率、循环寿命等性能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扩产，于2022年6月开始实施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建成后公司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能进一步增长。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布局新产品以应对下游客户对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并于2023年开始建设以全资子公司圣泰锂化为主体的生产基地，该项目包括多种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产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同时，公司持续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储备及研发方向紧跟

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加强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相关产品及应用材料的研究，使公司产品更加多元化，更好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及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43,302.02 万元和 29,525.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23.28 万元、11,707.00 万元、19,662.54 万元和 13,842.0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10,693.83 万元和 -1,953.48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28,244.34 | 41,439.81 | 26,233.14 | 14,497.91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所占比例 | 95.66% | 95.70% | 95.31% | 91.57%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 M001、P002、D003，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对应收入分别为 14,497.91 万元、26,233.13 万元、41,439.80 万元和 28,24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57%、95.31%、95.70%和 95.66%，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M001

M001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脱水反应：加入原料和脱水溶剂，升温回流，经分水器分水，至无水分分出后停止。

（2）结晶离心干燥：降温结晶后经离心机离心分离，所得滤饼入干燥器干

燥得到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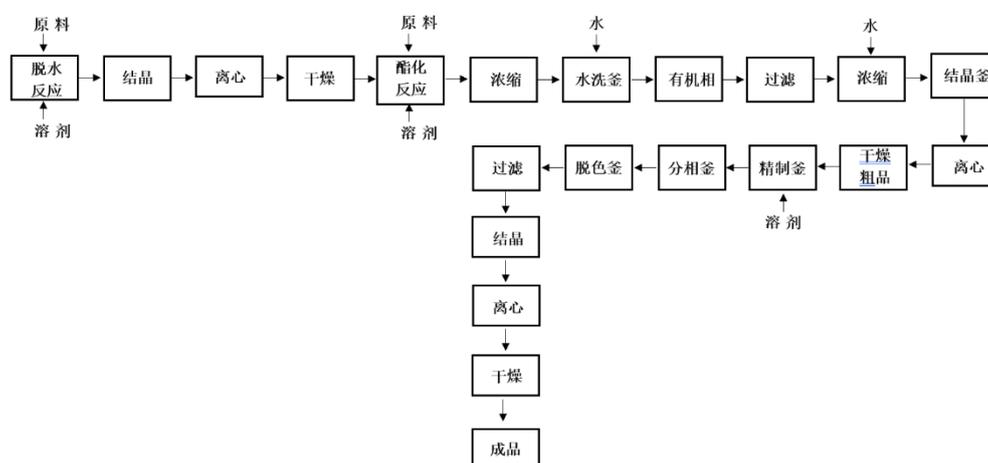
(3) 酯化反应：投入原料、中间体和溶剂，升温回流反应，反应结束后，浓缩采出部分溶剂，剩余物转入水洗釜，加入水，水洗分相后有机相经过滤浓缩转入结晶釜，降温结晶放入离心机离心，干燥得到粗品。

(4) 精制：精制釜投入溶剂和粗品水洗静置分出有机相入脱色釜，加入活性炭，升温回流后经过滤，滤液进入结晶釜。

(5) 结晶：入结晶釜后开冷水降温结晶。

(6) 离心干燥：结晶完成后放入离心机离心，得到湿品后经干燥器干燥后得到成品。

M00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2、P002

P002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合成反应：向反应釜中加入原料，通蒸汽升温反应。

(2) 酸化：物料转入酸化釜，降温后加硫酸，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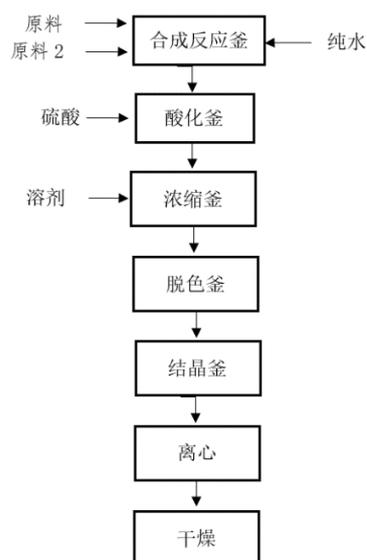
(3) 浓缩：升温，采出一定量的水后停真空停蒸汽。降温，加入甲醇并搅拌。升温采出甲醇和水后，降温加入溶剂搅拌，将料液压入脱色釜。

(4) 脱色：加活性炭，升温经过滤器压入结晶釜。

(5) 结晶：升温浓缩后降温结晶，开始离心。

(6) 烘干：离心得到湿品后经干燥器干燥后得到成品。

P002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3、D003

D003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合成反应：加入原料至反应釜，滴加次氯酸钠溶液后保温反应，放料入脱水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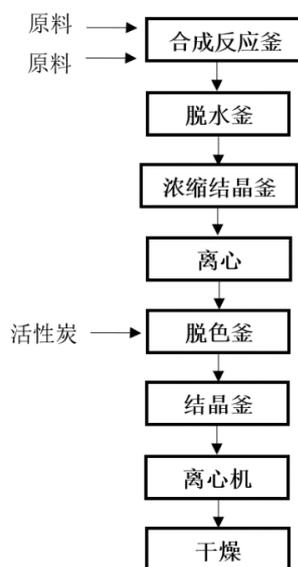
（2）脱水：向脱水釜加入脱水剂，搅拌，料液入浓缩结晶釜。

（3）离心：浓缩采出后降温结晶，放料入离心机离心得到粗品。

（4）脱色结晶：脱色釜中加入二氯甲烷和粗品，加活性炭加热搅拌经过滤器至结晶釜，浓缩采出部分二氯甲烷后降温结晶。

（5）离心干燥：放入离心机离心，所得湿品经干燥器干燥后得到成品。

D003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六）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报告期内具有代表性的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净利润（万元） | 13,923.33 | 19,641.39 | 11,927.18 | 5,998.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842.05 | 19,662.54 | 11,707.00 | 5,823.28 |
| 产量（吨） | 618.74 | 1,108.65 | 685.90 | 344.27 |
| 销量（吨） | 630.82 | 1,053.59 | 672.16 | 366.15 |

报告期内，受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带动，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量均保持较快增长趋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七）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可以有效提高锂电池的循环寿命、稳定性、安全性等多项性能，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均属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巩固提升新能源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将带动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同步发展。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

造”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工信部等政府部门对本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国家发改委承担对化工行业宏观调控的职能，主要负责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国家工信部承担宏观调控和部分审批职能，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化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拟定化工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属于本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服务、管理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以及信息服务、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主要相关内容 |
|--------------------------|-------------|--------------|--|
|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 2023 年 9 月 | 工信部等七部门 | 2023 年，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售量 2700 万辆左右，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左右。此外，要稳定燃油车消费，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实施汽车限购地区在 2022 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购车指标，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 |
|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 2023 年 6 月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
|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 2021 年 12 月 | 工信部 |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规范条件。 |

| 政策名称 | 发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主要相关内容 |
|--------------------------------------|----------|----------|--|
|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2021年10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021年9月 | 国务院 |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21年3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2020年11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2019年10月 | 国家发改委 | 鼓励类“十九、轻工”，其中“14、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 |
|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 2018年11月 | 国家统计局 |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了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指引明确将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坚定了研究开发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经营方向。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等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发布，有力推动和保障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式增长，发行人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在报告期内成功实现了技术研发升级、设备更新和产能扩张，产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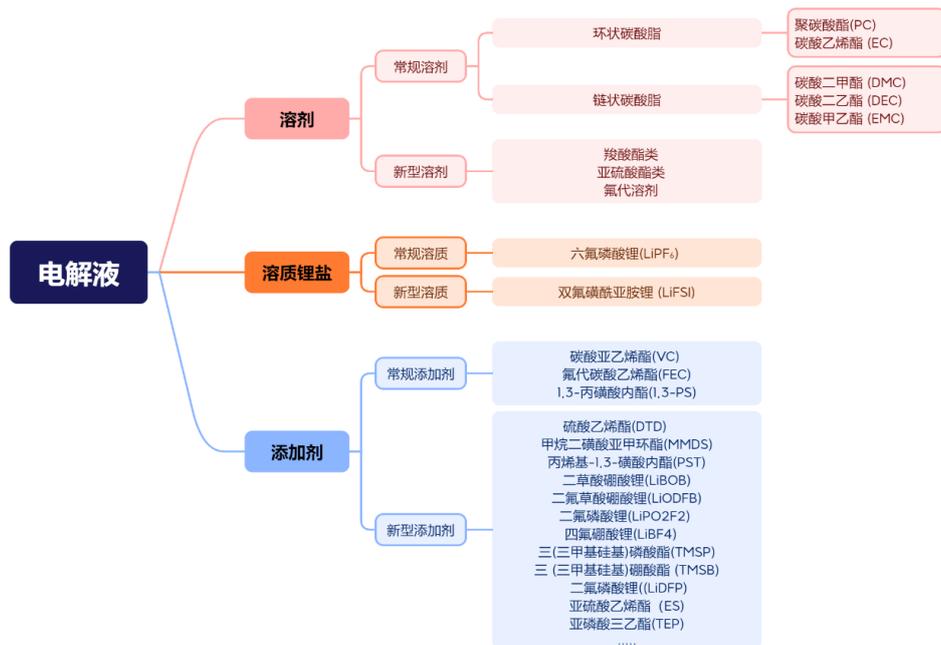
（1）锂电池及电解液行业基本情况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锂电池是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成功的新型绿色二次电池，与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铅酸电池等传统二次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自放电率小、无记忆效应和绿色环保等突出优势，目前锂离子电池已经成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储能电站、电动两轮车、5G 基站、电动工具等领域，具体可分为动力型锂电池、消费类锂电池、储能用锂电池等。

锂离子电池是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导电剂、粘结剂和包装材料等组成的复杂系统，其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是锂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

锂电池电解液一般是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电解质锂盐和必要的添加剂等主要材料在一定的条件下，按照某一特定的比例配置而成，是锂电池获得高电压、高比能等优点的保证。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通过电解液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正、负极之间的“桥梁”，直接和正、负极材料相接触，能对电池的电化学性起到决定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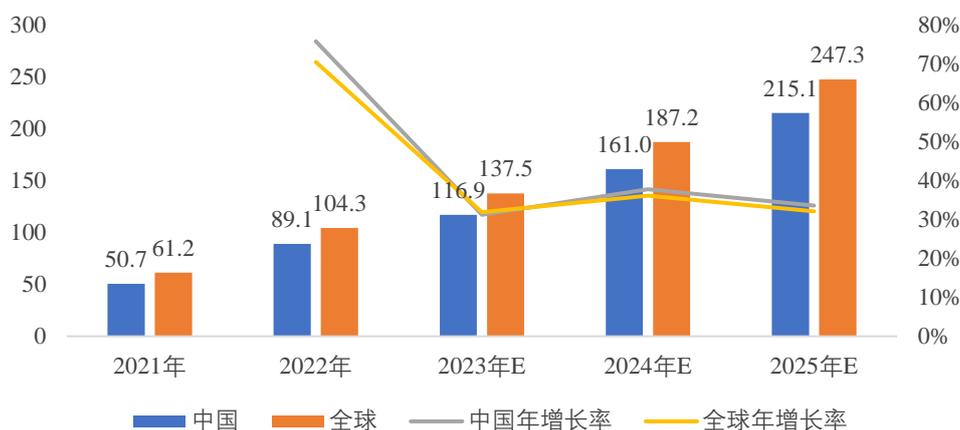
锂电池电解液构成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迅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快速增长，带动电解液产量和出货量同比实现高速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 104.3 万吨，同比增长 70.4%；其中我国出货量 89.1 万吨，同比增长 75.7%。预计 2025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 247.3 万吨，其中我国出货量 215.1 万吨。

2021-2025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出货量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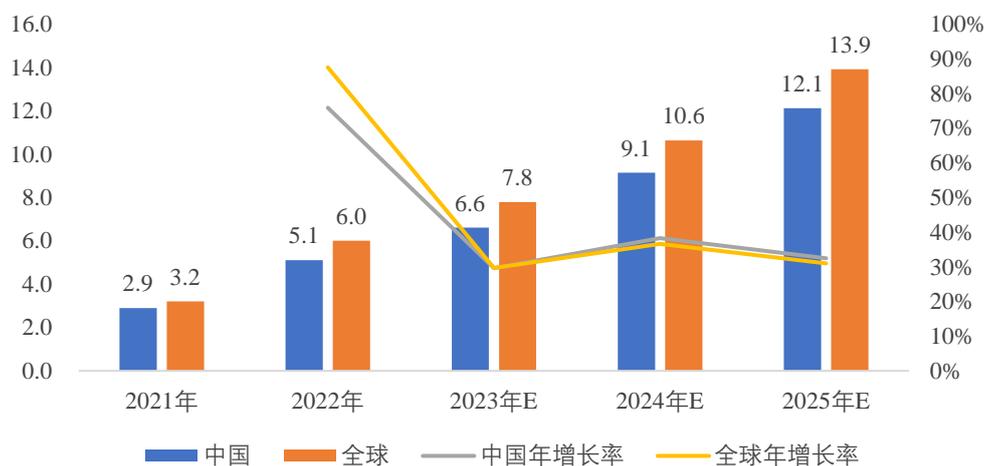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本公司购买了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出具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为独立的专注于新兴产业领域研究和咨询的第三方市场调查机构，其研究成果在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领域认可度较高，上述报告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2）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电池厂对安全性、充放电倍率、循环寿命、高电压特性等性能要求的提升，所需的电解液配方复杂性以及与之适配的添加剂多样性将逐步提升。电解液产品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针对客户需求调制的配方以及改善性能的添加剂，电解液添加剂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率提升电池循环寿命与安全性的产品，少量的添加剂即可明显改善电池性能。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种类众多，在电解液中质量占比小、单位价值高，能够定向优化电解液各类性能，如电导率、阻燃性能、过充保护、倍率性能等。基于各类电池的不同特点，以及电池对能量、功率、循环、安全等性能的持续追求，添加剂的重要性尤为突出，甚至可以说添加剂的研发与应用将成为电解液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之一。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对电解液添加剂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添加剂需求量持续增加。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达 6.0 万吨，同比增长 87.5%；其中我国出货量 5.1 万吨，同比增长 75.9%。预计 2025 年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达 13.9 万吨，其中我国出货量 12.1 万吨。

2021-2025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添加剂出货量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3）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电解液添加剂产品的发展历程，可将添加剂分为常规添加剂和新型添加剂。

①常规添加剂情况

常规添加剂是指 VC、FEC 等在锂电池行业发展初期出现的应用于 3C 领域的添加剂产品。之后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动力和储能电池需求提升，常规添加剂在动力和储能电池中逐步应用并起量，以提高循环寿命、充放电效率等锂电池性能。

锂电池电解液常规添加剂构成情况如下：

| 名称 | 适用范围 | 一般用量 | 改进效果 |
|-----|----------------|---------|--------------------------|
| VC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2%-7% | 电极容量和寿命明显提高 |
| FEC | 高压 3C 电池、三元锂电池 | 2%-10% | 改善循环性能，但会使热稳定性能降低、改善低温性能 |
| PS | 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0.5%-5% | 首次充放电效率接近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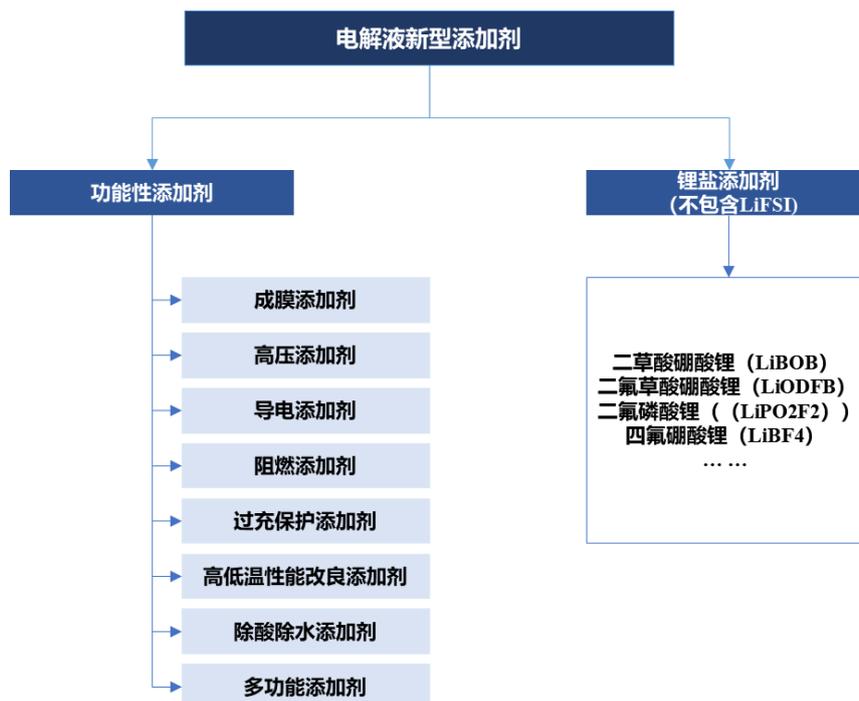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向高电压、高比能、宽温区、高功率、长循环、高安全性等方向发展成为行业共识，常规添加剂 VC、FEC、PS 的作用效果已经难以满足锂电池的性能需求。

②新型添加剂情况

新型添加剂是指常规添加剂之外，以 MMDS、DTD、LiODFB、LiPO₂F₂ 等为代表的，在锂电池行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通过少量添加来提升锂电池的高电压、低温循环、倍率性能等水平的添加剂产品。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构成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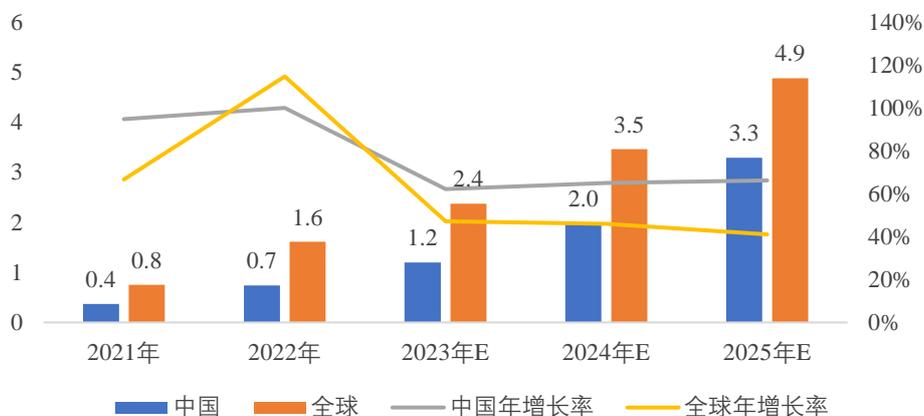
根据 EVTank 报告，几种主要的代表性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作用效果如下：

| 名称 | 适用范围 | 一般用量 | 改进效果 |
|----------------------------------|---------------------|---------|-------------------------------------|
| LiBOB | 锰酸锂电池、镍锰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0.5%-2% | 大幅提高首次充放电库能效率、循环寿命和高温循环性能 |
| LiPO ₂ F ₂ | 三元锂电池 | 0.2%-1% | 改善低温放电和倍率性能提升 |
| DTD | 三元锂电池 | 0.5%-3% | 改善低温放电性能 |
| LiODFB | 锰酸锂电池、镍锰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0.5%-2% | 大幅提高电解液的循环性能和电化学稳定性 |
| MMDS |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0.5%-2% | 使正极电极表面形成的 CEI 膜更致密 |
| TMSB | 三元锂电池 | 1%-3% | 可以除去电解液中的 HF 分子，在正极表面形成保护膜，并改善了电池性能 |
| PST | 钴酸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 0.5%-2% | 解决电池浮充问题，提升了电池高电压性能 |

根据 EVTank 数据，2020-2022 年，全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出货总量中，新型添加剂出货量占比由 12.7% 上升到 14.5%。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型添加剂出货量占比分别为约 18%、22%、25%。

随着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锂电池对安全性、能量密度、高低温性能、高电压、长循环等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对电解液添加剂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成膜、导电、阻燃、过充保护、改善低温性能方面的添加剂的需求量将会逐步增加。新型功能性添加剂功能多样，契合电池终端应用中的各项需求，附加值相对较高，需求不断扩大，产销量持续上升。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我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为 0.7 万吨，同比增长 75.0%，预计 2025 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达 4.9 万吨，其中我国出货量 3.3 万吨。

2021-2025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预测（万吨）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综上，随着电池对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长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和宽

温度范围使用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中国已成为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主要生产、使用和出口国家，我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新型添加剂成为提升锂电池性能的核心原材料

随着锂电池产业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池技术快速发展，高电压、高比能、宽温区、高功率、长循环、高安全性是目前研究的重点方向。添加剂是改善锂电池电解液的稳定性及增强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功能性物质，理想的添加剂具有以下特征：用量少，但能显著改善电池的某些性能；提高某一性能的同时不会导致其他性能的下降，不与电池的其他材料发生副反应；与溶剂有较好的相容性；性价比高、安全、无毒或低毒。

新型添加剂（高电压、安全性、高低温、硅基负极等）可以缓解电池正负极被破坏的问题，显著改善锂电池的性能。新型添加剂作为最经济、有效提升电池性能的材料，其在锂电池开发和应用中已成为提升锂电池性能的核心原材料，重要性日益显著，出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到 2030 年新型添加剂的出货量比例将达到全部添加剂产品的 46%。

（2）新型添加剂技术含量高，工艺难度大

新型添加剂产品的核心指标如纯度（99.5%以上）、水分（小于 200ppm）、杂质控制（醇类物质等）、离子含量（小于 10ppm）、酸度（小于 100ppm）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导致其研发、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合成工艺难度较大。在行业发展早期，新型添加剂供应商主要由日韩供应商垄断，目前国内能够批量生产高品质新型添加剂的企业仍然不多。

（3）新型添加剂品种不断丰富，适应更加丰富的电池体系

在新能源汽车、数码 3C、储能等下游应用场景普及的带动下，锂电池性能技术瓶颈持续被突破，新电解液体系持续得到开发与应用。新型添加剂生产企业积极应对终端需求提升的趋势，大力研发、投产新型添加剂，更新添加剂配方以适应锂电池技术体系的更新换代，推动了更多新品种如含氟、含硫、含硅、酸酐

类、腈类、胺类及联苯类等新型添加剂被研究、开发并量产应用，新型添加剂品种不断丰富，添加比例逐步提高。

（4）高电压保护、安全性是电解液添加剂的重点

随着锂电池的电压、能量密度逐步提高，高电压新型添加剂成为市场主流需求，主要有含硼类添加剂、有机磷类添加剂、碳酸酯类添加剂、含硫添加剂、离子液体添加剂等。其中含硼类添加剂在循环时相比于溶剂会更易被氧化，从而在正极表面形成一层稳固的保护膜。含硫添加剂会在正极表面形成聚合物膜，避免了电解液在高压下的氧化分解。

高比能锂电池增加了安全性的风险，在追求高续航里程的同时，锂电池的安全性也越来越受到关注。目前安全性新型添加剂主要有防过充添加剂和阻燃添加剂，常用的防过充添加剂为电聚合类和气体发生类，电聚合类包括联苯、呋喃、吡啶及其衍生物；气体发生添加剂包括环己基苯、苯基-烷基-苯基化合物、烷基苯环衍生物等。阻燃添加剂可分为有机磷系化合物、有机卤系化合物、含氮类化合物和氮磷混合化合物等。

3、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与合成工艺壁垒

锂电池及主机厂商的锂电池配方存在一定差异，但对锂电池安全性、使用寿命、能量密度等方面的品质要求都越来越高，具体到新型添加剂的核心指标如纯度、水分、杂质控制、离子含量、酸度等均有较高的要求。新型添加剂生产厂商需要根据下游锂电池及主机厂商不同的性能要求开展更多研发和试生产工作，在达到关键指标性能需求的同时，还要考虑产品合成工艺的选择与优化，实现缩短反应时间、减少副反应、降低三废生成、提高产品收率、改善储存稳定性目标，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新型添加剂生产厂商面对的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化和提升较快，行业内企业需要及时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及开发新产品储备，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缺乏技术及工艺储备，开发出的产品往往难以达到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或合成工艺成本较高产品竞争力较低。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与合成工艺壁垒。

（2）专利壁垒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早期参与者较少，主要以日韩企业为主。相关国外企业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积累，开发出了一系列独立的技术路线、合成工艺及特种设备，在国际、国内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专利布局。

随着锂电池电解液配套产品基本实现国产化，国内早期进入市场的新型添加剂企业对合成技术、工艺设备进行了进一步优化与改进，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专利布局，形成了对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

对于行业新进入者，现有新型添加剂国内外厂商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专利壁垒，新进入者对主流产品的工艺选择、合成路线等空间有限。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专利壁垒。

（3）环保与安全生产资质壁垒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受生产工艺、三废排放等影响，生产企业的环保监管日益严格，涉及严格的生产资质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等程序，申请新建工厂或原有产能扩大的审批手续和建设周期较长。同时企业需要投入和建设必要的环保设施，选择更为先进、环保、节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环保资质壁垒。

部分新型添加剂生产过程需要使用、产生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使用、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管制，生产企业需获得相关安全生产资质，履行严格的备案、登记程序，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安全生产资质壁垒。

（4）客户认证壁垒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终端产品是新能源汽车、3C、储能产品等。以整车厂为代表的下游终端厂商对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较高，具有严格的物料验证、质量溯源要求和较长的供应商认证导入周期。供应商从小样品评测、公斤级样品到批量生产周期约 3-5 年。

终端厂商在确定认证通过的合格供应商后，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降低供应商临时更换成本，通常不会轻易变更合格供应商，双方后续会形成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而部分产品及配方是供应商与终端厂商共同研究开发形成，客户黏性更高。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未来新型添加剂行业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①国产化替代进程加快

在锂电池的商业化初期，中国生产电解液添加剂的企业较少，主要依赖于日韩供应商，如韩国天宝、日本三菱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 Chemtros 等。2000 年以来我国锂电池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市场对新型添加剂的需求快速增长，国内电解液添加剂企业数量逐步增多，相关企业对新型添加剂的合成技术、工艺设备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中国电池厂商电解液配套产品已基本实现国产化，突破了高端新型电解液添加剂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并开始积极进入海外市场。

近年来，随着海外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需求的快速增长，中国厂商参与国际电池供应链的机会逐步提升，出现向日韩、欧美、东南亚国家出口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趋势。目前在电解液添加剂领域，日本三菱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天宝等海外企业目前基本只生产除 VC、FEC 和 PS 等常规添加剂之外的附加值较高的新型添加剂。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为 1.6 万吨，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 0.7 万吨，占比为 46%，日韩企业的市场份额为 54%左右；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国内企业占全球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分别为 50.8%、57.1%、67.4%，国内企业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

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发展早期，由于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种类较多，单个品种在锂电池中的添加比例较小，相关企业新型添加剂单个产品的产能普遍较小，市场集中度相对不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锂电池产业链龙头企业产能扩张迅速，锂电池产业链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下游电解液添加剂订单规模也随之提高。加之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经多年技术积累后，新进入门槛已相对较高，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国内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前五名企业市占率约为 53.5%。

未来新型添加剂行业中，只有掌握核心技术、生产规模较大、质量管控严格、原材料供应稳定的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才能获得下游头部厂商的批量采购订单，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战略绑定获得市场竞争力，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③硅基负极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是重要的行业方向

在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趋势的背景之下，具有超高理论能量密度的硅材料被认为是缓解电动汽车行业里程焦虑的新一代负极材料。然而硅在脱/嵌锂过程中会反复收缩膨胀（体积变化率约为 300%），致使负极材料粉化、脱落，进而失去电接触，造成负极材料的失活。同时循环过程中不断的体积变化会对其表面固体电解质界面层造成持续不断的破坏，因此难以形成稳定的固体电解质中间相（SEI）膜，这导致大量活性锂和电解液的消耗，最终导致容量快速衰减。硅基负极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究是电池研究和应用中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除了含氟、含硼类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其他例如含硅烷、酰胺、异氰酸酯等官能团的新型添加剂也用于硅基负极体系中，提高了该体系的化学和电化学性能。

④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的发展

全球锂电池技术持续迭代，固态锂电池、半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

在固态锂电池、半固态锂电池技术路线下，固态电解质、半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导致对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术路线变革。

在钠离子电池技术路线下，目前不饱和碳酸酯、含氟碳酸酯、含硫化合物、含磷化合物、无机钠盐等主流新型添加剂在钠电池中均有使用，但由于钠离子电池负极常用的硬碳材料相较锂离子电池的石墨负极成膜演变更复杂，形成高度稳定和均匀的 SEI 膜更困难，未来针对抑制钠离子电池电极-电解液的界面副反应发生、拓宽电化学窗口、构筑稳定均匀的保护层，是筛选合适的钠电池添加剂的重点方向。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

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地、全球最大的锂电池生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3.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25.6%。202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 1,323.9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 374.7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 28.3%，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2023 年上半年，中国汽车出口 234.1 万辆，同

比增长 76.9%，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79.5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根据 GGII 数据，我国 2022 年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约 260.94GWh，同比增长 86.0%。2023 年上半年动力电池累计装机量约 152.1GWh。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数据，预计 2025 年锂电池需求约 1,945Gwh。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将带动上游锂电池新型添加剂行业的市场需求。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是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和落实双碳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中国、欧洲及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较大，为我国产业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产业政策支持。

2022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表示提质发展绿色消费，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助和奖励，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鼓励国民绿色出行。

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下沉市场渗透。2023 年 6 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再度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力度分年度逐步退坡，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

上述国家产业政策密集发布，有力推动和保障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在新能源汽车终端应用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3）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内竞争逐步激烈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发展早期，产品供应主要由日韩厂商垄断，国内布局较早、能够批量供货的供应商数量不多，加上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应用规模相对较小，普遍价格相对较高。

近年来，市场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需求显著提升，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的企业逐渐增多，部分下游电解液厂商也开始布局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通过纵向一体化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保证供应链的安全性。生产端产能释放及生产工艺改进，均带动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能逐步扩大，产品供需关系有所调整，部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价格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有所下滑。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终端厂商利润减少，压力传导至上游供应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价格较行业发展初期相比有所下降。

但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格局仍较为集中，2022年发行人、苏州祺添、浙江天硕、瀚康新材、如鲲新材等企业占国内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约为55%。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在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供需关系尚未出现大幅变化。长期来看，未来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市场价格会随着新型添加剂与电解液的产能释放节奏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②锂电池技术迭代

全球锂电池技术持续迭代，固态锂电池、半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路线正在持续开发。其中半固态锂电池相关产品已经出现，其使用凝胶态固液电解质、电解液等技术可能对现有的新型添加剂技术路线带来变革。而在钠离子电池技术路线下，其负极用硬碳材料相较锂离子电池的石墨负极成膜演变更复杂，现有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应用场景、技术路线、生产工艺、设备等也将发生较大调整。

5、行业周期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型添加剂行业迎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市场需求量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新型添加剂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与发展潜力，行业周期性尚不明显。

（2）季节性

新型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下游新能源汽车下半年通常会进行各种促销活动，导致新能源汽车出货量下半年通常

高于上半年，受此影响，新型添加剂下半年出货量高于上半年。

（3）区域性

随着新能源产业链的不断发展完善，我国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主要产销基地。国内的新型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及长三角地区，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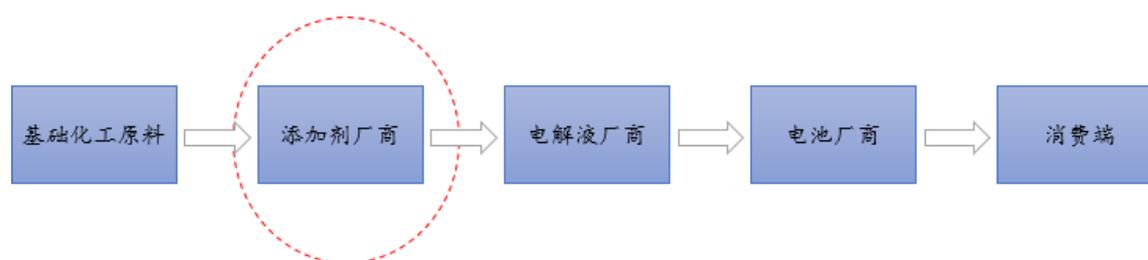
6、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行业周期性特征等因素尚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加快开拓市场的步伐，以提高市场份额。

7、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下游为电解液生产行业、锂电池制造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锂电池的整体产业链目前发展比较成熟，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厂商上游的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产品齐全，工艺成熟，产能充裕，能够充分保障新型添加剂厂商的主要原材料供应。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新型添加剂是锂电池的核心材料，锂电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储

能等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所需动力电池是新型添加剂的最主要应用场景，因此新型添加剂行业景气度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紧密相关。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产销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1,323.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374.7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28.3%，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全面市场化阶段。2023年上半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数量超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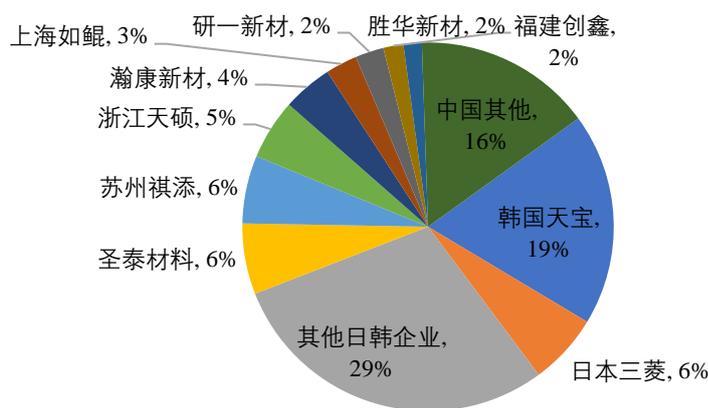
在3C领域，随着5G、AI、VR等先进技术发展以及智能终端产品升级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对锂电池将存在稳定的需求；在储能领域，在国家对锂电储能的政策引导下，未来有望实现大规模部署应用。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将为新型添加剂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及市场地位

1、全球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

在新型添加剂领域，日本三菱化学、日本宇部兴产、韩国天宝等海外企业目前基本只生产附加值较高的新型添加剂。根据EVTank数据，2022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中，日韩企业的市场份额为54%左右，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为约46%，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全球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市场份额（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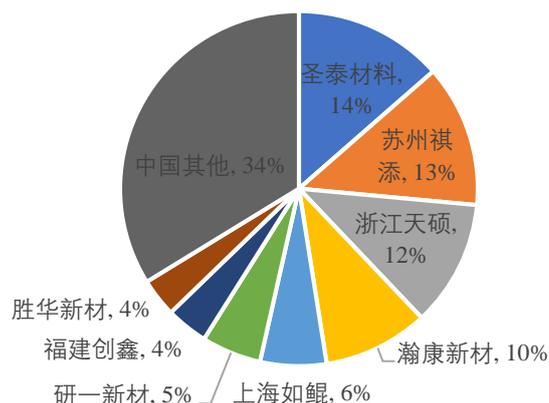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根据EVTank数据，预计2025年国内企业占全球新型添加剂市场份额有望提升至67.4%。

2、中国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已经实现批量供货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包括圣泰材料、苏州祺添、浙江天硕、瀚康新材、如鲲新材等。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情况如下：

2022 年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市场份额（出货量）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

上述企业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的技术、工艺等比较优势，均有较明确的新增产能规划，未来中国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仍将呈较激烈的竞争态势。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韩国天宝

韩国天宝株式会社成立于 2007 年，韩国上市公司，是韩国电解液添加剂龙头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半导体工艺材料、显示材料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韩国天宝被选为 World Class 300 企业，被业内称为“世界上第一个用于二次电池的下一代锂盐 LiFSI 商业化”的企业。

（2）日本三菱化学

日本三菱化学集团成立于 1950 年，由三菱化学株式会社，三菱化学控股株式会社，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以及 3 个公司的下属企业组成。日本三菱化学以石油化学、功能产品、卫生保健领域为支柱，是日本排名第 1，世界排名第 5 位的综合型化学企业。

（3）日本宇部兴产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Ube Industries）成立于 1897 年，宇部兴产的产品包括塑料、电池材料、医药、水泥、建材、机械，其中化学业务是宇部兴产的核心业务。宇部兴产是日经 225 股票指数成分股。宇部兴产与三菱化学在 2016 年合并了中国的电解液业务，合资成立日本 MU 电解液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了常熟宇菱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4）苏州祺添

苏州祺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功能有机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材料主要产品有乙烯基碳酸乙酯、硫酸乙酯、碳酸亚乙酯、氟代碳酸乙酯、三（三甲基硅基）硼酸酯、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亚硫酸乙酯等。

（5）浙江天硕

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专注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企业，2019 年由天赐材料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硕主要生产碳酸亚乙酯、氟代碳酸乙酯、二氟双草酸磷酸锂、二氟磷酸锂等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产品主要供应天赐材料。

（6）瀚康新材

江苏瀚康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为新宙邦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碳酸亚乙酯、氟代碳酸乙酯、硫酸乙酯等。瀚康新材主要客户有三菱化学、Enchem、Panaxetec、Soulbrain、杉杉股份、国泰华荣、比亚迪等。

（7）如鲲新材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如鲲新材主要客户包括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宁德时代、MUIS、Enchem 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

4、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 EVTank 数据，2022 年中国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出货量约 0.7 万吨，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 14.23%，发行人在新型添加剂领域市场按出货量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

发行人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已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产业链厂商达成合作，包括 B 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国泰华荣、珠海赛纬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成立了河北省锂电池电解液用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石家庄市锂电池电解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化工大学电解液联合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平台；发行人先后被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锂电池电解液用功能材料技术创新中心”，2021 年荣获“河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突出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人才培养机制，通过设立市场发展中心紧跟国内外市场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自身产品技术优化空间以及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需求，提出公司的新项目、新产品开发需求；通过下设研究院进行前瞻性创新产品前端研发和现有产品持续改进，为公司提供新产品储备和可持续发展的动力；通过下设技术中心进行新产品中试阶段及之后的关键技术问题落地，为新产品的市场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突出的研发能力一方面使公司能积极紧跟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快速研发新产品，并及时获取用户反馈进行产品优化，另一方面为公司开发和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公司与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客户深入合作的重要条件。同时发行人持续提升核心技术应用水平，优化产品合成工艺路线，公司研发

的多种产品合成方法可以优化反应过程，缩短工序，提高产品的合成纯度和收率等。针对高电压含硫新型添加剂产品，公司在业内率先对其制备方法进行研究创新，优化反应条件，简化工艺过程，使得最终产品收率高、纯度高，水分、酸值、离子控制在较高水平。

②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新产品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形成了以 M001 合成工艺技术、含硫化合物磺化工艺技术、1-丙烯-1, 3-磺酸内酯的环合反应工艺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可保证公司产品的合成效率、纯度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为了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保护技术成果，发行人在国内新型添加剂领域进行了核心产品的合成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发行人是 M001 产品国内较早大规模出货的厂商，也是国内最早申请和获得该项核心产品发明专利授权的厂商。通过专利布局一方面围绕核心专利进行了专利保护性布局，形成较强的专利壁垒；一方面通过技术探索以及工艺流程改进积累，着重改善产品制造工艺和收率提升，逐步提升对竞争对手的技术壁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涉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改良等一系列环节，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技术链，其中有 35 项专利是针对主要产品以外的新产品研究，发行人针对储备产品也做到了较好的专利布局，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竞争优势提供有力保障。

③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在新型添加剂领域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为国内外锂电池产业链知名厂商供应新型添加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 B 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国泰华荣、亿恩科（Enchem）等国内外知名的锂电池及电解液生产厂商。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优质的产品品质等在锂电池电解液领域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参与制定了 2 项行业团体标准。

发行人自 2013 年起与 B 公司建立联系，最终通过 B 公司的认证并在 2015 年大批量供货。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对 B 公司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电池等产品特点、开发习惯等均有着较深刻的理解，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形成了合作共赢关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可充分利用 B

公司大客户的品牌知名度和技术前瞻优势，更有助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领域内新业务的拓展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品牌知名度为发行人未来新产品的拓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④团结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较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以及精通生产工艺的熟练技工队伍。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大部分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管理经验。

本次发行前，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股权激励，公司的发展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股权激励等各种有效手段激发员工在科技领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成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

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带动，新型添加剂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产销两旺，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长较快，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及时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进行必要的产能扩建、研发升级、产品创新，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与行业内大型央企、企业集团和已上市企业相比，发行人目前在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方面处于相对劣势。

②产能相对不足

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新增产能的环评周期和量产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经不能及时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产能不足制约了战略客户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和新客户开发进度。在当前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需求量大幅增长的环境下，发行人生产规模亟待扩大。随着下游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不断增长，发行人急需落实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规模效应。

③高端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和引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并形成了有效的培养和引进机制，但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仍相对不足，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运营管理等方面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M001、P002、D003 等。目前国内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有华盛锂电、华一股份、如鲲新材。

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类别、业务类型、应用领域等因素，发行人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选取华盛锂电、华一股份与如鲲新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 | 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
| 华盛锂电 | 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 | 是 VC 和 FEC 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UPS 电源、移动基站电源、光伏电站等领域。 | 已授权 64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
| 华一股份 | 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为 VC、FEC 等，拥有多项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和电解质锂盐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制备工艺，其凭借产品研制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电解液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长期为瑞泰新材、天赐材料、比亚迪、杉杉股份等产业链知名企业提供产品，依靠技术与工艺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 已授权 23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
| 如鲲新材 | 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内主要厂商提供多款锂电 | 牵头起草了 LiFSI、LiDFOP、LiDFP 等四项产品的团体标准。由高工锂电数据推算，如鲲新材 LiFSI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8.58%，LiODFB 产品市 | 已授权 23 项境内发明专利，3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1 项境外专利。 |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 | 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
| | 池电解液新型锂盐及功能性添加剂等产品。 | 市场占有率为 22.71%，R005 产品市占率为 37.64%。 | |
| 圣泰材料 | 成立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进入锂电池电解液原料供应体系较早，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在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综合优势较为突出。 | 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多年积累，是含硫类新型添加剂市场领先供应商之一。已直接与多家国内知名的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和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达成合作，公司客户包括 B 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珠海赛纬等。 | 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来源于相关公司官网、公告等公开信息查询

（2）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产能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
| |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华盛锂电 | VC: 3,000 吨/年, FEC: 2,000 吨/年。 | 453,869.78 | 154,912.97 | 91,019.98 | 393,247.58 | 105,749.67 | 61,551.54 |
| 华一股份 | VC: 1,000 吨/年, FEC: 1,000 吨/年。 | 81,084.73 | 62,732.85 | 19,271.03 | 58,318.39 | 47,675.43 | 11,885.34 |
| 如鲲新材 | LiFSI（固体）：71.58 吨/年，LiFSI（液体）3019.8 吨/年， LiODFB：276.42 吨/年，R005：132.39 吨/年，LiBF4：63.81 吨/年 | 116,668.96 | 72,041.12 | 39,336.87 | 84,129.69 | 38,364.39 | 10,117.35 |
| 圣泰材料 | 电解液新型添加剂： 2,650 吨/年 | 57,351.07 | 33,686.88 | 28,183.93 | 50,326.12 | 5,044.26 | 26,158.90 |
| 公司名称 | 专利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华盛锂电 | 64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 86,197.09 | 101,372.51 | 44,467.00 | 25,621.79 | 41,750.13 | 7,736.62 |
| 华一股份 | 23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 39,532.90 | 51,176.48 | 11,731.63 | 10,578.87 | 18,022.97 | 1,382.00 |
| 如鲲新材 | 23 项发明专利，30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境外专利 | 81,357.85 | 67,205.81 | 41,628.68 | 9,765.59 | 9,461.07 | 7,490.10 |
| 圣泰材料 | 5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含 7 项境外专利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19,641.39 | 11,927.18 | 5,998.36 |

数据来源：根据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整理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产能高于华一股份；发明专利数量高于华一股份、如鲲新材；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高于华一股份；最近一年净利润高于华一股份。

份、如鲲新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一定的优势。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由 M001、P002、D003 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23,497.66 | 79.69% | 27,224.60 | 62.95% | 14,801.83 | 53.88% | 6,644.38 | 42.03% |
| P002 | 3,858.00 | 13.08% | 7,250.20 | 16.76% | 6,222.44 | 22.65% | 3,803.07 | 24.06% |
| D003 | 888.68 | 3.01% | 6,965.01 | 16.11% | 5,208.87 | 18.96% | 4,050.46 | 25.62% |
| 其他 | 1,240.29 | 4.21% | 1,806.81 | 4.18% | 1,240.30 | 4.51% | 1,310.58 | 8.29%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产量、销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M001

| 期间 | 产能（吨）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产能利用率 |
|-----------|--------|--------|--------|---------|--------|
| 2023年1-6月 | 466.56 | 447.90 | 426.62 | 95.25% | 96.00% |
| 2022年度 | 531.36 | 515.16 | 515.37 | 100.04% | 96.95% |
| 2021年度 | 361.33 | 321.31 | 303.21 | 94.37% | 88.92% |
| 2020年度 | 118.98 | 109.43 | 127.18 | 116.22% | 91.98% |

（2）P002

| 期间 | 产能（吨）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产能利用率 |
|-----------|--------|--------|--------|---------|--------|
| 2023年1-6月 | 78.45 | 62.94 | 77.12 | 122.53% | 80.23% |
| 2022年度 | 156.89 | 147.95 | 129.93 | 87.82% | 94.30% |
| 2021年度 | 111.13 | 107.42 | 107.92 | 100.46% | 96.67% |
| 2020年度 | 64.48 | 59.89 | 63.04 | 105.26% | 92.89% |

(3) D003

| 期间 | 产能（吨） | 产量（吨） | 销量（吨） | 产销率 | 产能利用率 |
|-----------|--------|--------|--------|---------|---------|
| 2023年1-6月 | 249.60 | 85.47 | 110.80 | 129.63% | 34.24% |
| 2022年度 | 447.41 | 422.56 | 382.82 | 90.59% | 94.45% |
| 2021年度 | 228.32 | 238.62 | 245.48 | 102.87% | 104.51% |
| 2020年度 | 149.76 | 129.64 | 126.66 | 97.70% | 86.56% |

注：产能=Σ（当月反应釜数量*月投料批次*粗品精制转换率），其中2023年1-6月产能为半年度产能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 产品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M001 | 55.08 | 52.83 | 48.82 | 52.25 |
| P002 | 50.03 | 55.80 | 57.66 | 60.32 |
| D003 | 8.02 | 18.19 | 21.22 | 31.98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26,108.48 | 88.55% | 23,118.72 | 53.46% | 7,897.83 | 28.75% | 5,397.60 | 34.14% |
| 贸易商 | 3,376.15 | 11.45% | 20,127.89 | 46.54% | 19,575.60 | 71.25% | 10,410.90 | 65.86%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二) 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情况**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1-6月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1 | B公司 | 否 | 18,884.73 | 64.05% |
| 2 | 天赐材料 | 否 | 2,969.59 | 10.07% |
| 3 | 卡德化工 | 否 | 1,605.42 | 5.44% |
| 4 | 天津百途 | 否 | 1,593.92 | 5.41% |
| 5 | 国泰华荣 | 否 | 933.63 | 3.17% |

| 合计 | | | 25,987.29 | 88.14% |
|----------------|--------------------------------|-------|-----------|----------|
| 2022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1 | 天津百途 | 否 | 14,608.17 | 33.78% |
| 2 | B 公司 | 否 | 10,757.98 | 24.88% |
| 3 | 卡德化工 | 否 | 4,746.79 | 10.98% |
| 4 | 天赐材料 | 否 | 4,427.42 | 10.24% |
| 5 | 珠海赛纬 | 否 | 2,333.84 | 5.40% |
| 合计 | | | 36,874.19 | 85.26% |
| 2021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1 | 天津百途 | 否 | 14,354.41 | 52.25% |
| 2 | 天孚化工及其关联企业 | 否 | 3,480.09 | 12.67% |
| 3 | 天赐材料 | 否 | 3,135.57 | 11.41% |
| 4 | 卡德化工 | 否 | 1,437.82 | 5.23% |
| 5 | 新宙邦 | 否 | 1,307.11 | 4.76% |
| 合计 | | | 23,714.99 | 86.32% |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 1 | 天津百途 | 否 | 6,124.10 | 38.74% |
| 2 | 天孚化工及其关联企业 | 否 | 2,952.39 | 18.68% |
| 3 | 新宙邦 | 否 | 2,280.61 | 14.43% |
| 4 | 昆仑材料 | 否 | 1,312.29 | 8.30% |
| 5 | SangjinTechCo.,Ltd（三金技术公司（韩国）） | 否 | 924.83 | 5.85% |
| 合计 | | | 13,594.23 | 85.99% |

注：上述客户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接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5.99%、86.32%、85.26% 和 88.14%，其中对 B 公司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2.07%、42.06%、50.64% 和 64.05%，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B 公司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对 B 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下游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及锂电池行业具有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迅猛增长，公

司在产能受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战略客户的需求，从而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后续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渐达产，在满足战略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加其他客户的供应量，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 年度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是否仍有合作 |
|-----------|------|----------|------------------------------|------------|--------|
| 2023年1-6月 | 国泰华荣 | 2000年1月 | 2013年通过贸易商天津百途合作，2023年开始直销合作 | 业内介绍 | 是 |
| 2022年 | B公司 | 2013年10月 | 2013年通过贸易商天津百途合作，2022年开始直销合作 | 业内介绍 | 是 |
| | 珠海赛纬 | 2007年6月 | 2015年开始合作 | 业内介绍 | 是 |
| 2021年 | 天赐材料 | 2000年6月 | 2013年开始合作 | 业内介绍 | 是 |
| | 卡德化工 | 2019年8月 | 2020年开始合作 | 业内介绍 | 是 |

3、既是主要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天津百途存在少量偶发性采购，系2022年通过天津百途进口少量样品，采购额0.95万元。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MSA、PYO、JYK、P₂O₅等，存在外协加工原材料的情况。采购能源包括电力、蒸汽、水，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5,287.05 | 67.24% | 10,727.52 | 72.28% | 6,632.98 | 64.22% | 2,205.65 | 53.87% |
| 委托加工费 | 2,137.23 | 27.18% | 3,128.04 | 21.07% | 2,414.16 | 23.37% | 671.02 | 16.39% |
| 能源 | 438.89 | 5.58% | 880.45 | 5.93% | 596.38 | 5.77% | 452.35 | 11.05% |
| 劳务采购 | - | - | - | - | 291.16 | 2.82% | 452.03 | 11.04% |
| 委外研发 | - | - | 106.60 | 0.72% | 394.27 | 3.82% | 313.54 | 7.66% |
| 合计 | 7,863.17 | 100% | 14,842.61 | 100% | 10,328.94 | 100% | 4,094.59 | 100%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MSA | 1,724.60 | 32.62% | 2,200.53 | 20.51% | 1,161.37 | 17.51% | 0.16 | 0.01% |
| PYO | 566.67 | 10.72% | 1,241.27 | 11.57% | 756.68 | 11.41% | 388.99 | 17.64% |
| P ₂ O ₅ | 526.89 | 9.97% | 960.24 | 8.95% | 587.61 | 8.86% | 95.93 | 4.35% |
| JYK | 309.56 | 5.86% | 765.66 | 7.14% | 642.58 | 9.69% | 286.73 | 13.00% |
| 三氯化钨 | 189.47 | 3.58% | 1,128.14 | 10.52% | 579.51 | 8.74% | 195.91 | 8.88% |
| 二氯甲烷 | 84.16 | 1.59% | 387.98 | 3.62% | 429.07 | 6.47% | 159.43 | 7.23% |
| 合计 | 3,401.35 | 64.33% | 6,683.82 | 62.31% | 4,156.82 | 62.67% | 1,127.15 | 51.10%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变动 | 单价 |
| MSA | 20.05 | -21.72% | 25.62 | 25.18% | 20.46 | 28.47% | 15.93 |
| PYO | 59.62 | 2.72% | 58.05 | 13.50% | 51.14 | 4.13% | 49.12 |
| P ₂ O ₅ | 12.11 | -26.96% | 16.58 | -4.04% | 17.28 | 80.16% | 9.59 |
| JYK | 18.21 | 1.07% | 18.02 | 7.88% | 16.70 | 4.83% | 15.93 |
| 三氯化钨 | 37,893.81 | -7.63% | 41,023.33 | 0.52% | 40,810.79 | 87.48% | 21,767.94 |
| 二氯甲烷 | 2.46 | -29.12% | 3.47 | -19.84% | 4.32 | 60.30% | 2.70 |

3、能源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蒸汽及水，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 分类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电力 | 用量（万千瓦时） | 393.19 | 750.44 | 635.42 | 454.33 |
| | 金额（万元） | 286.85 | 478.94 | 357.75 | 269.32 |
| | 单价（元/千瓦时） | 0.73 | 0.64 | 0.56 | 0.59 |
| 水 | 用量（万吨） | 4.13 | 8.17 | 4.89 | 4.51 |
| | 金额（万元） | 22.49 | 44.52 | 26.65 | 23.69 |
| | 单价（元/吨） | 5.45 | 5.45 | 5.45 | 5.25 |
| 蒸汽 | 用量（万吨） | 0.91 | 1.97 | 1.52 | 0.97 |
| | 金额（万元） | 174.49 | 363.29 | 247.88 | 158.73 |

| 分类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单价（元/吨） | 190.83 | 183.96 | 163.30 | 163.30 |

（二）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1-6月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1 | 冀泽生物 | 否 | 2,388.79 | 30.38% |
| 2 | 石家庄脉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 否 | 1,745.69 | 22.20% |
| 3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否 | 566.67 | 7.21% |
| 4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注） | 否 | 462.41 | 5.88% |
| 5 | 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注） | 否 | 308.50 | 3.92% |
| 合计 | | | 5,472.06 | 69.59% |
| 2022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1 | 冀泽生物 | 否 | 3,359.12 | 22.63% |
| 2 | 石家庄脉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 否 | 2,208.26 | 14.88% |
| 3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1,246.70 | 8.40% |
| 4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828.42 | 5.58% |
| 5 | 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765.66 | 5.16% |
| 合计 | | | 8,408.16 | 56.65% |
| 2021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1 | 冀泽生物 | 否 | 2,486.71 | 24.08% |
| 2 | 石家庄脉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 否 | 1,171.40 | 11.34% |
| 3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751.25 | 7.27% |
| 4 | 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642.58 | 6.22% |
| 5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586.55 | 5.68% |
| 合计 | | | 5,638.49 | 54.59% |
| 2020年度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金额 | 占比 |
| 1 | 冀泽生物 | 否 | 671.02 | 16.39% |
| 2 | 石家庄诺亚诺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否 | 452.03 | 11.04% |
| 3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否 | 388.99 | 9.50% |

| | | | | |
|----|-------------------------|---|-----------------|---------------|
| 4 | 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 | 否 | 286.73 | 7.00% |
| 5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否 | 269.32 | 6.58% |
| 合计 | | | 2,068.09 | 50.51% |

注：1、上述供应商同一控制主体的交易金额已合并披露；

2、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为淄博长城化工厂销售公司；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为淄博市淄川亚龙化工厂销售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 年度 |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采购和结算方式 | 是否仍有合作 |
|-------|----------------------|----------|-----------|------------|--------|
| 2021年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2008年11月 | 2018年开始合作 | 货到票到1个月内付款 | 是 |
| | 石家庄脉赫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主体 | 2013年3月 | 2018年开始合作 | 货到票到1个月内付款 | 是 |

（三）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日益紧张，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所需的 MSDS、ES 等原料委托给冀泽生物加工，公司提供加工所需的技术工艺、主要原材料及机器设备等，冀泽生物按照公司要求将原材料进行加工，加工完成的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公司与冀泽生物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对外协加工产品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收发、质检管理体系。

公司与冀泽生物的外协加工通过加工费的方式来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外协加工费 | 2,137.23 | 3,128.04 | 2,414.16 | 671.02 |
| 主营业务成本 | 9,394.07 | 16,108.46 | 11,212.48 | 6,572.10 |
| 外协加工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22.75% | 19.42% | 21.53% | 10.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外协采购物资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
|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 MSDS | 748.78 | 2,137.23 | 100.00% | 778.51 | 2,411.31 | 77.09% |
| ES | - | - | - | 404.96 | 716.74 | 22.91% |
| 合计 | 748.78 | 2,137.23 | 100.00% | 1,183.46 | 3,128.04 | 100.00% |
| 外协采购物资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数量 | 金额 | 占比 |
| MSDS | 458.87 | 1,624.33 | 67.28% | 119.15 | 161.28 | 24.04% |
| ES | 297.50 | 789.82 | 32.72% | 192.00 | 509.73 | 75.96% |
| 合计 | 756.37 | 2,414.16 | 100.00% | 311.15 | 671.0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671.02 万元、2,414.16 万元、3,128.04 万元和 2,137.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21%、21.53%、19.42%和 22.75%。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除 2020 年占比较低外，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基本稳定在 20%左右，占比较高主要是对应产品销量占比增加较多所致。

冀泽生物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所需的资质，并且已取得相应的环评验收。冀泽生物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并不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的情形。冀泽生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联系。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办公设备 | 849.30 | 401.74 | 47.30%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55.73 | 4,267.86 | 81.20% |
| 机器设备 | 7,226.97 | 5,922.45 | 81.95% |
| 运输设备 | 1,120.05 | 523.47 | 46.74% |
| 合计 | 14,452.05 | 11,115.51 | 76.91%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房屋坐落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窦妪工业区 107 国道东侧（10）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 746.25 | 工业 | 受让 | 无 |
| 2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8 号院内（辅助用房）等 2 处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14 号 | 1,302.39 | 工业 | 自建 | 无 |
| 3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8 号院内（一车间）等 3 处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30 号 | 2,896.01 | 工业 | 自建 | 无 |
| 4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8 号院内（二车间）等 3 处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57 号 | 2,446.52 | 工业 | 自建 | 无 |
| 5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丙类仓库）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2 号 | 697.39 | 工业 | 自建 | 无 |
| 6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检验中心）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3 号 | 3,681.99 | 工业 | 自建 | 无 |
| 7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三车间） | 冀（2023）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361 号 | 2,985.01 | 工业 | 自建 | 无 |
| 8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原料库） | 冀（2023）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7771 号 | 385.38 | 工业 | 自建 | 无 |
| 9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成品库） | 冀（2023）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360 号 | 1,682.06 | 工业 | 自建 | 无 |
| 10 | 圣泰材料 | 栾城区装备制造园区灵达路 1 号（四车间） | 冀（2023）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8362 号 | 4,800.00 | 工业 | 自建 | 无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万元) | 资产净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1 | AO 一体化设备 | 2 | 181.41 | 169.92 | 93.67% |
| 2 | 变压器 | 1 | 177.56 | 146.68 | 82.61% |
| 3 | UASB 厌氧罐 | 2 | 157.52 | 147.54 | 93.67% |
| 4 | 低压配电系统 | 1 | 151.62 | 146.82 | 96.83% |
| 5 | 蒸发冷式中低温螺杆冷水机组 | 1 | 129.37 | 125.43 | 96.95% |
| 6 | 微电解芬顿一体化设备 | 2 | 119.29 | 111.73 | 93.67%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 (万元) | 资产净值 (万元) | 成新率 |
|----|---------------|----|--------------|--------------|--------|
| 7 | 降膜式半封闭螺杆盐水机组 | 1 | 112.83 | 109.35 | 96.91% |
| 8 | 生产自动化系统 | 1 | 112.14 | 54.43 | 48.54% |
| 9 | 废气处理机组 | 1 | 102.59 | 57.92 | 56.46% |
| 10 | DCS 通用自动控制系统 | 1 | 89.73 | 86.89 | 96.83% |
| 11 | 蒸发冷式工业用螺杆冷水机组 | 1 | 86.22 | 83.56 | 96.92% |
| 合计 | | | 1,420.27 | 1,240.27 | 87.33% |

公司前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等，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4,803.55 | 4,602.63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 (m ²)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圣泰材料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10 号 | 栾城区窦奴镇、107 国道东侧 | 25,620.3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53.1.20 | 无 |
| 圣泰材料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 | 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107 国道以东、富城路以北 | 4,510.55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2.1.12 | 无 |
| 圣泰锂化 | 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 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兴大道南侧、化工大街西侧，富城北路北侧、化工西街以东 | 63,692.0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2.9.13 | 无 |
| 圣泰锂化 | 冀（2023）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2267 号 | 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内，中兴大道以南、化工大街以西、富强北路北侧、 | 27,250.1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3.4.5 | 无 |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 | 面积（m ² ） | 用途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 | 化工西街以东 | | | | |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1）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圣泰材料 | 1-丙烯-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0910073620.7 | 2009.01.07-2029.01.06 | 原始取得 |
| 2 | 圣泰材料 | 甲烷二磺酸亚甲环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110238740.5 | 2011.08.19-2031.08.18 | 原始取得 |
| 3 | 圣泰材料 | 一种 1-丙烯-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511144.9 | 2013.10.25-2033.10.24 | 原始取得 |
| 4 | 圣泰材料 | 一种 1-丙烯-1,3-磺酸内酯的精制纯化方法 | 发明 | ZL201310511145.3 | 2013.10.25-2033.10.24 | 原始取得 |
| 5 | 圣泰材料 | 一种 1-丙烯-1,3-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310512183.0 | 2013.10.25-2033.10.24 | 原始取得 |
| 6 | 圣泰材料 | 一种防锂电池过充的功能性电解液及其生产方法 | 发明 | ZL201410275652.6 | 2014.06.19-2034.06.18 | 原始取得 |
| 7 | 圣泰材料 | 一种生产 4-丙基硫酸乙烯酯的方法 | 发明 | ZL201510287227.3 | 2015.05.29-2035.05.28 | 原始取得 |
| 8 | 圣泰材料 | 1,3,6-己烷三腈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510534163.2 | 2015.08.27-2035.08.26 | 原始取得 |
| 9 | 圣泰材料 | 1,3-丙烷磺酸内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510534904.7 | 2015.08.27-2035.08.26 | 原始取得 |
| 10 | 圣泰材料 | 高电压宽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 | ZL201511017147.2 | 2015.12.31-2035.12.30 | 原始取得 |
| 11 | 圣泰材料 | 硫酸乙烯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511025464.9 | 2015.12.31-2035.12.30 | 原始取得 |
| 12 | 圣泰材料 | 高电压宽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 发明 | ZL201611224941.9 | 2016.12.27-2036.12.26 | 原始取得 |
| 13 | 圣泰材料 | 1,3,5,2,4,6-三氧三硫杂环己烷-2,2,4,4,6,6-六氧化物的制法 | 发明 | ZL201611226427.9 | 2016.12.27-2036.12.26 | 原始取得 |
| 14 | 圣泰材料 | 三烯丙基亚磷酸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2080.2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15 | 圣泰材料 | 三烯丙基磷酸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3013.2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16 | 圣泰材料 | 二（三甲基硅基）亚磷酸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3014.7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17 | 圣泰材料 | 三（三甲基硅基）磷酸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3015.1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18 | 圣泰材料 | 2,4-二氟联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2399.5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9 | 圣泰材料 | 2-氟联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0202098.2 | 2017.03.30-2037.03.29 | 原始取得 |
| 20 | 圣泰材料 | 硫酸乙烯酯用精制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19906.0 | 2017.09.01-2027.08.31 | 原始取得 |
| 21 | 圣泰材料 | 一种耐高温锂电池电解液 | 发明 | ZL201711122110.5 | 2017.11.14-2037.11.13 | 原始取得 |
| 22 | 圣泰材料 | 三甲基（1-（三甲基硅烷基）乙烯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1123256.1 | 2017.11.14-2037.11.13 | 原始取得 |
| 23 | 圣泰材料 | 一种高性能锂电池电解液 | 发明 | ZL201711123982.3 | 2017.11.14-2037.11.13 | 原始取得 |
| 24 | 圣泰材料 | 1,4-丁烷磺酸内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711122128.5 | 2017.11.14-2037.11.13 | 原始取得 |
| 25 | 圣泰材料 | 1,3-二甲基-1,1,3,3-四乙烯二硅氧烷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711123212.9 | 2017.11.14-2037.11.13 | 原始取得 |
| 26 | 圣泰材料 | 氟磺酸酯类化合物于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 发明 | ZL201711313228.6 | 2017.12.12-2037.12.11 | 原始取得 |
| 27 | 圣泰材料 | 电池电解液中用的环状硅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1810790731.9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28 | 圣泰材料 | 6-甲基-6-丙腈基-2,5,7,10-四氧杂-6-硅杂十一烷的合成方法及应用 | 发明 | ZL201810791432.7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29 | 圣泰材料 | 三甲氧基硼氧六环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0791434.6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30 | 圣泰材料 | 含硅氧烷基的腈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0791482.5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31 | 圣泰材料 | 含硅氧烷基的腈类化合物于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 发明 | ZL201810791486.3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32 | 圣泰材料 | 环状硼酸酐于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 发明 | ZL201810804792.6 | 2018.07.18-2038.07.17 | 原始取得 |
| 33 | 圣泰材料 | 硫杂环丁烷-1,1-二氧化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1571981.X | 2018.12.21-2038.12.20 | 原始取得 |
| 34 | 圣泰材料 | 四氢噻吩-3-酮-1,1-二氧化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1571977.3 | 2018.12.21-2038.12.20 | 原始取得 |
| 35 | 圣泰材料 | 氮氧化硫 N ₂ O ₅ S ₃ 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1572119.0 | 2018.12.21-2038.12.20 | 原始取得 |
| 36 | 圣泰材料 | 四氢噻喃-4-酮 1,1-二氧化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1573449.1 | 2018.12.21-2038.12.20 | 原始取得 |
| 37 | 圣泰材料 | 1,3-二噻烷 1,1,3,3-四氧化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811575081.2 | 2018.12.21-2038.12.20 | 原始取得 |
| 38 | 圣泰材料 | 哌嗪类成膜离子液体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910368179.9 | 2019.05.05-2039.05.04 | 原始取得 |
| 39 | 圣泰材料 | 三苯氧基环三硼氧烷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910367815.6 | 2019.05.05-2039.05.04 | 原始取得 |
| 40 | 圣泰材料 | 一种甜菜碱型两性离子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110710636.5 | 2021.06.25-2041.06.24 | 原始取得 |
| 41 | 圣泰材料 | 三甲基硅烷基 2-（氟磺酰基）二氟乙酸酯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ZL202110940858.6 | 2021.08.17-2041.08.16 | 原始取得 |
| 42 | 圣泰材料 | 氨基烷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2111042862.7 | 2021.09.07-2041.09.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3 | 圣泰材料 | 二氟磷酸盐基团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911128001.3 | 2019.11.18-2039.11.17 | 原始取得 |
| 44 | 圣泰材料 | 3-(五氟苯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合成方法 | 发明 | ZL201911128010.2 | 2019.11.18-2039.11.17 | 原始取得 |
| 45 | 圣泰材料、河北省科学院 | 一种改性富镍三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ZL202011170614.6 | 2020.10.28-2040.10.27 | 原始取得 |
| 46 | 能源研究所 | 一种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 | ZL202310279438.7 | 2023.03.22-2043.03.21 | 原始取得 |

注：第 45、46 项专利存在共有情况。根据 2023 年 9 月 26 日圣泰材料与河北省能源研究所签订的《专利共有协议》，圣泰材料独家享有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权、制造权，河北省能源研究所除用于科研目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专利或用于制造或授权他人使用或用于制造。发行人与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的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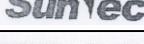
（2）境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家 | 类型 | 专利号/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圣泰材料 | 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日本 | 发明专利 | 第 6674947 号 | 2016.08.22-2036.08.22 | 原始取得 |
| 2 | 圣泰材料 | 1,3,6-己烷三脒的制备方法 | 韩国 | 发明专利 | 第 10-1846111 号 | 2015.12.15-2035.12.15 | 原始取得 |
| 3 | 圣泰材料 | 一种二磺酸亚甲酯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 韩国 | 发明专利 | 第 10-2101982 号 | 2017.11.17-2037.11.17 | 原始取得 |
| 4 | 圣泰材料 | 高电压宽温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 日本 | 发明专利 | 第 6712588 号 | 2016.08.22-2036.08.22 | 原始取得 |
| 5 | 圣泰材料 | 苯磺酸酯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 韩国 | 发明专利 | 第 10-2144626 号 | 2018.04.26-2038.04.26 | 原始取得 |
| 6 | 圣泰材料 | 4,4'-联-1,3-二氧戊环-2,2'-二酮的合成方法 | 韩国 | 发明专利 | 第 10-2509669 号 | 2019.12.23-2039.12.23 | 原始取得 |
| 7 | 圣泰材料 | 4,4'-联-1,3-二氧戊环-2,2'-二酮的合成方法 | 日本 | 发明专利 | 第 7315810 号 | 2019.12.23-2039.12.23 | 原始取得 |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及图形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圣泰 | 圣泰材料 | 67176273 | 9 | 2023.05.07-2033.05.06 | 原始取得 |
| 2 | 圣泰材料 | 圣泰材料 | 67171222 | 1 | 2023.06.21-2033.06.20 | 原始取得 |
| 3 | 圣泰材料 | 圣泰材料 | 67169116 | 9 | 2023.05.07-2033.05.06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名称及图形 | 注册人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 | 圣泰材料 | 圣泰材料 | 67161601 | 4 | 2023.03.07-2033.03.06 | 原始取得 |
| 5 | 圣泰 | 圣泰材料 | 67158361 | 12 | 2023.03.07-2033.03.06 | 原始取得 |
| 6 | 圣泰材料 | 圣泰材料 | 67165264 | 12 | 2023.03.07-2033.03.06 | 原始取得 |
| 7 | 圣泰 | 圣泰材料 | 67158301 | 1 | 2023.06.21-2033.06.20 | 原始取得 |
| 8 | 圣泰 | 圣泰材料 | 67155733 | 4 | 2023.03.07-2033.03.06 | 原始取得 |
| 9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722349 | 1 | 2015.06.21-2025.06.20 | 原始取得 |
| 10 |  | 圣泰材料 | 13722350 | 1 | 2015.04.07-2025.04.06 | 原始取得 |
| 11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662952 | 4 | 2015.02.21-2025.02.20 | 原始取得 |
| 12 |  | 圣泰材料 | 13662840 | 7 | 2015.09.14-2025.09.13 | 原始取得 |
| 13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662873 | 35 | 2015.07.14-2025.07.13 | 原始取得 |
| 14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663123 | 42 | 2015.04.07-2025.04.06 | 原始取得 |
| 15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662982 | 12 | 2015.08.14-2025.08.13 | 原始取得 |
| 16 |  | 圣泰材料 | 13663096 | 9 | 2015.10.28-2025.10.27 | 原始取得 |
| 17 |  | 圣泰材料 | 13663018 | 12 | 2015.03.07-2025.03.06 | 原始取得 |
| 18 |  | 圣泰材料 | 13663114 | 42 | 2015.06.21-2025.06.20 | 原始取得 |
| 19 |  | 圣泰材料 | 13662859 | 35 | 2015.07.14-2025.07.13 | 原始取得 |
| 20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13663092 | 9 | 2015.08.21-2025.08.20 | 原始取得 |
| 21 |  | 圣泰材料 | 6716613 | 1 | 2020.05.21-2030.05.20 | 原始取得 |
| 22 | 圣泰化工 | 圣泰材料 | 6711101 | 1 | 2020.05.14-2030.05.13 | 原始取得 |

4、域名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域名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域名 | ICP 备案/许可证号 | 到期日 |
|----|------|---------------|--------------------|------------|
| 1 | 圣泰材料 | suntechem.com | 冀 ICP 备 11007894 号 | 2028.03.14 |

（三）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或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租金（万元/年） | 用途 |
|-------|-----|----------------------------------|--------------------|--------------------|----------|------|
| 检测分公司 | 胡剑萍 | 石家庄市高新区兴安大街116号润江总部国际园区8号楼G单元第四层 | 420 m ² | 2023.6.1-2025.3.31 | 10.00 | 研发办公 |
| 发行人 | 张红新 | 石家庄市高新区润江总部国际12号楼1单元第二层 | 735 m ² | 2023.3.1-2027.2.28 | 17.50 | 办公 |

上述两处房产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暂未办理。

根据相关法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及检测分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过违约或纠纷的情形。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截止日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圣泰材料 | GR202213002778 |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 2022/11/22 | 2025/11/21 |
| 2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圣泰材料 | 00223Q26348R4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0/26 | 2026/11/16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圣泰材料 | 00223E34247R4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0/26 | 2026/11/16 |
| 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圣泰材料 | CQM23S23913R4M |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023/10/26 | 2026/11/16 |
| 5 | 排污许可证 | 圣泰材料 | 91130124792667603Y001P |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 2023/11/8 | 2028/11/7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主体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截止日期 |
|----|----------------------------|------|------------------------|--------------|-----------|-----------|
| 6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 圣泰材料 | 165IP193656R1M |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2/8/1 | 2025/6/15 |
| 7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圣泰材料 | 冀交运管许可石字 130124004200号 |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 2022/7/27 | 2026/7/2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或者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专利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阶段 |
|------------------------|--|--|------|--------|
| 含硫化合物磺化工艺技术 | 反应条件温和，突破了传统的磺化床等危险工艺的使用，过程简单易操作，同时可以大幅降低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 ZL201110238740.5 等共 5 项专利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炔烃加成反应工艺技术 | 炔丙醇与碱金属亚硫酸盐或亚硫酸氢盐的加成反应在水溶液中进行，炔丙醇与碱金属亚硫酸盐或亚硫酸氢盐的摩尔比为 1：1~10，在加成反应前或反应中加入以下自由基引发剂：空气、氧气、过氧化苯甲酰、偶氮二异丁腈、过硫酸盐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有效提高了反应效率。 | ZL200910073620.7， ZL201310511144.9， ZL201310512183.0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1-丙烯-1,3-磺酸内酯的环合反应工艺技术 | 常压或者低真空情况下，加热环合反应生产的水不能及时蒸出，不利于正反应的进行，易产生回流现象，收率较低。发行人采用高真空环境下，通过催化剂催化进行环合成反应，能够缩短反应时间，提高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 ZL200910073620.7， ZL201310511144.9， ZL201310512183.0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含硫化合物环合技 | 采用自主定制的环合反应装置，采用高真空设备，实现酯化脱水反应，提 | -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 | 专利名称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阶段 |
|--------------|--|--|------|--------|
| 术-设备 | 高反应收率，同时将产品气化收集，提高产品的纯度，减少反应的副产物生成，降低三废产生。 | | | |
| M001 纯化工艺技术 |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离子螯合技术，除酸以及除水工艺的研究，在传统离心分离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应的改进，大大降低了工艺过程中的水分控制难度，提升了产品品质，同时可以降低三废的生成。 | ZL201110238740.5， 韩国专利第 10-2101982 号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M001 合成工艺技术 | 酰化反应是利用 MSDS 与酰化试剂进行酰化反应，得到含亚甲基二磺酰氯的混合物；环合反应是将亚甲基二磺酰氯或者含亚甲基二磺酰氯的混合物与环合试剂进行环合反应，得到含有 M001 的混合物；然后对含有 M001 的混合物进行分离纯化。 | ZL201110238740.5， 韩国专利第 10-2101982 号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硫酸乙烯酯纯化工艺技术 | 通过专用设备加入溶剂溶解，通过参数控制有效分离游离酸，通过树脂吸附，提高产品色度和降低产品浊度，降低酸度，提高产品常温储存的稳定性。 | ZL201721119906.0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重氮化合物工艺技术 | 采用亚硝酸异戊酯为重氮化剂，在体系中加入三氟乙酸，使得反应中生成的重氮盐能很好的溶于有机溶剂中，使得反应能在均相介质中进行。通过控制所用原料的量，及各原料的添加顺序，使得整个反应温和，避免了高温反应，降低了副产物。 | ZL201710202399.5， ZL201710202098.2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联苯重氮偶联工艺技术 | 复合催化剂可以提高 2-氟联苯的纯度和收率，催化剂易得，为制备高纯度、高收率的 2-氟联苯提供基础保证。该复合催化剂比例的控制是反应稳定进行的保障，经过长期的创造性研究，采用该比例的催化剂，催化效果好，可减少副反应的进行，促使重氮盐快速、稳定的分解产生偶联所必须的芳烃自由基。 | ZL201710202399.5， ZL201710202098.2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 官能团对电解液性能的影响 | 通过分子设计以及轨道能相关计算，设计出不同官能团的添加剂，通过形成配方进行电池性能测试，进而筛选出更优秀的新型添加剂。 | ZL201410275652.6 等 共计 35 项发明专利 | 自主研发 | 基础研究 |

（二）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项目拟达目标说明 | 所处阶段 |
|----|----------------------|---|------|
| 1 | M001、P002 工艺改进 | 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应用阶段 |
| 2 | 环状硫酸酯系列产品工艺改进 | 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应用阶段 |
| 3 | 磷酸酯系列以及 HS-02 产品工艺改进 | 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研制阶段 |
| 4 | 固态电解质系列 | 使用不可燃的电解质取代高度自燃的有机液体电解质，提高安全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5 | 磷酸酯系列产品工艺改进 | 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研制阶段 |
| 6 | 电解液配方研究以及添加剂性能测试 | 验证产品的基础电化学性能。 | 研制阶段 |
| 7 | 含 B 系列化合物 | 合成系列化合物，改善电池在高温和高压下的寿命特性和存储特性，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8 | 含 CN 系列化合物 | 合成系列化合物，提高锂电池尤其是数码钴酸锂电池的高电压性能，使单体电池能量密度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9 | 含 P 系列化合物 | 合成系列化合物，在电极表面上形成稳定膜，可抑制正、负极与有机电解质溶液的副反应，改善电池的耐久性寿命特性和高温存储特性，抑制电池溶胀等问题，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0 | 含 SI 系列化合物 | 合成系列化合物，根本上消除锂离子电池的安全隐患，使用不可燃的电解质取代高度自燃的有机液体电解质，提高电池安全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1 | 含 S 系列化合物 | 合成系列化合物，在阳极分解，从而更有效地形成 CEI 膜，同时降低电池的电阻，改善高温和低温特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2 | 聚合物电解质 | 具有高安全性以及高能量密度，使用不可燃的电解质取代高度自燃的有机液体电解质，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3 | 锂盐类添加剂 | 提高热稳定性，提高电池性能，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4 | 含磷基系列化合物 | 磷系列添加剂在三元体系中运用越来越广泛，公司形成含磷 P 系列化合物策略符合行业发展合成系列化合物，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5 | 磺酸系列化合物 | 在负极的表面上还原分解，形成还原分解产物，并且还原分解产物可在正极上形成保护层。该正极保护层可通过电解质抑制正极的分解，因此防止正极的电阻增加。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6 | 新型含 F 溶剂系列 | 氟原子的电负性强，引入到碳酸酯等中生成的氟代碳酸酯化合物会具有更低的最高占据分子轨道（HOMO）和最低未占据分子轨道（LUMO）能量，从而增强抗氧化能力，且容易在负极形成 SEI 保护膜，从而改善性能合成系列化合物，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7 | 新型含硅溶剂系列 | 防止因氢氟酸所致的迅速氧化反应而形成在正极表面上，抑制金属从正极活性材料中溶出，使锂电池具有循环特性和稳定性，即使在高温和高电压充 | 研制阶段 |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项目拟达目标说明 | 所处阶段 |
|----|--------------------------|---|------|
| | | 电期间也得以改善合成系列化合物，未来推广市场。 | |
| 18 | 乙二醇类溶剂系列 | 能在阳极的表面上形成固体电解质界面（SEI）薄膜，可防止或减少阳极和电解质之间的副反应，从而减少或防止由电解质的分解产生的气体，从而具有改善的高温寿命特性和高温稳定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19 | RD01 含 Si 物质 | 可以起到在正极表面形成保护层、消除电解液中 HF、PF5 等有害杂质的作用，有利于电解液主要的低温和常温物理性质保持稳定，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0 | 二恶唑酮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 此类有机化合物具有更高的 HOMO 能时，更良好地从电解质分子中逸出，产生优异的离子传导性，使正极表面上更良好地氧化，有利于形成用于保护正极的膜，通过吸附在正极表面上并对正极表面进行保护而可以提高正极界面处的氧化稳定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1 | 氟代溶剂及添加剂 | 可分别在正负极形成具有离子导电性的界面层，改善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同时易捕获氢自由基，阻燃，提高电池的安全性能。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2 | 含 N 系列化合物 | 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工作电压，从而达到提升能量密度的目的。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3 | 含磺酰基及氟磺酰基系列化合物 | 具有良好的高温、抗氧化性能，且成本较低，主要为替代现有生产品种，升级换代，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4 | 含氰基系列化合物 | 可以在正负极界面参与成膜，其在正极形成的 SEI 膜可以有效抑制电解液在正极表面被氧化分解，可以防止电解液氧化分解的产物沉积于正极界面而增大正极的界面阻抗，可以防止电解液在正极界面氧化分解产气而导致界面电接触变差。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5 | 磺酸酐系列化合物 | 抑制气体的产生，在软包以及方形电池中用途广泛，未来可以做为 PS 的替代产品。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6 | 磺酸类物质 | 在负电极的表面上还原分解，形成基于聚磺酸酯的钝化膜，其具有优异热稳定性，并且改善高温下的储存特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7 | 锂电池固态电解质以及部分小分子化合物的开发与应用 | 聚合物电解质既有液态电解质的高电导率，又有固态电解质的高安全性，兼具两者的优点，同时具有良好的热塑性和优越的成型技术等特点，被认为是理想的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8 | 新型有机硅基电解液添加剂 | 使金属从正极活性材料中的溶出可得以抑制，使得锂电池循环特性和稳定性。即使在高温和高电压充电期间也得以改善。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29 | 有机硼基电解液添加剂及盐类物质 | 使阴离子更加稳定，此类锂盐在溶剂中更易电离，电解质具有较大的电导率。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30 | RD02 苯磺酸系列 | 主要类型为多氟取代苯磺酸与多氟取代的苯酚类的反应，同时包含烯烃、炔烃以及其他不饱和环状化合物，此类化合物作为正负极的包覆材料使用，使得正负极极片更好地跟电解液适配。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项目拟达目标说明 | 所处阶段 |
|----|-----------------------|--|------|
| 31 | 高电压溶剂及其添加剂系列 | 提升溶剂的抗氧化性能，使得电池在更高的电压下工作，同时抗氧化能力就会增强，也容易在负极形成 SEI 保护膜，从而改善性能。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32 | 含硅氮基系列化合物 | 不仅有效地去除电池中存在的水，亦可有效地降低因电解质盐水解或劣化所产生的酸。同时，又能产生有益于形成 SEI 膜的化合物。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33 | 两性离子聚合物系列 | 两性离子聚合物具有优异的抗蛋白吸附特性、化学性能，稳定性好、水化能力强且不易受溶液 pH 值影响等特点，应用价值极大。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 34 | 碳酸酯基改性的硅氧烷类及接枝聚硅氧烷类系列 | 合成系列化合物，未来推广市场 | 研制阶段 |

2、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致力于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提升研发实力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创新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960.95 | 1,322.63 | 1,066.30 | 716.85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5% | 3.05% | 3.87% | 4.53% |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学研的资源互补优势，与高等院校等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报

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合作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作期限 | 知识产权归属 | 保密措施 |
|----|----------------------------------|----------------------------|---|--------------------|--|---|
| 1 | 公司（甲方）、河北松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兰州大学（丙方） | 全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及建立兰州大学-圣泰松辰联合实验室 | 甲方负责锂电池固态电解质以及部分小分子化合物的开发与应用、相关合成工艺的改进与应用、相关三废治理技术的开发；丙方主要利用其场地、仪器、设备和研究队伍等资源，实施以开发锂电池固态电解质、催化剂以及部分小分子化合物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为主的研究。 | 2021.6.1-2024.5.31 | 甲/乙方提供的产品开发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及技术路线等由甲/乙方独享，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 | 三方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对科研过程的一切技术信息保密，保密期限为项目执行完后十年。 |
| 2 | 公司（甲方）、河北省科 | 环保型锂离子电池电 | 乙方作为甲方的技术依托单位，对甲方生产的环保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 | 2020.7-2025.7 | 由甲乙双方共同申报并拥有的知识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合作期限 | 知识产权归属 | 保密措施 |
|----|------------------------|---------------------------|---|------|---|------|
| | 学院能源研究所（乙方） | 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运用推广项目 | 剂产品进行工艺优化和配方筛选；对甲方开发的环保型电解液和电解液添加剂选择合适的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进行匹配、筛选； | | 产权（包括专利、标准、商标、著作、文章等）所取得一切收益均归属第一完成单位所有。 | |
| 3 | 公司（甲方）、河北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乙方）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磷酸酯产业化项目 |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负责资金筹集、设备购置和安装、工艺设计、中试试验、质量检验、产业化生产等，负责项目推广应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乙方负责工艺优化和改进、设备选型、性能测试、分析评价、应用试验等工作，负责技术指导及人员培训，协助甲方整理技术资料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 / | 甲方拥有该工业化技术的全部知识产权，产生的专利由甲方独自申报，专利费用由甲方承担。 | - |

4、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对研发人员主要采取自主培养为主、积极引进优秀外部人才的方针，经过多年发展和各类研发项目的实践锻炼，形成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6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梅银平、张民和田丽霞。梅银平、张民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董事会成员”，田丽霞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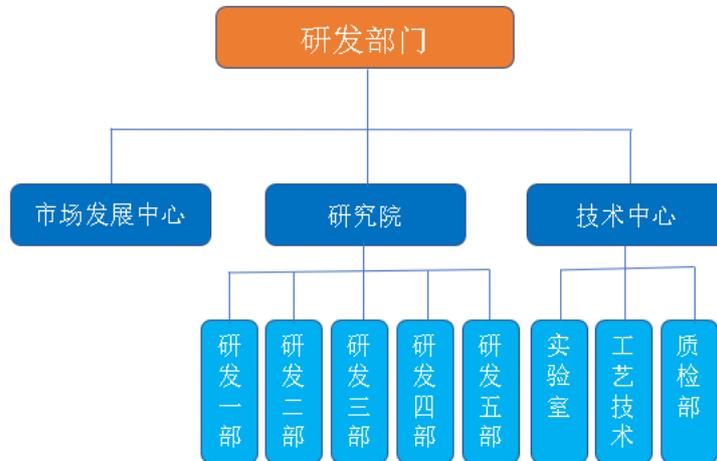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教育背景 | 职称 | 科研成果、奖项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高中 | 无 | 为 23 项公司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曾获石家庄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
| 2 | 张民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为 24 项公司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 |
| 3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本科 | 中级工程师 | 为 14 项公司境内外专利的发明人 |

（三）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研发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构建

（1）研发部门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部门包括市场发展中心、研究院和技术中心三个部门，旨在不断推动科技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与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构建和培养，不断加强内外部资源的合作与交流，引入国内外一流的研发人才，搭建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公司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不断加强创新成果的转化和运用，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创新动力。



①市场发展中心

市场发展中心负责公司新项目、新产品开发规划，通过参加行业研讨会、论坛与技术交流，评估国内外市场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自身产品技术优化空间，紧跟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需求，制定公司的新项目、新产品开发计划，形成新产品研发需求，协同研究院、技术中心共同开发、落实公司新产品的规划，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反馈优化。

②研究院

研究院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研究院紧密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研究院团队由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组成，涵盖了多个专业领域，形成了跨学科的创新优势。通过严格的项目管理，研究院确保研发项目按时完成，并在技术层面不断突破，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③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承担着新产品中试阶段及之后的关键技术问题研究和解决。其团队成员在工艺设计、技术应用方面经验丰富，能够在实际生产环境中进行技术验证和调试，为新产品的市场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技术中心紧密配合研究院，将创新成果迅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为市场推广和销售奠定坚实基础。

市场发展中心、研究院和技术中心共同为公司创造更多创新成果，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研发流程

公司市场发展中心根据国内外市场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及自身产品技术优化空间等情况形成研发需求。公司研发需求经内部评审通过后，公司研究院负责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改进，技术中心进行工艺分析和工艺验证。公司研发项目分别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制定研发方案，并组织实施小试试制及中试放大试验。中试和试生产工艺经过验证可行，工艺规程经批准后，新产品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市场发展中心对研发过程及试验结果严格把控，评估其进展和效果，督促项目组工作。

报告期前期，公司在研发项目工艺路线设定后，将部分重复性试验工作进行委外研发，由第三方研发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发成果及专利均归公司所有。随着公司研发团队规模不断扩大，研发实力逐渐增强，公司逐步减少委外研发工作量，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无委外研发业务。

（3）技术储备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与在研项目，详见本节“六、（二）、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4）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健全制度、明确责任、科学筹划与目标管理等手段，实现对技术研发过程进行把控，做到科研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公司制定了《研发部责任制度》、《产品开发流程管理制度》、《产品试生产管理制度》、《控制计划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管控。在管理制度方面，大力激励与促进技术

人员更好地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同时对技术研发工作实行科学引导与规范管理，并根据公司技术创新的长远规划，将远期目标与近期目标相结合，有效指导公司的具体生产实践，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

2、开展外部大专院校机构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多层次的合作，先后与兰州大学、河北省能源研究院等科研院校签署了合作协议，进行专业合作开发。

公司通过积极与高等院校及专业研究机构开展长期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在前沿技术的引领作用，通过产学研合作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整合，解决公司发展所面临的技术难题，建立起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加强研发团队对外技术交流

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交流，积极派遣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产品展会、技术论坛，派遣代表参加培训、学习，汲取最新技术动态。在致力于提高企业内在技术水平的同时，与上下游企业保持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合作共进。

七、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长期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备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环保“三同时”规定，确保投入足额安全环保费用，安全环保设备设施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投入。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专设环保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考核制度》、《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危险废

物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做好日常排放检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2、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 污染物处理方式与主要处理设施 | 处理能力 |
|-------|---------------------|--|---|
| 废水 | 碱洗塔产生废水 | 采用“UASB+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双氧水氧化+生物陶粒滤池”工艺处理后，排入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Q=100t/d，满足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
| | 水洗釜产生废水 | | |
| | 设备及地面冲洗污水 | | |
| 废气 | 浓缩釜产生硫酸雾废气 | 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 | 有机废气 | 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 |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 噪声 | 离心、物料泵、反应釜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 车间内隔声，基础减振 | 降噪处理，设备运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固体废弃物 | 环合、精馏环节的釜残 | 定期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危险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满足处理要求 |
| | 污水处理站形成的污泥 | | |
| | 生产与恶臭吸附后的废活性炭 | 交由石家庄天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 一般固废，定期交第三方处理 |

3、报告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t/a） | | | 总量控制指标（t/a） |
|--------------------------------|------------------|-----------|--------|--------|-------------|
|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实际排放量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5.8616 | 8.1792 | 7.6824 | / |
| | 甲醇 | / | / | 6.7608 | / |
| | 硫酸雾 | / | / | 0.0156 | / |
| | 颗粒物 | / | / | 0.0488 | / |
| | 氨 | / | / | 0.0187 | / |
| | 硫化氢 | / | / | 0.0014 | / |
| 废水 （13134m ³ /a） | COD | / | / | 1.2477 | 2.889 |
| | 氨氮 | / | / | 0.0657 | 0.328 |
| | SS | / | / | 0.394 | / |
| | BOD ₅ | / | / | 0.3284 | / |
| | 氯化物 | / | / | 0.3284 | / |
| | 总磷 | / | / | 0.0034 | / |
| 固废 | 釜残 | 11.88 | | | 委托处置 |
| | 检测废液 | 0.6 | | | 委托处置 |
| | 废活性炭 | 12.35 | | | 委托处置 |
| | 污水处理站污泥 | 3 | | | 委托处置 |
| | 废滤布 | 0.5 | | | 委托处置 |
| | 废机油 | 0.2 | | | 委托处置 |
| | 废弃包装物 | 2 | | | 委托处置 |
| | 生活垃圾 | 18 | | | 委托处置 |

（2）污染物排放的指标情况

①废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废水排放情况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浓度要求。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碱洗塔产生废水、水洗釜产生废水和设备及地面冲洗污水。发行人的废水采用“UASB+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双氧水氧化+生物陶粒滤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公司定期检测及政

府在线检测监测报告结果，公司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类别 | 检测指标 | 单位 | 排放限值 | 2023年 1-6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要求 | 排放 执行 标准 |
|----|------|------|-------------------|---------------|------------|------------|------------|--------------------|-------------------------|
| 废水 | PH值 | 无量纲 | 6~9 | 7.24~8.00 | 7.29~8.16 | 6.87~7.80 | 6.72~7.86 | 是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 COD | mg/L | ≤220 | 177 | 173 | 134 | 112 | 是 | |
| | 氨氮 | mg/L | ≤25 | 9 | 6 | 12 | 8 | 是 | |
| | SS | mg/L | ≤100 | 29 | 32 | 27 | 29 | 是 | |
| | BOD5 | mg/L | ≤100 | 47 | 27 | 27 | 26 | 是 | |
| | 氯化物 | mg/L | DB13/831-2006≤350 | 254 | 228 | 243 | 298 | 是 | |
| | 总磷 | mg/L | ≤3 | 1.28 | 0.66 | 1.96 | 0.75 | 是 | |

注：检测结果取当年度第三方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数据结果中最高值。

②废气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包括浓缩釜产生硫酸雾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浓缩釜产生硫酸雾废气后经二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有机废气经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环保检测公司定期检测结果，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类别 | 检测指标 | 单位 | 排放限值 | 2023年 1-6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要求 | 排放执行标准 |
|-------|-------|------|------|---------------|------------|------------|------------|--------------------|--|
| 生产线废气 | 颗粒物 | 无量纲 | 6~9 | 7.24~8.00 | 7.29~8.16 | 6.87~7.80 | 6.72~7.86 | 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
| | 非甲烷总烃 | mg/L | ≤220 | 177.40 | 173.34 | 134.00 | 112.19 | 是 | |
| | 硫酸雾 | mg/L | ≤25 | 9.27 | 5.55 | 12.05 | 8.435 | 是 | |
| | 甲醇 | mg/L | ≤100 | 29 | 32 | 27 | 29 | 是 | |

注：检测结果取当年度第三方监测报告中历次检测数据结果中最高值。

③固废

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人员定期清运，送石家庄天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滤布、污水站污泥等，主要交由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发行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报告期内危险固废处理量与处理费用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危废处理量（吨） | 5.20 | 16.35 | 16.49 | 17.59 |
| 危废处理费用（万元） | 2.22 | 7.80 | 8.11 | 9.02 |

④噪声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离心/物料泵、反应釜等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公司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的噪声控制设计，通过车间内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减少噪音产生，公司降噪处理、设备运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等资本性投入，以及环保物料领用、环保人员薪酬、技术服务费、污水处理费等费用性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环保资本性投入 | 452.45 | 439.14 | 477.48 | 26.70 |
| 环保费用性投入 | 459.59 | 776.14 | 365.89 | 234.51 |
| 合计环保投入 | 912.04 | 1,215.28 | 843.37 | 261.21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环保投入支出占收入比 | 3.09% | 2.81% | 3.06% | 1.65% |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5、报告期内环境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12日，由于圣泰有限处于生产状态，车间内个别窗户未关闭，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2020年3月1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石环罚[2020]栾城-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2万元整。圣泰有限已于2020年3月10日缴纳罚款2万元。

（2）2019年10月11日，由于圣泰有限污水总排口总磷浓度14.5mg/l超标排放，2020年5月8日，针对该发生于2019年度的事项，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石环罚〔20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15万元整。圣泰有限已于2020年5月13日缴纳罚款15万元。

（3）2020年7月5日，由于圣泰有限东北侧露天堆放废机油和母液，简易储存场所内堆放活性炭，2020年11月20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石环罚[2020]栾城-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1万元整。圣泰有限已于2020年11月20日缴纳罚款1万元。

2023年12月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圣泰材料对上述违规行为已进行了有效整改且及时缴纳了罚款，上述三次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上述三次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相关环保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个别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情况

2020年度M001与D003存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批复产能的218.87%与259.28%，但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1年7月，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取得环评批复，M001批复产能增加至450吨/年，D003批复产能增加至400吨/年。2021年，公司产品不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22年度M001与D003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产能利用率分别为批复产能的114.48%与105.64%，但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

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023年4月，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取得环评批复，M001与D003批复产能进一步分别增加至1,000吨/年与1,750吨/年。2023年1-6月，公司产品不存在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形。

2023年12月，公司已完成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一期二期合并环评验收手续。2023年12月7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自2020年至2023年期间，圣泰材料存在个别产品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范围的情况，但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要求，且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违法排污、超标排污等情况，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针对上述事项，圣泰材料办理了技改扩能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圣泰材料前述技改扩能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资质的换发。圣泰材料2020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局不曾亦不会因前述情形给予圣泰材料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自2020年至2023年期间，公司存在个别产品实际产能超出核定产能范围的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办理了技改扩能项目的环保相关手续，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技改扩能项目已经履行完毕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手续，同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资质的换发。公司如因前述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

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产品超产的情形，但各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公司已于2021年、2022年重新申报项目扩产环评，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环评验收。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圣泰材料2020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的上述超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曾因前述事项给予圣泰材料行政处罚。因此，公司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

①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部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②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负责部门安全部。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按要求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特种设备经第三方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均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公司各部门、车间制定了专门的岗位操作规程，各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合格方可上岗。同时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④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 130124-2021-0020。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计提金额 | 215.28 | 344.52 | 249.38 | 247.15 |
| 使用金额 | 82.77 | 132.15 | 190.21 | 134.35 |
| 其中：安全费用支出 | 25.73 | 42.24 | 128.99 | 99.54 |
| 安全防护支出 | 57.04 | 89.90 | 61.22 | 34.8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制度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如下：

2020年6月15日，由于公司：（1）硫酸地下罐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2）一车间甲醇管道未设置静电跨接，石家庄市栾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冀石栾）安监罚[2020]监察4-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合计9万元。圣泰有限已于2020年6月18日缴纳上述罚款。

2021年5月28日，由于公司：（1）一车间东侧一可燃气体报警器不在适用状态；（2）部分袋装氢氧化钾未储存在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石家庄市栾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冀石栾）应急罚[2021]监察4-004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合计10万元。圣泰有限已于2021年5月31日缴纳上述罚款。

2023年10月27日，石家庄市栾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圣泰材料对上述处罚事项已进行有效整改且已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本节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各项业务的理解，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趋势和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供投资者参考。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0,322,890.76 | 39,456,319.17 | 39,304,494.28 | 96,577,445.0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6,384,958.03 | 45,297,414.52 | 20,277,808.22 |
| 应收票据 | 7,734,137.81 | 21,818,786.25 | 7,586,983.40 | 4,733,204.10 |
| 应收账款 | 396,296,370.08 | 189,883,566.27 | 101,478,883.41 | 55,894,008.49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456,933.85 | 59,510,338.11 | 37,259,702.09 | 18,954,774.49 |
| 预付款项 | 1,453,746.31 | 2,879,721.13 | 3,883,641.11 | 4,062,575.93 |
| 其他应收款 | 225,562.19 | 164,293.48 | 4,628,081.51 | 10,151,283.58 |
| 存货 | 29,933,945.45 | 32,056,699.11 | 22,259,001.86 | 14,469,954.81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84.87 | 0.00 | 118,276.42 | 93,725.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527,427,271.32 | 422,154,681.55 | 261,816,478.60 | 225,214,780.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2,050,000.00 | 1,744,584.83 |
| 固定资产 | 111,155,138.76 | 57,223,702.19 | 51,337,596.74 | 49,353,033.64 |
| 在建工程 | 32,661,397.56 | 46,537,686.89 | 5,222,117.06 | - |
| 使用权资产 | 715,375.63 | 1,167,047.99 | 2,223,450.66 | - |
| 无形资产 | 46,026,333.26 | 34,334,543.22 | 2,749,696.10 | 2,838,396.05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1,890.36 | 1,454,794.58 | - | - |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89,980.68 | 2,507,587.18 | 1,270,430.91 | 1,207,881.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90,279.54 | 8,130,673.61 | 10,199,073.18 | 1,480,581.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3,460,395.79 | 151,356,035.66 | 75,052,364.65 | 56,624,477.09 |
| 资产总计 | 730,887,667.11 | 573,510,717.21 | 336,868,843.25 | 281,839,257.4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77,835,119.44 | - | - | - |
| 应付账款 | 33,703,672.01 | 13,425,031.16 | 6,943,713.33 | 4,081,800.62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3,230.09 | 618,886.72 | 108,761.06 | 2,355,376.42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70,285.88 | 7,129,529.72 | 4,412,886.34 | 3,087,415.94 |
| 应交税费 | 21,213,816.66 | 39,581,481.08 | 18,113,896.29 | 7,322,367.08 |
| 其他应付款 | 550,540.62 | 509,585.90 | 249,961,833.22 | 177,588.4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357.82 | 326,854.01 | 594,081.7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73,739.15 | 1,775,455.28 | 514,138.94 | 306,198.9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1,239,761.67 | 63,366,823.87 | 280,649,310.88 | 17,330,747.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租赁负债 | 370,849.16 | 786,535.08 | 1,616,522.23 | - |
| 递延收益 | 2,450,000.00 | 2,16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44,168.45 | 3,936,155.80 | 2,060,422.07 | 819,501.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465,017.61 | 6,882,690.88 | 5,776,944.30 | 2,919,501.51 |
| 负债合计 | 147,704,779.28 | 70,249,514.75 | 286,426,255.18 | 20,250,248.9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70,742,798.00 | 20,212,228.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3,994,612.52 | 314,100,726.52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3,448,779.59 | 2,123,748.33 | 2,793,882.57 | 2,202,193.38 |
| 盈余公积 | 19,664,685.42 | 19,664,685.42 | 28,045,026.80 | 16,190,990.94 |
| 未分配利润 | 185,332,012.30 | 147,159,814.19 | 614,429.86 | 223,692,355.9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3,182,887.83 | 503,261,202.46 | 51,453,339.23 | 262,085,540.2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1,010,751.16 | -496,531.8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83,182,887.83 | 503,261,202.46 | 50,442,588.07 | 261,589,008.4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30,887,667.11 | 573,510,717.21 | 336,868,843.25 | 281,839,257.43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95,256,981.07 | 433,020,218.84 | 275,240,177.08 | 158,328,581.17 |
| 减：营业成本 | 94,292,750.13 | 161,400,675.25 | 112,302,039.63 | 65,802,723.00 |
| 税金及附加 | 4,654,646.60 | 4,397,211.45 | 3,019,894.09 | 2,414,833.97 |
| 销售费用 | 2,745,980.51 | 2,020,760.52 | 2,278,627.26 | 2,287,451.83 |
| 管理费用 | 10,185,088.18 | 15,791,435.41 | 10,570,165.60 | 10,485,361.34 |
| 研发费用 | 9,609,541.51 | 13,226,288.49 | 10,663,023.21 | 7,168,497.06 |
| 财务费用 | 311,147.96 | -4,183.86 | -70,924.67 | -175,320.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243,388.29 | 55,533.91 | 71,400.91 | 450.00 |
| 利息收入 | 51,030.89 | 88,397.72 | 165,468.80 | 189,366.65 |
| 加：其他收益 | 951,913.87 | 396,152.77 | 1,257,123.99 | 908,617.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5,878.76 | -274,731.38 | 869,193.72 | 440,561.5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87,543.51 | 602,829.69 | 1,472,474.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147,397.67 | -4,854,502.51 | -385,041.20 | -2,429,724.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722,124.06 | -2,225,306.61 | -36,406.67 | -18,485.4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398.23 | - | 19,759.50 | 104,418.16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2,916,495.31 | 230,317,187.36 | 138,804,810.99 | 70,822,896.1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5,501.15 | 503,428.69 | 773,317.60 | 173,420.81 |
| 减：营业外支出 | 576,923.51 | 1,861,941.87 | 331,096.11 | 455,499.4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2,545,072.95 | 228,958,674.18 | 139,247,032.48 | 70,540,817.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3,311,734.84 | 32,544,769.16 | 19,975,221.25 | 10,557,168.09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9,233,338.11 | 196,413,905.02 | 119,271,811.23 | 59,983,649.3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39,233,338.11 | 196,413,905.02 | 119,271,811.23 | 59,983,649.3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84,528.88 | -511,441.51 | -496,531.83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233,338.11 | 196,498,433.90 | 119,783,252.74 | 60,480,181.21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 139,233,338.11 | 196,413,905.02 | 119,271,811.23 | 59,983,649.3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233,338.11 | 196,498,433.90 | 119,783,252.74 | 60,480,181.21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4,528.88 | -511,441.51 | -496,531.83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97 | 2.78 | 1.71 | 0.8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97 | 2.78 | 1.71 | 0.8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0,409,853.45 | 356,944,817.12 | 240,825,603.89 | 166,377,218.5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1,881.35 | 5,896,240.96 | 3,959,796.20 | 4,921,678.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361,734.80 | 362,841,058.08 | 244,785,400.09 | 171,298,897.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252,504.61 | 164,503,431.37 | 116,292,470.77 | 48,066,371.6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705,762.78 | 32,478,660.54 | 21,606,544.38 | 15,560,005.5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147,320.79 | 45,995,886.36 | 34,008,234.88 | 22,809,441.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0,899.36 | 12,924,780.21 | 10,585,601.81 | 10,807,120.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896,487.54 | 255,902,758.48 | 182,492,851.84 | 97,242,939.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4,752.74 | 106,938,299.60 | 62,292,548.25 | 74,055,957.9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5,000,000.00 | 36,490,000.00 | 84,000,000.00 | 28,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20,143.63 | 1,828,250.00 | 1,478,992.90 | 101,189.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092.40 | 121,245.00 | 25,417.00 | 204,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27,858.48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878,236.03 | 39,467,353.48 | 85,504,409.90 | 29,005,489.0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245,767.30 | 86,375,871.05 | 21,390,114.39 | 6,609,560.0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86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3,000,000.00 | 102,000,000.00 | 51,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45,767.30 | 149,375,862.19 | 123,390,114.39 | 57,609,560.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32,468.73 | -109,908,508.71 | -37,885,704.49 | -28,604,071.0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5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680,537.83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680,537.83 | 15,500,000.00 | - | -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636,684.00 | 12,000,000.00 | 81,314,319.00 | 45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00.00 | 377,970.00 | 365,474.5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911,684.00 | 12,377,970.00 | 81,679,793.50 | 10,45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8,853.83 | 3,122,030.00 | -81,679,793.50 | -10,45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7 | 4.00 | -1.01 | 3.1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866,571.59 | 151,824.89 | -57,272,950.75 | 45,441,440.0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456,319.17 | 39,304,494.28 | 96,577,445.03 | 51,136,004.9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0,322,890.76 | 39,456,319.17 | 39,304,494.28 | 96,577,445.03 |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泰材料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大华会计师认为，下列事项是本次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1、收入确认；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圣泰材料主要从事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圣泰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发行人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①了解和评估**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②选取业务合同样本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以评价圣泰材料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从商业逻辑和会计逻辑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营业收入波动趋势是否属于行业正常态势，并检查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税金、销售费用等数据间关系的合理性，将报告期内各期的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关键财务指标进行比较，评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④对圣泰材料设备的产能、实际产量、能源消耗、材料消耗等指标进行复核，并结合营业收入的分析，评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⑤采用抽样方式，对圣泰材料实际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a.检查重要客户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以及结算凭证等资料，并抽样对相关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或预收货款）实施函证、访谈程序；

b.选取分析重要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

c.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进行关注，获取新增重要客户档案信息，通过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方式进行印证，并对其与圣泰材料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评估；

d.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与所获取的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⑥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由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时涉及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圣泰材料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复核管理层制定的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③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相应的检查，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大华会计师的程序包括：

a.查阅交易记录复核应收账款的账龄划分是否正确；

b.结合收款记录、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计提比例是否适当；

c.复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关注管理层对挂账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的分析，并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d.了解以往年度坏账损失的实际发生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公司自身所处的行业、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信息需求，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自期末起 12 个月不会产生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 新实盛 | 河北 | 河北 | 信息技术服务 | 90.00 | | 新设 | 已转让 |
| 北京鑫实 | 河北 | 河北 | 技术服务 | | 80.00 | 新设 | 已转让 |
| 北京鑫知 | 河北 | 河北 | 技术服务 | | 80.00 | 新设 | 已转让 |
| 晟泰贸易 | 河北 | 河北 | 化工产品等销售 | 100.00 | | 收购 | |
| 圣泰锂化 | 河北 | 河北 | 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00 | | 新设 | |

北京鑫知、北京鑫实为新实盛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晟泰贸易 | 2022-2-24 | 19.75 万元 | 100.00 | 收购 | 2022-2-24 | 工商变更 | 1.81 万元 | -3.83 万元 |

(2)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价款 | 股权处置比例 (%) | 股权处置方式 |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新实盛 | 242.03 万元 | 90.00 | 出售 | 2022-2-23 | 工商变更 | -31.20 万元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名称 | 变更原因 | | 备注 |
|------|---------------|---------------|-----------------|
| 新实盛 | 2020 年 6 月设立 | 2022 年 2 月已出售 | 本公司持有其 90% 的股权 |
| 北京鑫实 | 2020 年 6 月设立 | 2022 年 2 月已出售 | 新实盛持有其 80% 的股权 |
| 北京鑫知 | 2020 年 7 月设立 | 2022 年 2 月已出售 | 新实盛持有其 80% 的股权 |
| 圣泰锂化 | 2021 年 12 月设立 | - | 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三) 分部信息

无分部信息。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细列示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一般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请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含附注）。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

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 1)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2)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4)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5)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

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二）应收票据

公司按照本节“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6、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公司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承兑人信用评级一般，正常情况下可以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5%比例计提 |
| 商业承兑汇票 | 以票据的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三）应收款项

公司按照本节“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6、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量信用风险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四）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当公司管理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

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公司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五）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5 | 5.00 | 19-23.7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31.67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摊销年限（年） |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45-50 | 产权证使用年限 |

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销售,包括 M001、P002、D003 等。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根据对销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的判断分析,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单一履约义务。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收入

非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订单等要求将产品运送至约定交货地点,

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订单等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包括 FOB 和 CIF 两种方式，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十一）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

益。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租赁

1、2021年1月1日起租赁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

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公司仅存在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租赁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 (1)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2) |
|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3) |
| 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4)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累积影响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预付款项 | 406.26 | -15.13 | 391.13 |
| 使用权资产 | - | 107.54 | 107.5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78 | 21.78 |
| 租赁负债 | - | 71.62 | 71.62 |
| 未分配利润 | 22,369.24 | -0.71 | 22,368.52 |
| 少数股东权益 | -49.65 | -0.28 | -49.93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其中，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0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34.06 | 16.70 | 250.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7.20 | 16.42 | 393.62 |
| 盈余公积 | 1,966.44 | 0.03 | 1,966.47 |
| 未分配利润 | 14,715.73 | 0.26 | 14,715.98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损益表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3,254.76 | -0.28 | 3,254.48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对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并对存在的收入及成本费用跨期、成本归集及期间费用分类等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

（1）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流动资产 | 53,071.71 | 52,742.73 | -328.98 | -0.62% |
| 非流动资产 | 19,876.72 | 20,346.04 | 469.32 | 2.36% |
| 资产合计 | 72,948.43 | 73,088.77 | 140.33 | 0.19% |
| 流动负债 | 14,234.08 | 14,123.98 | -110.11 | -0.77% |
| 非流动负债 | 518.58 | 646.50 | 127.92 | 24.67% |
| 负债合计 | 14,752.66 | 14,770.48 | 17.82 | 0.12% |
| 股东权益合计 | 58,195.77 | 58,318.29 | 122.52 | 0.21% |
| 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29,489.92 | 29,525.70 | 35.78 | 0.12% |
| 营业成本 | 9,373.89 | 9,429.28 | 55.39 | 0.59% |
| 营业利润 | 16,225.13 | 16,291.65 | 66.52 | 0.41% |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利润总额 | 16,183.83 | 16,254.51 | 70.68 | 0.44% |
| 净利润 | 13,658.15 | 13,923.33 | 265.18 | 1.94% |

(2) 2022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流动资产 | 42,435.94 | 42,215.47 | -220.48 | -0.52% |
| 非流动资产 | 14,921.75 | 15,135.60 | 213.85 | 1.43% |
| 资产合计 | 57,357.69 | 57,351.07 | -6.62 | -0.01% |
| 流动负债 | 6,493.39 | 6,336.68 | -156.71 | -2.41% |
| 非流动负债 | 377.49 | 688.27 | 310.78 | 82.33% |
| 负债合计 | 6,870.88 | 7,024.95 | 154.07 | 2.24% |
| 股东权益合计 | 50,486.82 | 50,326.12 | -160.70 | -0.32% |
| 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42,800.89 | 43,302.02 | 501.13 | 1.17% |
| 营业成本 | 15,564.66 | 16,140.07 | 575.41 | 3.70% |
| 营业利润 | 23,217.86 | 23,031.72 | -186.14 | -0.80% |
| 利润总额 | 23,085.85 | 22,895.87 | -189.98 | -0.82% |
| 净利润 | 19,918.33 | 19,641.39 | -276.94 | -1.39% |

(3) 2021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流动资产 | 26,485.28 | 26,181.65 | -303.63 | -1.15% |
| 非流动资产 | 7,363.13 | 7,505.24 | 142.10 | 1.93% |
| 资产合计 | 33,848.41 | 33,686.88 | -161.53 | -0.48% |
| 流动负债 | 28,016.27 | 28,064.93 | 48.66 | 0.17% |
| 非流动负债 | 460.91 | 577.69 | 116.78 | 25.34% |
| 负债合计 | 28,477.18 | 28,642.63 | 165.44 | 0.58% |
| 股东权益合计 | 5,371.23 | 5,044.26 | -326.97 | -6.09% |
| 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27,634.08 | 27,524.02 | -110.06 | -0.40% |
| 营业成本 | 10,953.33 | 11,230.20 | 276.87 | 2.53% |
| 营业利润 | 13,701.11 | 13,880.48 | 179.37 | 1.31% |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利润总额 | 13,789.56 | 13,924.70 | 135.14 | 0.98% |
| 净利润 | 11,864.09 | 11,927.18 | 63.10 | 0.53% |

(4) 2020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重述前 | 重述后 | 累计影响 | 影响比例 |
| 资产负债表： | | | | |
| 流动资产 | 23,077.90 | 22,521.48 | -556.43 | -2.41% |
| 非流动资产 | 5,544.97 | 5,662.45 | 117.48 | 2.12% |
| 资产合计 | 28,622.88 | 28,183.93 | -438.95 | -1.53% |
| 流动负债 | 1,837.59 | 1,733.07 | -104.52 | -5.69% |
| 非流动负债 | 178.14 | 291.95 | 113.81 | 63.89% |
| 负债合计 | 2,015.73 | 2,025.02 | 9.29 | 0.46%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607.14 | 26,158.90 | -448.24 | -1.68% |
| 利润表： | | | | |
| 营业收入 | 15,944.61 | 15,832.86 | -111.76 | -0.70% |
| 营业成本 | 6,225.70 | 6,580.27 | 354.57 | 5.70% |
| 营业利润 | 7,272.39 | 7,082.29 | -190.10 | -2.61% |
| 利润总额 | 7,333.86 | 7,054.08 | -279.78 | -3.81% |
| 净利润 | 6,249.21 | 5,998.36 | -250.85 | -4.01% |

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04 | -31.20 | 1.98 | 10.4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4.37 | 84.02 | 125.70 | 87.4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 36.59 | 108.75 | 103.97 | 157.37 |

| 项目 | 2023年 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73 | 43.24 | 33.94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0.0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32 | -180.25 | 44.24 | -24.8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小计 | 95.68 | -14.95 | 319.11 | 264.40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 14.40 | -2.27 | 47.77 | 39.6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1.28 | -12.69 | 271.34 | 224.74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 0.01 | 0.01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1.28 | -12.70 | 271.33 | 224.7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923.33 | 19,649.84 | 11,978.33 | 6,048.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842.05 | 19,662.54 | 11,707.00 | 5,823.28 |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2%、2.27%、-0.06%和 0.5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项目 | 计税依据 | 税率或征收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与服务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00% |

子公司及孙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不同税率列示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晟泰贸易 | 25.00% |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圣泰锂化 | 25.00% |
| 新实盛 | 25.00% |
| 北京鑫实 | 25.00% |
| 北京鑫知 | 25.00% |

（二）税收优惠

公司 2019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10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9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 2022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221300277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6 月末 |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3.73 | 6.66 | 0.93 | 13.00 |
| 速动比率（倍） | 3.52 | 6.16 | 0.85 | 12.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21% | 12.25% | 85.03% | 7.1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45% | 12.24% | 84.61% | 7.0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8.24 | 24.90 | 2.57 | 13.1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68.84 | 4,123.86 | 1,951.21 | 156,758.3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91 | 2.82 | 3.31 | 2.67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5.67 | 5.70 | 6.10 | 4.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868.74 | 23,671.71 | 14,578.91 | 7,565.8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3,923.33 | 19,649.84 | 11,978.33 | 6,048.02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3,842.05 | 19,662.54 | 11,707.00 | 5,823.28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5% | 3.05% | 3.87% | 4.5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28 | 5.29 | 3.11 | 3.70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44 | 0.01 | -2.86 | 2.27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 4、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3年1-6月 | 24.28% | 1.97 | 1.97 |
| | 2022年度 | 70.87% | 2.78 | 2.78 |
| | 2021年度 | 93.51% | 1.71 | 1.71 |
| | 2020年度 | 26.15% | 0.86 | 0.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3年1-6月 | 24.13% | 1.96 | 1.96 |
| | 2022年度 | 70.91% | 2.78 | 2.78 |
| | 2021年度 | 91.39% | 1.67 | 1.67 |
| | 2020年度 | 25.18% | 0.83 | 0.83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

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57.32% | 27,524.02 | 73.84% | 15,832.86 |
| 营业成本 | 9,429.28 | 16,140.07 | 43.72% | 11,230.20 | 70.66% | 6,580.27 |
| 期间费用 | 2,285.18 | 3,103.43 | 32.39% | 2,344.09 | 18.59% | 1,976.60 |
| 毛利额 | 20,096.42 | 27,161.95 | 66.70% | 16,293.82 | 76.10% | 9,252.59 |
| 毛利率 | 68.06% | 62.73% | 3.53个百分点 | 59.20% | 0.76个百分点 | 58.44% |
| 营业利润 | 16,291.65 | 23,031.72 | 65.93% | 13,880.48 | 95.99% | 7,082.29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金额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 利润总额 | 16,254.51 | 22,895.87 | 64.43% | 13,924.70 | 97.40% | 7,054.08 |
| 净利润 | 13,923.33 | 19,641.39 | 64.68% | 11,927.18 | 98.84% | 5,998.36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43,302.02 万元和 29,525.7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3.84%，净利润增长率为 98.84%，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7.32%，净利润增长率为 64.68%。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9,484.63 | 99.86% | 43,246.61 | 99.87% | 27,473.43 | 99.82% | 15,808.50 | 99.85% |
| 其他业务收入 | 41.06 | 0.14% | 55.41 | 0.13% | 50.58 | 0.18% | 24.36 | 0.15% |
| 合计 | 29,525.70 | 100% | 43,302.02 | 100% | 27,524.02 | 100% | 15,832.86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86 万元、27,524.02 万元、43,302.02 万元和 29,525.7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08.50 万元、27,473.43 万元、43,246.61 万元和 29,484.63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40%，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6 万元、50.58 万元、55.41 万元和 41.0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废液和研发样品的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23,497.66 | 79.69% | 27,224.60 | 62.95% | 14,801.83 | 53.88% | 6,644.38 | 42.03% |
| P002 | 3,858.00 | 13.08% | 7,250.20 | 16.76% | 6,222.44 | 22.65% | 3,803.07 | 24.06% |
| D003 | 888.68 | 3.01% | 6,965.01 | 16.11% | 5,208.87 | 18.96% | 4,050.46 | 25.62% |
| 其他 | 1,240.29 | 4.21% | 1,806.81 | 4.18% | 1,240.30 | 4.51% | 1,310.58 | 8.29%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M001、P002、D003 的销售，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4,497.91 万元、26,233.13 万元、41,439.80 万元和 28,244.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1%、95.49%、95.82%和 95.79%。2021 年以来，锂电池产业链爆发式增长，公司产品基本上满产满销，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均有所增加，且 M001 产品销量增幅更为显著，使得 M001 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较多。

（1）M001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6,644.38 万元、14,801.83 万元、27,224.60 万元和 23,497.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2.03%、53.88%、62.95%和 79.69%，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M001 产品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以来终端客户 B 公司和天赐材料、珠海赛纬等大型锂电池电解液或锂电池生产企业产能持续扩大，M001 添加剂需求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吨

| 产品名称 | 2023年1-6月 | |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 |
|------|-----------|-------|--------|-------|--------|-------|--------|-------|
|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 M001 | 426.62 | 55.08 | 515.37 | 52.83 | 303.21 | 48.82 | 127.18 | 52.25 |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7.18 吨、303.21 吨、515.37 吨和 426.62 吨，呈上升趋势。M001 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52.25 万元/吨、48.82 万元/吨、52.83 万元/吨和 55.08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基本稳定。

（2）P002

报告期内，公司 P002 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803.07 万元、6,222.44 万元、7,250.20 万元和 3,858.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4.06%、22.65%、16.76%

和 13.08%。2020 年至 2022 年，P002 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亿恩科(Enchem)、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新宙邦等大型锂电池电解液厂商对 P002 产品的需求呈不同程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P002 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吨

| 产品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 P002 | 77.12 | 50.03 | 129.93 | 55.80 | 107.92 | 57.66 | 63.04 | 60.32 |

报告期内，公司 P002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63.04 吨、107.92 吨、129.93 吨和 77.12 吨，呈上升趋势。P002 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0.32 万元/吨、57.66 万元/吨、55.80 万元/吨和 50.03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P002 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3）D003

报告期内，公司 D003 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050.46 万元、5,208.87 万元、6,965.01 万元和 888.6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62%、18.96%、16.11% 和 3.0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D003 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D003 产品的销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 吨

| 产品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数量 | 单价 |
| D003 | 110.80 | 8.02 | 382.82 | 18.19 | 245.48 | 21.22 | 126.66 | 31.98 |

报告期内，公司 D003 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26.66 吨、245.48 吨、382.82 吨和 110.80 吨。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D003 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D003 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1.98 万元/吨、21.22 万元/吨、18.19 万元/吨和 8.02 万元/吨，平均销售单价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 D003 产品用于低温用锂电池电解液的添加剂，市场上生产 D003 的厂商逐渐增加，竞争加剧，导致 D003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0.58 万元、1,240.30 万元、1,806.81 万元和 1,240.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9%、4.51%、4.18%和

4.21%。其他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均不高。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29,451.13 | 99.89% | 43,243.81 | 99.99% | 27,179.45 | 98.93% | 14,883.66 | 94.15% |
| 华南 | 20,045.14 | 67.99% | 13,889.71 | 32.12% | 1,560.52 | 5.68% | 1,933.53 | 12.23% |
| 华东 | 3,930.94 | 13.33% | 6,522.69 | 15.08% | 7,410.71 | 26.97% | 4,243.03 | 26.84% |
| 华北 | 2,006.21 | 6.80% | 14,124.28 | 32.66% | 12,813.63 | 46.64% | 5,268.91 | 33.33% |
| 华中 | 3,468.68 | 11.76% | 5,885.72 | 13.61% | 5,033.50 | 18.32% | 3,408.83 | 21.56% |
| 东北 | - | - | - | - | 0.09 | 0.00% | 0.26 | 0.00% |
| 西北 | - | - | - | - | 0.12 | 0.00% | 29.11 | 0.18% |
| 西南 | 0.16 | 0.00% | 2,821.41 | 6.52% | 360.87 | 1.31% | - | - |
| 外销 | 33.51 | 0.11% | 2.80 | 0.01% | 293.99 | 1.07% | 924.83 | 5.85%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国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4.15%、98.93%、99.99%和 99.89%，其中主要向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85%、1.07%、0.01%和 0.11%，销售区域主要为韩国。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外销客户三金技术公司（韩国）的终端客户调整业务布局，部分生产由韩国转移至国内，导致境外收入占比下降较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与贸易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26,108.48 | 88.55% | 23,118.72 | 53.46% | 7,897.83 | 28.75% | 5,397.60 | 34.14% |
| 贸易商 | 3,376.15 | 11.45% | 20,127.89 | 46.54% | 19,575.60 | 71.25% | 10,410.90 | 65.86%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金额分别为 5,397.60 万元、7,897.83 万元、23,118.72 万元和 26,108.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4.14%、28.75%、53.46%和

88.55%。2022 年以来，公司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公司对终端客户 B 公司的销售由原来的贸易商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 B 公司、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新宙邦、昆仑新材等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或新能源整车企业。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类型、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对 B 公司的销售采用寄售模式，公司按照合同、订单等要求将产品运送至 B 公司仓库，在 B 公司实际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除 B 公司外，公司将货物送达客户处，以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10.90 万元、19,575.60 万元、20,127.89 万元和 3,376.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86%、71.25%、46.54%和 11.45%。2022 年以来，公司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公司对终端客户 B 公司的销售由原来的贸易商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天津百途、天孚化工、卡德化工、三金技术公司（韩国），其中天津百途的 B 公司业务为寄售模式，其他贸易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在贸易商模式下，贸易商向公司下达相应订单，公司在接到订单并完成生产后，根据贸易商指令将产品直接运输至客户的指定仓库。终端客户为 B 公司的，公司采取寄售模式，在实际领用产品时确认收入。终端客户为非 B 公司的，公司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一季度 | 12,528.69 | 42.49% | 5,660.74 | 13.09% | 4,013.13 | 14.61% | 2,460.13 | 15.56% |
| 二季度 | 16,955.95 | 57.51% | 7,712.45 | 17.83% | 5,318.15 | 19.36% | 3,422.38 | 21.65% |
| 三季度 | - | - | 11,493.81 | 26.58% | 6,691.75 | 24.36% | 3,515.52 | 22.24% |
| 四季度 | - | - | 18,379.61 | 42.50% | 11,450.41 | 41.68% | 6,410.47 | 40.55% |
| 合计 | 29,484.63 | 100% | 43,246.61 | 100% | 27,473.43 | 100% | 15,808.50 | 100% |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2.79%、66.04%和 69.08%。整体来看，下半年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下半年或年底普遍是下游新能

源汽车市场的消费旺季，因此产品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通常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一般为春节假期影响，因而第一季度对客户的销量略低于平均水平。

5、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退换货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退货金额 | 2.74 | 5.34 | - | 48.15 |
| 换货金额 | 367.56 | 42.49 | 26.78 | 7.42 |
| 合计 | 370.30 | 47.83 | 26.78 | 55.57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退换货金额占比 | 1.25% | 0.11% | 0.10% | 0.35% |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5%、0.10%、0.11%和1.25%。发生退货的原因包括终端客户需求转移、终端需求减少等，换货的原因包括产品临近过期、包装变更等。退换货金额及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7、现金收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和付款，其中现金收款主要系小微供应商退款和小额固定资产处置等，金额分别为12.99万元、28.19万元、12.19万元和10.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10%、0.03%和0.0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较小，仅2021年度发生2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现金收款，均为销售小样品，收款金额0.19万元，客户要求现金支付。其他现金收款为卖废品、处理废旧车辆、设备等业务。

现金付款主要系发放员工工资、零星货款支付、备用金借支和支付员工费用报销款等，金额分别为48.28万元、35.73万元、17.43万元和7.6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73%、0.32%、0.11%、0.08%，金额及占比不大。

公司已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现金收付业务的岗位职责与分工，明确

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做到钱账分管，收付款申请人、批准人、会计记录、出纳、稽核岗位分离，不由一人办理收付款业务的全过程，规定出纳人员不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一系列控制措施。公司财务部建立现金日记账，逐笔记载现金收付情况，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不准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严禁挪用现金，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库存现金必须存入保险柜，出纳必须妥善保管。

8、个人卡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公司办公地址离市区较远，对公账户取现较为不便，由公司对公账户转到公司财务总监张吉花开立的石家庄市栾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户个人卡，再用此卡从 ATM 机取现用于员工报销等事项。此卡专门用于公司业务，除此卡之外公司无其他个人卡、支付宝、微信等除公司银行账户外的归集账户。个人卡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个人卡收款总额 | - | 7.77 | 41.01 | 54.68 |
|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 - | - | - | 18.00 |
| 公司账户转存 | - | - | 12.90 | 30.50 |
| 废品废液收入 | - | 4.75 | 13.08 | 0.15 |
| 存现 | - | 3.01 | 7.39 | - |
| 金刚石蒸汽费 | - | - | 2.61 | 4.05 |
| 其他 | - | 0.01 | 5.03 | 1.98 |
| 个人卡付款总额 | - | 9.26 | 57.40 | 39.27 |
| 其中：取现 | - | 2.49 | 52.40 | 37.30 |
| 其他 | - | 0.01 | 5.00 | 1.97 |
| 转入公司账户 | - | 6.7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支金额不大，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54.68 万元、41.01 万元、7.7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账户转存、废品废液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收入等。公司个人卡支付金额分别为 39.27 万元、57.40 万元、9.26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取现，用于支付日常管理费用。

公司对个人卡参照公司账户进行管理，相关银行卡由公司财务进行保管，并为账户建立了单独台账，对账户收付情况进行逐笔登记，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

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将上述个人卡注销，余额 6.76 万元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并根据款项性质进行了账务调整。公司对个人卡事项已整改完毕，2022 年 7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的结算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期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核算。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9,394.07 | 99.63% | 16,108.46 | 99.80% | 11,212.48 | 99.84% | 6,572.10 | 99.88% |
| 其他业务成本 | 35.21 | 0.37% | 31.61 | 0.20% | 17.72 | 0.16% | 8.17 | 0.12% |
| 合计 | 9,429.28 | 100% | 16,140.07 | 100% | 11,230.20 | 100% | 6,580.2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6,580.27 万元、11,230.20 万元、16,140.07 万元和 9,429.2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5,581.94 | 59.42% | 7,246.60 | 44.99% | 4,319.95 | 38.53% | 2,372.35 | 36.10% |
| P002 | 2,053.32 | 21.86% | 3,482.06 | 21.62% | 2,875.47 | 25.65% | 1,825.44 | 27.78% |
| D003 | 1,107.18 | 11.79% | 4,411.83 | 27.39% | 3,516.72 | 31.36% | 1,881.58 | 28.63% |
| 其他 | 651.62 | 6.94% | 967.96 | 6.01% | 500.35 | 4.46% | 492.73 | 7.50% |
| 合计 | 9,394.07 | 100% | 16,108.46 | 100% | 11,212.48 | 100% | 6,572.1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72.10 万元、11,212.48 万元、16,108.46 万元和 9,394.07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369.58 | 46.51% | 8,731.06 | 54.20% | 5,545.29 | 49.46% | 2,589.88 | 39.41% |
| 直接人工 | 1,252.01 | 13.33% | 1,645.17 | 10.21% | 1,214.20 | 10.83% | 841.80 | 12.81% |
| 制造费用 | 3,582.28 | 38.13% | 5,498.12 | 34.13% | 4,208.35 | 37.53% | 2,980.96 | 45.36%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1,836.68 | 19.55% | 2,947.92 | 18.30% | 2,266.93 | 20.22% | 1,391.86 | 21.18% |
| 运输费用 | 190.19 | 2.02% | 234.11 | 1.45% | 244.65 | 2.18% | 159.46 | 2.43% |
| 合计 | 9,394.07 | 100% | 16,108.46 | 100% | 11,212.48 | 100% | 6,572.10 | 1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589.88万元、5,545.29万元、8,731.06万元和4,369.58万元，占比分别为39.41%、49.46%、54.20%和46.51%，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千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 | | | 2021年 | | | 2020年 | |
|-------------------------------|-----------|-----------|---------|----------|-----------|---------|--------|-----------|--------|--------|-----------|
|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变动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变动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变动 | 数量 | 单价 |
| MSA | 860.00 | 20.05 | -21.72% | 859.00 | 25.62 | 25.18% | 567.50 | 20.46 | 28.47% | 0.10 | 15.93 |
| PYO | 95.04 | 59.62 | 2.72% | 213.84 | 58.05 | 13.50% | 147.96 | 51.14 | 4.13% | 79.20 | 49.12 |
| P ₂ O ₅ | 435.00 | 12.11 | -26.96% | 579.00 | 16.58 | -4.04% | 340.00 | 17.28 | 80.16% | 100.00 | 9.59 |
| JYK | 170.00 | 18.21 | 1.07% | 425.00 | 18.02 | 7.88% | 384.80 | 16.70 | 4.83% | 180.00 | 15.93 |
| 三氯化钨 | 0.05 | 37,893.81 | -7.63% | 0.28 | 41,023.33 | 0.52% | 0.14 | 40,810.79 | 87.48% | 0.09 | 21,767.94 |
| 二氯甲烷 | 342.51 | 2.46 | -29.12% | 1,119.13 | 3.47 | -19.84% | 992.14 | 4.32 | 60.30% | 590.95 | 2.70 |

2020年至2022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所致。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均呈不同幅度的增长。2022年，除P₂O₅、二氯甲烷单价有所下降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有所增长。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上游市场波动，化工原材料普遍降价所致。2023年1-6月，除PYO、JYK采购单价基本不变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不同程度下降。除2020年外，2021年至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比例最高。假设销售价格不变，分别以直接材料价格增长1%、5%、10%，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做敏感分析，具体如下：

| 期间 | 计算过程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变动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 a | 68.14% | 62.75% | 59.19% | 58.43% |
|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 b | 46.51% | 54.20% | 49.46% | 39.41% |
| 直接材料上涨 1%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c=1-(1-a) \times (1\% \times b+1)$ | 67.99% | 62.55% | 58.99% | 58.27%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d=(a-c)$ | -0.15 个百分点 | -0.20 个百分点 | -0.20 个百分点 | -0.16 个百分点 |
| 直接材料上涨 5%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e=1-(1-a) \times (5\% \times b+1)$ | 67.40% | 61.74% | 58.18% | 57.6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f=(a-e)$ | -0.74 个百分点 | -1.01 个百分点 | -1.01 个百分点 | -0.82 个百分点 |
| 直接材料上涨 10%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g=1-(1-a) \times (10\% \times b+1)$ | 66.66% | 60.73% | 57.17% | 56.7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h=(a-g)$ | -1.48 个百分点 | -2.02 个百分点 | -2.02 个百分点 | -1.64 个百分点 |

报告期内，若直接材料成本价格上涨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16、0.20、0.20 和 0.15 个百分点；若直接材料成本价格上涨 5%，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0.82、1.01、1.01 和 0.74 个百分点；若直接材料成本价格上涨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64、2.02、2.02 和 1.4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841.80 万元、1,214.20 万元、1,645.17 万元和 1,25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81%、10.83%、10.21%和 13.33%，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及奖金。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2,980.96 万元、4,208.35 万元、5,498.12 万元和 3,582.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36%、37.53%、34.13%和 38.13%，制造费用主要为委外加工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能源消耗等。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7.83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1 年度下降 3.40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量增加，制造费用中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支出变化较小，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上升 4.0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产量进一步扩大，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抬高了制造费用占比。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计入营业成本的销售运费分别为 159.46 万元、244.65 万元、234.11 万元和 190.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3%、2.18%、1.45%和 2.02%。由于运费金额较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主营业成本各组成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 M001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287.17 | 40.97% | 3,306.15 | 45.62% | 1,757.15 | 40.68% | 771.08 | 32.50% |
| 直接人工 | 622.82 | 11.16% | 608.98 | 8.40% | 379.95 | 8.80% | 224.33 | 9.46% |
| 制造费用 | 2,520.38 | 45.15% | 3,184.11 | 43.94% | 2,051.03 | 47.48% | 1,309.92 | 55.22%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1,712.51 | 30.68% | 2,330.45 | 32.16% | 1,502.62 | 34.78% | 897.55 | 37.83% |
| 运输费用 | 151.57 | 2.72% | 147.37 | 2.03% | 131.81 | 3.05% | 67.02 | 2.83% |
| 合计 | 5,581.94 | 100% | 7,246.60 | 100% | 4,319.95 | 100% | 2,372.35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增加，主要系上游化工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直接人工占比略微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及占比大幅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生产人员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增加。

2020 年至 2022 年，M001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幅较小，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M001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M001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占比变动不大。

（2）P002

报告期内，公司 P002 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185.62 | 57.74% | 2,085.33 | 59.89% | 1,728.36 | 60.11% | 925.65 | 50.71% |
| 直接人工 | 299.40 | 14.58% | 437.62 | 12.57% | 353.94 | 12.31% | 232.40 | 12.73% |
| 制造费用 | 543.42 | 26.47% | 919.87 | 26.42% | 737.76 | 25.66% | 629.02 | 34.46% |
| 运输费用 | 24.89 | 1.21% | 39.25 | 1.13% | 55.41 | 1.93% | 38.36 | 2.10% |
| 合计 | 2,053.32 | 100% | 3,482.06 | 100% | 2,875.47 | 100% | 1,825.44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 P002 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直接材料

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本年 P002 产品的原材料单价上升所致。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变动不大。2023 年 1-6 月，P002 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原材料单价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P002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

2021 年，P002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幅较小；此外，本年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较多，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P002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P002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

（3）D003

报告期内，公司 D003 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409.70 | 37.00% | 2,704.75 | 61.31% | 1,727.11 | 49.11% | 620.13 | 32.96% |
| 直接人工 | 216.01 | 19.51% | 418.30 | 9.48% | 416.70 | 11.85% | 321.17 | 17.07% |
| 制造费用 | 475.74 | 42.97% | 1,251.08 | 28.36% | 1,326.52 | 37.72% | 899.43 | 47.80% |
| 其中：委托加工费 | 124.18 | 11.22% | 617.47 | 14.00% | 764.31 | 21.73% | 494.30 | 26.27% |
| 运输费用 | 5.73 | 0.52% | 37.70 | 0.85% | 46.38 | 1.32% | 40.86 | 2.17% |
| 合计 | 1,107.18 | 100% | 4,411.83 | 100% | 3,516.72 | 100% | 1,881.58 | 100% |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D003 产品当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量增加所致。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上升，主要受 D003 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的影响。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 D003 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本期 D003 产销量较小，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021 年和 2022 年，D003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占比上升所致。2023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所致。

2021 年和 2022 年，D003 产品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幅较小，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本期 D003 产销

量较小，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变化不大，导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D003 产品的运输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毛利 | 20,090.57 | 99.97% | 27,138.15 | 99.91% | 16,260.95 | 99.80% | 9,236.39 | 99.82% |
| 其他业务毛利 | 5.86 | 0.03% | 23.80 | 0.09% | 32.86 | 0.20% | 16.19 | 0.18% |
| 合计 | 20,096.42 | 100% | 27,161.95 | 100% | 16,293.81 | 100% | 9,252.5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80%、99.91%和 99.97%。主要产品毛利及其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M001 | 17,915.72 | 89.17% | 19,977.99 | 73.62% | 10,481.88 | 64.46% | 4,272.03 | 46.25% |
| P002 | 1,804.68 | 8.98% | 3,768.13 | 13.88% | 3,346.97 | 20.58% | 1,977.63 | 21.41% |
| D003 | -218.50 | -1.09% | 2,553.18 | 9.41% | 1,692.15 | 10.41% | 2,168.88 | 23.48% |
| 其他 | 588.67 | 2.93% | 838.85 | 3.09% | 739.96 | 4.55% | 817.85 | 8.85% |
| 合计 | 20,090.57 | 100% | 27,138.15 | 100% | 16,260.95 | 100% | 9,236.39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9,236.39 万元、16,260.95 万元、27,138.15 万元和 20,090.57 万元。M001、P002 和 D003 产品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为公司贡献毛利 8,418.54 万元、15,521.00 万元、26,299.31 万元和 19,501.90 万元，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15%、95.45%、96.91%和 97.07%。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类产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增长影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增加所致。公司其他产品由于销量较少，毛利额占比较低。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整体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变动百分点 | 毛利率 |
| M001 | 76.24% | 2.86 | 73.38% | 2.57 | 70.81% | 6.52 | 64.30% |
| P002 | 46.78% | -5.20 | 51.97% | -1.82 | 53.79% | 1.79 | 52.00% |
| D003 | -24.59% | -61.24 | 36.66% | 4.17 | 32.49% | -21.06 | 53.55% |
| 其他 | 47.46% | 1.04 | 46.43% | -13.23 | 59.66% | -2.74 | 62.4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8.14% | 5.39 | 62.75% | 3.56 | 59.19% | 0.76 | 58.43%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4.26% | -28.70 | 42.96% | -22.01 | 64.96% | -1.51 | 66.47% |
| 综合毛利率 | 68.06% | 5.34 | 62.73% | 3.53 | 59.20% | 0.76 | 58.4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43%、59.19%、62.75%和 68.1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上涨 0.76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3.5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期 M001 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上升，同时 D003 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回升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5.3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M001 产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持续增长所致。

公司其他产品由于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不大。

（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 M001 毛利率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M001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0%、70.81%、73.38%和 76.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平均单价 | 55.08 | 4.27% | 1.09% | 52.83 | 8.21% | 2.21% |
| 单位成本 | 13.08 | -6.95% | 1.77% | 14.06 | -1.31% | 0.35% |
| 毛利率 | 76.24% | | 2.86% | 73.38% | | 2.57% |
| 项目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 平均单价 | 48.82 | -6.56% | -2.51% | 52.25 | - | - |
| 单位成本 | 14.25 | -23.62% | 9.03% | 18.65 | - | - |
| 毛利率 | 70.81% | | 6.52% | 64.30% | - | - |

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本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售价；

毛利率变动=单价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单位成本变动导致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当期收入-当期成本）/当期收入

2021年，公司M001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6.5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价小幅下降6.56个百分点，但M001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以及产销量大幅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支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23.62%。

2022年，公司M001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2.57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其中，单价上涨8.21个百分点，主要是2022年10月公司对B公司的销售由贸易商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直销模式下单价高于贸易商模式；单位成本下降1.31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2023年1-6月，公司M001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增加2.86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其中，单价上涨4.2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22年10月以来，公司对终端客户B公司开始直销，导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M001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单位成本下降6.95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② P002 毛利率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P002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2.00%、53.79%、51.97%和46.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平均单价 | 50.03 | -10.34% | -5.54% | 55.80 | -3.23% | -1.54% |
| 单位成本 | 26.63 | -0.64% | 0.35% | 26.80 | 0.58% | -0.28% |
| 毛利率 | 46.78% | | -5.20% | 51.97% | | -1.82% |
| 项目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平均单价 | 57.66 | -4.42% | -2.22% | 60.32 | - | - |
| 单位成本 | 26.65 | -7.98% | 4.01% | 28.95 | - | - |

| | | | | | | |
|-----|--------|--|-------|--------|---|---|
| 毛利率 | 53.79% | | 1.79% | 52.00% | - | - |
|-----|--------|--|-------|--------|---|---|

2021年，公司P002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增加1.79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其中，单价下降4.42%；单位成本下降7.9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P002产品工艺优化，另外公司扩大了P002的产量，产销量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支出，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所致。

2022年，公司P002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82个百分点，变动不大。其中，单价下降3.23%，单位成本上升0.58%，变动幅度不大。

2023年1-6月，公司P002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下降5.2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本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单价下降10.34%所致。

③ D003 毛利率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D003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53.55%、32.49%、36.66%和-24.5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 2022年度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平均单价 | 8.02 | -55.92% | -80.34% | 18.19 | -14.26% | -11.23% |
| 单位成本 | 9.99 | -13.29% | 19.10% | 11.52 | -19.55% | 15.40% |
| 毛利率 | -24.59% | | -61.24% | 36.66% | | 4.17% |
| 项目 | 2021年度 |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金额 | 变动率 |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
| 平均单价 | 21.22 | -33.65% | -23.56% | 31.98 | | - |
| 单位成本 | 14.33 | -3.57% | 2.50% | 14.86 | | - |
| 毛利率 | 32.49% | | -21.06% | 53.55% | | - |

2021年，公司D003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21.0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D003产品为主要用于低温用锂电池电解液的添加剂，市场上生产D003的厂商增加，竞争加剧，导致D003产品单价下降33.65%；而D003单位成本下降3.57%，变动幅度不大。

2022年，公司D003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增加4.1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本期D003产品受市场供应扩大的影响，导致公司D003单价下降14.26%；单位成本下降19.5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现有生产技术的基础上优化生产工艺，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D003产品毛利率为-24.59%，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本期D003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单价下降较多所致。

（3）按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 销售方式 | 2023年1-6月 | | | |
|-------|-----------------|------------------|------------------|---------------|
| | 销售数量（吨）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546.93 | 26,108.48 | 7,678.34 | 70.59% |
| 贸易商模式 | 83.89 | 3,376.15 | 1,715.72 | 49.18% |
| 合计 | 630.82 | 29,484.63 | 9,394.07 | 68.14% |
| 销售方式 | 2022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吨）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565.00 | 23,118.72 | 8,315.26 | 64.03% |
| 贸易商模式 | 488.60 | 20,127.89 | 7,793.20 | 61.28% |
| 合计 | 1,053.59 | 43,246.61 | 16,108.46 | 62.75% |
| 销售方式 | 2021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吨）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251.76 | 7,897.83 | 4,102.76 | 48.05% |
| 贸易商模式 | 420.40 | 19,575.60 | 7,109.72 | 63.68% |
| 合计 | 672.16 | 27,473.43 | 11,212.48 | 59.19% |
| 销售方式 | 2020年度 | | | |
| | 销售数量（吨）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直销模式 | 139.64 | 5,397.60 | 2,276.50 | 57.82% |
| 贸易商模式 | 226.51 | 10,410.90 | 4,295.60 | 58.74% |
| 合计 | 366.15 | 15,808.50 | 6,572.10 | 58.43%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57.82%、48.05%、64.03%和70.59%，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58.74%、63.68%、61.28%和49.18%，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92个百分点、-15.63个百分点、2.75个百分点和21.41个百分点。2020年和2021年，贸易商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系毛利率较高的终端客户B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进行销售，拉高了贸易商模式整体毛利率，而直销模式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年，直销模式毛利率比贸易商模式高2.7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直销客户B公司取代了部分贸易商天津百途的订单。2022年，公司对B公司的直销收入为10,757.98万元，毛利率较高，拉高了直销模式整体毛利率。2023年1-6月，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模式的毛利率21.41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公司对B公司的

销售全部通过直销模式进行。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华盛锂电 | 17.26% | 46.79% | 62.11% | 39.48% |
| 华一股份 | - | 37.62% | 55.02% | 24.24% |
| 如鲲新材 | - | 34.63% | 47.66% | 48.88%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39.68% | 54.93% | 37.53% |
| 发行人 | 68.14% | 62.75% | 59.19% | 58.43% |
| 差异值 | - | 23.07个百分点 | 4.26个百分点 | 20.90个百分点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由于如鲲新材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业务和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此处如鲲新材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其新材料业务毛利率。

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8.43%、59.19%、62.75%和68.14%，2020年至2022年高于可比公司均值分别为20.90个百分点、4.26个百分点和23.0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相比之下，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21年公司毛利率接近于可比公司，2020年和2022年明显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要来自产品类型不同。公司的添加剂主要为M001、P002和D003等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而可比公司华盛锂电、华一股份的添加剂为VC、FEC等常规添加剂。如鲲新材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LiFSI、LiODFB、R005、LiBF4等新型锂盐添加剂。公司的新型添加剂具有技术和专利壁垒、市场竞争者较少、下游需求旺盛等特点，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上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销售费用 | 274.60 | 0.93% | 202.08 | 0.47% | 227.86 | 0.83% | 228.75 | 1.44% |
| 管理费用 | 1,018.51 | 3.45% | 1,579.14 | 3.65% | 1,057.02 | 3.84% | 1,048.54 | 6.62%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研发费用 | 960.95 | 3.25% | 1,322.63 | 3.05% | 1,066.30 | 3.87% | 716.85 | 4.53% |
| 财务费用 | 31.11 | 0.11% | -0.42 | 0.00% | -7.09 | -0.03% | -17.53 | -0.11% |
| 合计 | 2,285.18 | 7.74% | 3,103.43 | 7.17% | 2,344.09 | 8.52% | 1,976.60 | 12.48%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76.60 万元、2,344.09 万元、3,103.43 万元和 2,28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8%、8.52%、7.17%和 7.74%，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但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82.37 | 30.00% | 119.33 | 59.05% | 108.20 | 47.48% | 108.62 | 47.49% |
| 认证检测费 | 71.95 | 26.20% | 15.46 | 7.65% | 65.00 | 28.53% | 64.45 | 28.18% |
| 佣金 | 51.04 | 18.59% | 40.84 | 20.21% | 20.02 | 8.79% | 8.38 | 3.66% |
| 差旅招待费 | 30.95 | 11.27% | 8.06 | 3.99% | 1.13 | 0.50% | 15.41 | 6.74% |
| 业务宣传费 | 26.44 | 9.63% | 3.52 | 1.74% | 12.78 | 5.61% | 7.92 | 3.46% |
| 办公费 | 5.94 | 2.16% | 4.48 | 2.22% | 12.21 | 5.36% | 18.04 | 7.89% |
| 折旧费 | 4.00 | 1.46% | 8.18 | 4.05% | 7.68 | 3.37% | 5.21 | 2.28% |
| 其他 | 1.91 | 0.70% | 2.21 | 1.10% | 0.85 | 0.37% | 0.71 | 0.31% |
| 合计 | 274.60 | 100% | 202.08 | 100% | 227.86 | 100% | 228.75 | 1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认证检测费、佣金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锂电池电解液知名企业，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稳定性较高，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占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75 万元、227.86 万元、202.08 万元和 27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0.83%、0.47%和 0.93%，2020 年至 2022 年销售费用率随收入增加呈下降趋势。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比 2020 年减少 0.88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2022 年，销售费用相比 2021 年减少 25.7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32%，主要是认证检测费下降较多所致。

销售费用中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8.62 万元、108.20 万元、119.33 万元和 82.3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49%、47.48%、59.05% 和 30.00%。

② 认证检测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认证检测费分别为 64.45 万元、65.00 万元、15.46 万元和 71.9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18%、28.53%、7.65% 和 26.20%。认证检测费主要为欧盟和韩国 REACH 认证检测、国内的新化学物质注册认证等。2020 年和 2021 年，为拓展海外市场，公司进行了欧盟 REACH 认证检测，检测费较高。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已完成相应的注册认证，认证检测费较低。2023 年 1-6 月，公司认证检测费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为进一步打开韩国市场和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发生了韩国 K-REACH 认证检测费和国内新化学物质注册检测费。

③ 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费用分别为 8.38 万元、20.02 万元、40.84 万元和 51.04 万元，公司部分客户由贸易商模式改为直销模式，导致佣金金额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盛锂电 | 1.15% | 0.88% | 0.72% | 1.30% |
| 华一股份 | - | 0.37% | 0.33% | 0.57% |
| 如鲲新材 | - | 0.71% | 1.02% | 1.56%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0.65% | 0.69% | 1.14% |
| 圣泰材料 | 0.93% | 0.47% | 0.83% | 1.44% |
| 差异值 | - | -0.18 个百分点 | 0.14 个百分点 | 0.30 个百分点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暂未公布 2023 年半年报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4%、0.83%、0.47% 和 0.93%，2020 年至 2022 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 0.30 个百分点、0.14 个百分点和 -0.18 个百分点，差异不大，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478.33 | 46.96% | 683.04 | 43.25% | 529.13 | 50.06% | 466.52 | 44.49% |
| 中介咨询及服务 费 | 148.97 | 14.63% | 185.80 | 11.77% | 16.96 | 1.60% | 20.27 | 1.93% |
| 折旧及摊销 | 144.24 | 14.16% | 238.50 | 15.10% | 193.56 | 18.31% | 144.53 | 13.78% |
| 办公费 | 126.26 | 12.40% | 179.46 | 11.36% | 151.92 | 14.37% | 215.13 | 20.52% |
| 差旅及招待费 | 54.68 | 5.37% | 198.74 | 12.59% | 138.37 | 13.09% | 123.61 | 11.79% |
| 租赁费 | - | - | - | - | 3.00 | 0.28% | 20.21 | 1.93% |
| 其他 | 66.02 | 6.48% | 93.60 | 5.93% | 24.09 | 2.28% | 58.27 | 5.56% |
| 合计 | 1,018.51 | 100% | 1,579.14 | 100% | 1,057.02 | 100% | 1,048.54 | 1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咨询及服务费、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48.54万元、1,057.02万元、1,579.14万元和1,018.51万元，管理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2%、3.84%、3.65%和3.45%。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66.52万元、529.13万元、683.04万元和478.33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4.49%、50.06%、43.25%和46.96%，是管理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至2022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业绩向好，管理人员薪酬、奖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因业务需要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

② 中介咨询及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咨询及服务费分别为20.27万元、16.96万元、185.80万元和148.97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1.93%、1.60%、11.77%和14.63%。2022年，公司中介咨询及服务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较多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③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144.53 万元、193.56 万元、238.50 万元和 144.2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78%、18.31%、15.10%和 14.16%。2021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49.03 万元，增幅为 33.92%，主要系当期公司新购置车辆折旧增加所致。2022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 44.94 万元，增幅为 23.22%，主要系本期业务扩大，管理部门人员新增较多，办公设备增加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④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215.13 万元、151.92 万元、179.46 万元和 126.2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52%、14.37%、11.36%和 12.40%。2021 年，办公费比 2020 年减少 63.21 万元，下降幅度为 29.38%，主要系 2020 年度新设立子公司新实盛，发生较多开办费所致。2022 年，办公费增加 27.54 万元，增幅为 18.13%，系本期业务扩大，管理部门人员新增较多，导致办公费增加。

（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华盛锂电 | 16.05% | 9.80% | 5.84% | 7.28% |
| 华一股份 | - | 3.64% | 1.89% | 3.99% |
| 如鲲新材 | - | 4.68% | 3.80% | 3.71%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6.04% | 3.84% | 4.99% |
| 圣泰材料 | 3.45% | 3.65% | 3.84% | 6.62% |
| 差异值 | - | -2.39 个百分点 | 0 个百分点 | 1.63 个百分点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暂未公布 2023 年半年报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62%、3.84%、3.65%和 3.45%，2020 年至 2022 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 1.63 个百分点、0 个百分点、-2.39 个百分点。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较高；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接近于可比公司均值；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费 | 432.67 | 45.03% | 298.08 | 22.54% | 68.20 | 6.40% | 41.47 | 5.78% |
| 职工薪酬 | 384.50 | 40.01% | 785.16 | 59.36% | 395.81 | 37.12% | 253.80 | 35.41% |
| 折旧及摊销 | 87.34 | 9.09% | 92.35 | 6.98% | 87.17 | 8.18% | 44.08 | 6.15% |
| 其他费用 | 43.34 | 4.51% | 25.85 | 1.95% | 49.04 | 4.60% | 37.38 | 5.21% |
| 燃料动力费 | 13.11 | 1.36% | 14.58 | 1.10% | 7.59 | 0.71% | 5.88 | 0.82% |
| 委外研发 | - | - | 106.60 | 8.06% | 458.48 | 43.00% | 334.25 | 46.63% |
| 合计 | 960.95 | 100% | 1,322.63 | 100% | 1,066.30 | 100% | 716.85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费、职工薪酬、委外研发等构成，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保持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16.85万元、1,066.30万元、1,322.63万元和960.95万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为3,105.78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8%。公司最近三年的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35.83%。公司研发部门结合客户及市场需求，主要负责设计、开发新型添加剂产品并设计工艺路线，报告期初，因公司研发人员较少，公司新产品开完方案形成后，将部分重复性实验工作交给委外研发机构完成。2022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后，这部分工作改由公司自行完成，因此委外研发费用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不断增加，主要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和技术需求，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中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41.47万元、68.20万元、298.08万元和432.67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5.78%、6.40%、22.54%和45.0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为了满足下游日益旺盛的新需求，加大了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

②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53.80 万元、395.81 万元、785.16 万元和 384.50 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35.41%、37.12%、59.36% 和 40.0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员工资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部门高学历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此外，公司研发部门绩效增加，研发人员薪资有所增长。

③ 委外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委外研发费分别为 334.25 万元、458.48 万元、106.60 万元和 0 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比重分别为 46.63%、43.00%、8.06% 和 0%。2022 年，公司委外研发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将原委外研发工作转为公司自主研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研发费用 小计 | 所处阶段及进 展情况 | 整体预算 |
|----|-------------------------|-----------------|--------|--------|--------|------------|---------------|--------|
| 1 | P002M001 工艺改进 | 168.33 | | | | 168.33 | 应用阶段 | 170.00 |
| 2 | 环状硫酸酯系列产品 工艺改进 | 109.65 | | | 67.71 | 177.36 | 应用阶段 | 359.25 |
| 3 | 含 SI 系列化合物 | 97.85 | | | 46.68 | 144.53 | 研制阶段 | 210.40 |
| 4 | 含 S 系列化合物 | 96.07 | | | 75.54 | 171.61 | 研制阶段 | 244.50 |
| 5 | 锂盐类添加剂 | 93.22 | | | | 93.22 | 研制阶段 | 200.00 |
| 6 | 含 B 系列化合物 | 83.22 | 145.82 | | 65.76 | 294.80 | 研制阶段 | 330.90 |
| 7 | 含 P 系列化合物 | 82.41 | | 0.74 | 53.73 | 136.88 | 研制阶段 | 198.30 |
| 8 | 含 CN 系列化合物 | 69.84 | | | | 69.84 | 研制阶段 | 180.00 |
| 9 | 电解液配方研究以及 添加剂性能测试 | 60.60 | | | | 60.60 | 研制阶段 | 270.00 |
| 10 | 磷酸酯系列以及 HS-02 产品工艺改进 | 50.96 | | | | 50.96 | 研制阶段 | 300.00 |
| 11 | 聚合物电解质 | 48.80 | | | | 48.80 | 研制阶段 | 200.00 |
| 12 | 磺酸系列化合物 | | 224.66 | | | 224.66 | 研制阶段 | 140.00 |
| 13 | 固态电解质系列 | | 220.33 | | | 220.33 | 研制阶段 | 210.00 |
| 14 | 新型含硅溶剂系列 | | 208.44 | | | 208.44 | 研制阶段 | 100.00 |
| 15 | 含磷基系列化合物 | | 207.36 | | | 207.36 | 研制阶段 | 100.00 |
| 16 | 新型含 F 溶剂系列 | | 156.75 | | | 156.75 | 研制阶段 | 130.00 |
| 17 | 乙二醇类溶剂系列 | | 137.95 | | | 137.95 | 研制阶段 | 100.00 |
| 18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 21.32 | 134.17 | 78.49 | 233.98 | 研制阶段 | 230.00 |
| 19 | 含磺酰基及氟磺酰基 系列化合物 | | | 135.70 | | 135.70 | 研制阶段 | 105.00 |
| 20 | 含 N 系列化合物 | | | 132.87 | | 132.87 | 研制阶段 | 96.00 |

| 序号 | 在研项目名称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研发费用 小计 | 所处阶段及进 展情况 | 整体预算 |
|----|------------------------------|---------------|-----------------|-----------------|---------------|-----------------|---------------|-----------------|
| 21 | 含氰基系列化合物 | | | 117.38 | | 117.38 | 研制阶段 | 92.00 |
| 22 | 新型有机硅基电解液 添加剂 | | | 99.10 | | 99.10 | 研制阶段 | 110.00 |
| 23 | 氟代溶剂及添加剂 | | | 87.45 | | 87.45 | 研制阶段 | 88.00 |
| 24 | 有机硼基电解液添加 剂及盐类物质 | | | 79.33 | | 79.33 | 研制阶段 | 86.00 |
| 25 | 碳酸酯基改性的硅氧 烷类及接枝聚硅烷类 系列 | | | | 98.09 | 98.09 | 研制阶段 | 84.00 |
| 26 | 两性离子聚合物系列 | | | | 53.96 | 53.96 | 研制阶段 | 94.50 |
| 27 | 其他 | - | - | 279.56 | 176.89 | 456.45 | | 465.15 |
| 合计 | | 960.95 | 1,322.63 | 1,066.30 | 716.85 | 4,066.74 | | 4,894.00 |

（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华盛锂电 | 9.48% | 5.74% | 4.87% | 5.85% |
| 华一股份 | - | 3.33% | 1.12% | 3.20% |
| 如鲲新材 | - | 5.17% | 6.11% | 3.49%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4.75% | 4.03% | 4.18% |
| 圣泰材料 | 3.25% | 3.05% | 3.87% | 4.53% |
| 差异 | - | -1.70个百分点 | -0.16个百分点 | 0.35个百分点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暂未公布2023年半年报数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53%、3.87%、3.05%和 3.25%，2020年至 2022 年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分别为 0.35 个百分点、-0.16 个百分点和 -1.79 个百分点。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接近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研发费用率略低。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利息支出 | 24.34 | 5.55 | 7.14 | 0.05 |
| 减：利息收入 | 5.10 | 8.84 | 16.55 | 18.94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汇兑损益 | 0.00 | 0.00 | 0.03 | 0.00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 11.88 | 2.87 | 2.28 | 1.36 |
| 合计 | 31.11 | -0.42 | -7.09 | -17.53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7.53万元、-7.09万元、-0.42万元和31.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1%、-0.03%、-0.00%和0.1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其他收益 | 95.19 | 39.62 | 125.71 | 90.86 |
| 其中：政府补助 | 94.37 | 34.02 | 125.70 | 87.45 |
| 营业外收入 | 20.55 | 50.34 | 77.33 | 17.34 |
| 其中：政府补助 | 20.00 | 50.00 | - | - |
| 营业外支出 | 57.69 | 186.19 | 33.11 | 45.55 |
| 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 58.05 | -96.23 | 169.93 | 62.65 |
| 利润总额 | 16,254.51 | 22,895.87 | 13,924.70 | 7,054.08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36% | -0.42% | 1.22% | 0.89%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1.22%、-0.42%和0.36%，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2023年1-6月 | 新工艺开发补助 | 1.00 | 与资产相关 |
| | 创新主体培育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产值增速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43.37 | 与收益相关 |
| | 创新平台建设奖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 上市补助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114.37 | |
| 2022年 | 高新奖励专项款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返还失业保险款 | 5.41 | 与收益相关 |

| 年度 | 项目 | 金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创新创业奖励 | 3.00 | 与收益相关 |
| | 省级科技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款 | 1.61 | 与收益相关 |
| | 研发经费补贴 | 14.00 | 与收益相关 |
| | 上市奖补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84.02 | |
| 2021年 |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款 | 17.00 | 与收益相关 |
| | 专利保险补助款 | 0.02 | 与收益相关 |
| | 稳岗返还失业保险 | 0.81 | 与收益相关 |
| | 知识产权企业补助经费 | 3.00 | 与收益相关 |
| | 发展资金 | 90.00 | 与收益相关 |
| | 社保补贴资金 | 4.86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125.70 | |
| 2020年 | 石家庄市栾城区就业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 3.68 | 与收益相关 |
| | 医疗保险退费-疫情减免 | 2.12 | 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局上云补贴 | 19.65 | 与收益相关 |
| | 市级科研专项资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
| | 专利申请补贴 | 2.00 | 与收益相关 |
| | 专利实施产业化补助 | 15.00 | 与收益相关 |
| | 创新平台奖励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87.45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研项目名称 |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 实施周期 | 项目预算 | 财政预算金额 |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
| 4,4'-联-1,3-二氧戊环-2,2'-二酮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 石家庄栾城区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资金 | 2020.09-2022.12 | 90.00 | 20.00 | 15.00 | 是 |
| 苯磺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开发 | 市级科研专项资金 | 2019.06-2021.06 | 120.00 | 25.00 | 25.00 | 是 |
| 1-丙烯-1,3-磺酸内酯 | 专利实施产业化补助 | 2020.05-2021.05 | 65.00 | 15.00 | 15.00 | 是 |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磷酸酯产业化 |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 2020.06-2023.06 | 1,204.20 | 300.00 | - | 是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政府补助 | 94.37 | 34.02 | 125.70 | 87.45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82 | 5.60 | 0.02 | 3.41 |
| 合计 | 95.19 | 39.62 | 125.71 | 90.86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0.86 万元、125.71 万元、39.62 万元和 95.19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20.00 | 5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5 | - | - | - |
| 核销往来款 | - | - | 0.36 | 16.90 |
| 认证检测数据收入 | - | - | 75.70 | - |
| 其他 | 0.50 | 0.34 | 1.27 | 0.44 |
| 合计 | 20.55 | 50.34 | 77.33 | 17.3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4 万元、77.33 万元、50.34 万元和 20.55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认证检测数据收入。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37.08 | 0.03 | 13.77 | 27.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0.46 | 179.00 | 17.26 | 14.82 |
| 对外捐赠 | - | 7.00 | 1.58 | 3.00 |
| 其他 | 0.16 | 0.17 | 0.49 | 0.73 |
| 合计 | 57.69 | 186.19 | 33.11 | 45.5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5.55 万元、33.11 万元、186.19 万元和 57.6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罚款滞纳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总体金额较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宜。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3.52 | - | 40.73 | 10.1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 | - | 2.95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31.20 | - | - |
| 资金拆借利息收益 | - | 3.73 | 43.24 | 33.94 |
| 票据贴现支出 | -6.93 | - | - | - |
| 合计 | 36.59 | -27.47 | 86.92 | 44.06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4.06 万元、86.92 万元、-27.47 万元和 36.5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资金拆借利息收益。2022 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当年处置子公司新实盛产生的损益。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8.75 | 29.74 | 27.7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30.54 | 119.47 |
| 合计 | - | 108.75 | 60.28 | 147.25 |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7.25 万元、60.28 万元、108.7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42.97 万元、-38.50 万元、-485.45 万元和 -1,014.74 万元，主要是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导致。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减少 204.4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收回前期借款较多，其

他应收款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5万元、-3.64万元、-222.53万元和-172.21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2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存货储备相应增加，期末公司依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对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多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0.44万元、1.98万元、0万元、1.04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所得税费用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当年所得税费用 | 2,508.61 | 3,190.62 | 1,879.69 | 1,042.8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77.44 | 63.86 | 117.84 | 12.90 |
| 合计 | 2,331.17 | 3,254.48 | 1,997.52 | 1,055.72 |
| 利润总额 | 16,254.51 | 22,895.87 | 13,924.70 | 7,054.08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4.34% | 14.21% | 14.35% | 14.97%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55.72万元、1,997.52万元、3,254.48万元和2,331.17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增长，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税收政策详见本节“六、税项”。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利润总额 | 16,254.51 | 22,895.87 | 13,924.70 | 7,054.0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2,438.18 | 3,435.03 | 2,088.71 | 1,058.11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8.50 | -6.86 | -20.83 | -19.2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6.21 | - | 6.38 |
| 非应税收入、加计扣除的影响 | -149.65 | -178.25 | -142.19 | -67.5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 29.93 | 43.28 | 19.76 | 29.86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49.66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21 | 17.16 | 52.07 | 48.16 |
| 所得税费用 | 2,331.17 | 3,254.48 | 1,997.52 | 1,055.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

（七）税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3年1-6月 | 2,147.14 | 2,508.61 | 3,700.86 | 954.89 |
| 2022年度 | 831.24 | 3,190.62 | 1,874.72 | 2,147.14 |
| 2021年度 | 363.97 | 1,879.69 | 1,412.41 | 831.24 |
| 2020年度 | 127.95 | 1,042.81 | 806.80 | 363.97 |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3年1-6月 | 1,659.56 | 2,426.73 | 3,192.48 | 893.82 |
| 2022年度 | 894.07 | 3,100.15 | 2,348.43 | 1,645.79 |
| 2021年度 | 314.39 | 2,099.80 | 1,520.11 | 894.07 |
| 2020年度 | 73.88 | 1,480.75 | 1,240.24 | 314.39 |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806.80万元、1,412.41万元、1,874.72万元和3,700.86万元，公司净利润持续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分别为1,240.24万元、1,520.11万元、2,348.43万元和3,192.48万元，缴纳的增值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公司于2022年2月转让控股子公司新实盛及其子公司北京鑫实和北京鑫知。转让后新实盛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此导致合并口径应交增值税2023年期初数

与 2022 年末数差异 13.77 万元。

九、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52,742.73 | 72.16% | 42,215.47 | 73.61% | 26,181.65 | 77.72% | 22,521.48 | 79.91% |
| 非流动资产 | 20,346.04 | 27.84% | 15,135.60 | 26.39% | 7,505.24 | 22.28% | 5,662.45 | 20.09% |
| 资产总计 | 73,088.77 | 100% | 57,351.07 | 100% | 33,686.88 | 100% | 28,183.93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183.93 万元、33,686.88 万元、57,351.07 万元和 73,088.77 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77.72%、73.61%和 72.16%，平均占比为 75.85%，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一）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7,032.29 | 13.33% | 3,945.63 | 9.35% | 3,930.45 | 15.01% | 9,657.74 | 42.8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7,638.50 | 18.09% | 4,529.74 | 17.30% | 2,027.78 | 9.00% |
| 应收票据 | 773.41 | 1.47% | 2,181.88 | 5.17% | 758.70 | 2.90% | 473.32 | 2.10% |
| 应收账款 | 39,629.64 | 75.14% | 18,988.36 | 44.98% | 10,147.89 | 38.76% | 5,589.40 | 24.82%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45.69 | 4.07% | 5,951.03 | 14.10% | 3,725.97 | 14.23% | 1,895.48 | 8.42% |
| 预付款项 | 145.37 | 0.28% | 287.97 | 0.68% | 388.36 | 1.48% | 406.26 | 1.80% |
| 其他应收款 | 22.56 | 0.04% | 16.43 | 0.04% | 462.81 | 1.77% | 1,015.13 | 4.51% |
| 存货 | 2,993.39 | 5.68% | 3,205.67 | 7.59% | 2,225.90 | 8.50% | 1,447.00 | 6.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0.37 | 0.00% | - | - | 11.83 | 0.05% | 9.37 |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 52,742.73 | 100% | 42,215.47 | 100% | 26,181.65 | 100% | 22,521.48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上述六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5%、96.70%、99.28%和 99.68%。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0.63 | 0.01% | 1.78 | 0.05% | 18.99 | 0.48% | 19.50 | 0.20% |
| 银行存款 | 7,031.66 | 99.99% | 3,943.86 | 99.95% | 3,911.46 | 99.52% | 9,638.24 | 99.80% |
| 合计 | 7,032.29 | 100% | 3,945.63 | 100% | 3,930.45 | 100% | 9,657.74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57.74 万元、3,930.45 万元、3,945.63 万元和 7,03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8%、15.01%、9.35% 和 13.33%。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下降5,727.29万元，下降幅度为59.30%，主要是由于本期分配股利8,131.43万元所致。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1年增加15.18万元，增幅为0.39%，变动幅度不大。2023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3,086.66万元，增幅为78.23%，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7,638.50 | 100.00% | 4,529.74 | 100.00% | 2,027.78 | 100.00% |
| 其中：理财产品 | - | - | 7,638.50 | 100.00% | 4,529.74 | 100.00% | 2,027.78 | 100.00% |
| 合计 | - | - | 7,638.50 | 100.00% | 4,529.74 | 100.00% | 2,027.7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027.78 万元、4,529.74 万元、7,638.5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0%、17.30%、18.09%和 0%，均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市价可以通过银行公布的期末净值价格确定。2023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万元，主

要因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应收票据 | 814.12 | 2,296.71 | 798.63 | 498.23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814.12 | 2,296.71 | 798.63 | 498.23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45.69 | 5,951.03 | 3,725.97 | 1,895.4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2,145.69 | 5,951.03 | 3,725.97 | 1,895.48 |
| 账面余额小计 | 2,959.81 | 8,247.75 | 4,524.60 | 2,393.71 |
| 减：坏账准备 | 40.71 | 114.84 | 39.93 | 24.91 |
| 账面价值合计 | 2,919.11 | 8,132.91 | 4,484.67 | 2,368.80 |

注：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票据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368.80 万元、4,484.67 万元、8,132.91 万元和 2,919.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52%、17.13%、19.27%和 5.53%。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锂电池电解液制造企业，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上升，符合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的结算特点。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期末下降 5,287.94 万元，下降幅度为 64.11%，主要是由于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给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73.91 | 227.33 | 267.45 | 169.50 | 50.00 | 50.00 | - | - |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合计 | 3,073.91 | 227.33 | 267.45 | 169.50 | 50.00 | 50.00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而在到期实际承兑后予以终止确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 41,717.42 | 19,987.86 | 10,683.26 | 5,925.13 |
| 减：坏账准备 | 2,087.78 | 999.50 | 535.37 | 335.73 |
| 账面价值 | 39,629.64 | 18,988.36 | 10,147.89 | 5,589.40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1.29% | 46.16% | 38.81% | 37.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589.40 万元、10,147.89 万元、18,988.36 万元和 39,62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82%、38.76%、44.98%和 75.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2%、38.81%、46.16%和 141.29%。2020 年和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以来公司对 B 公司的销售由贸易商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B 公司采用供应链票据向公司结算货款，兑付期限为 9 个月。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1.29%，占比较高，本期公司向 B 公司的销售全部为直销模式。由于 B 公司的供应链票据兑付期为 9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 B 公司的货款，导致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2,800.00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将应收账款 2,800.00 万元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并签订附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故该应收账款属于受限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受限情形已经解除。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1,706.11 | 99.97% | 19,987.14 | 100.00% | 10,679.24 | 99.96% | 5,771.20 | 97.40% |
| 1-2 年 | 10.59 | 0.03% | 0.72 | 0.00% | 2.00 | 0.02% | 123.04 | 2.08% |
| 2-3 年 | 0.72 | 0.00% | - | - | 2.02 | 0.02% | 16.67 | 0.28% |
| 3-4 年 | - | - | - | - | - | - | 14.23 | 0.24% |
| 合计 | 41,717.42 | 100% | 19,987.86 | 100% | 10,683.26 | 100% | 5,925.13 | 1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开始起算应收账款的账龄，上述账龄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0%、99.96%、100.00%和 99.9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41,717.42 | 19,987.86 | 10,683.26 | 5,925.13 |
|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回款 | 25,471.85 | 19,945.57 | 10,683.26 | 5,925.13 |
| 回款占比 | 61.06% | 99.79% | 100.00% | 100.00%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79%和 61.06%。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2023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 B 公司供应链票据兑付期限未到所致。报告期后，主要客户回款未发生较大变化，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3）公司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账期管理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余额 | 坏账 准备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1,717.42 | 2,087.78 | 19,987.86 | 999.50 | 10,683.26 | 535.37 | 5,925.13 | 335.73 |
| 合计 | 41,717.42 | 2,087.78 | 19,987.86 | 999.50 | 10,683.26 | 535.37 | 5,925.13 | 335.73 |

(5) 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1 | B公司 | 33,478.41 | 1年以内 | 80.25% |
| 2 | 天赐材料 | 1,996.89 | 1年以内1,995.00万元、1-2年1.89万元 | 4.79% |
| 3 | 天津百途 | 1,319.99 | 1年以内 | 3.16% |
| 4 | 卡德化工 | 1,128.48 | 1年以内 | 2.71% |
| 5 | 国泰华荣 | 1,055.00 | 1年以内 | 2.53% |
| 合计 | | 38,978.76 | | 93.44%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1 | B公司 | 12,156.52 | 1年以内 | 60.82% |
| 2 | 卡德化工 | 2,003.45 | 1年以内 | 10.02% |
| 3 | 天赐材料 | 1,988.13 | 1年以内 | 9.95% |
| 4 | 天津百途 | 1,794.91 | 1年以内 | 8.98% |
| 5 | 昆仑新材 | 683.62 | 1年以内 | 3.42% |
| 合计 | | 18,626.63 | | 93.19%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1 | 天津百途 | 6,920.49 | 1年以内 | 64.78% |
| 2 | 天赐材料 | 1,666.28 | 1年以内 | 15.60% |
| 3 | 新宙邦 | 768.38 | 1年以内 | 7.19% |
| 4 | 浙江中蓝 | 434.00 | 1年以内 | 4.06% |
| 5 | 珠海赛纬 | 389.70 | 1年以内 | 3.65% |
| 合计 | | 10,178.85 | | 95.28%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 | | | |
|----|------|-----------------|------|---------------|
| 1 | 天津百途 | 1,865.22 | 1年以内 | 31.48% |
| 2 | 新宙邦 | 1,811.48 | 1年以内 | 30.57% |
| 3 | 昆仑新材 | 906.71 | 1年以内 | 15.30% |
| 4 | 天赐材料 | 529.24 | 1年以内 | 8.93% |
| 5 | 珠海赛纬 | 330.75 | 1年以内 | 5.58% |
| 合计 | | 5,443.40 | | 91.8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且主要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上述企业的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回款情况良好。

（6）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华盛锂电 | 华一股份 | 如鲲新材 | 发行人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5.00% |
| 1至2年 | 10.00% | 20.00% | 20.00% | 20.00% |
| 2至3年 | 30.00% | 50.00% | 30.00% | 50.00% |
| 3至4年 | 50.00% | 100.00% | 80.00% | 100.00% |
| 4至5年 | 8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保持在合理区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特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坏账金额 | 实际计提比例 |
|------|------------------|-----------------|--------------|
| 华盛锂电 | 13,055.88 | 669.81 | 5.13% |
| 华一股份 | - | - | - |
| 如鲲新材 | - | - | - |
| 平均值 | 13,055.88 | 669.81 | 5.13% |
| 发行人 | 41,717.42 | 2,087.78 | 5.00%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华一股份、如鲲新材未披露2023年6月30日数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坏账金额 | 实际计提比例 |
|------|-----------|--------|--------|
| 华盛锂电 | 16,750.39 | 853.24 | 5.09% |
| 华一股份 | 9,028.13 | 471.74 | 5.23% |
| 如鲲新材 | 10,213.78 | 510.69 | 5.00% |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坏账金额 | 实际计提比例 |
|-----|-----------|--------|--------|
| 平均值 | 11,997.43 | 611.89 | 5.10% |
| 发行人 | 19,987.86 | 999.50 | 5.00%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坏账金额 | 实际计提比例 |
|------|-----------|--------|--------|
| 华盛锂电 | 19,629.35 | 992.85 | 5.06% |
| 华一股份 | 18,024.39 | 901.22 | 5.00% |
| 如鲲新材 | 13,039.98 | 652.00 | 5.00% |
| 平均值 | 16,897.91 | 848.69 | 5.02% |
| 发行人 | 10,683.26 | 535.37 | 5.01%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计提坏账金额 | 实际计提比例 |
|------|-----------|--------|--------|
| 华盛锂电 | 17,499.95 | 930.62 | 5.32% |
| 华一股份 | 6,514.10 | 341.47 | 5.24% |
| 如鲲新材 | 7,203.95 | 360.28 | 5.00% |
| 平均值 | 10,406.00 | 544.12 | 5.23% |
| 发行人 | 5,925.13 | 335.73 | 5.67% |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计提坏账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各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6.26 万元、388.36 万元、287.97 万元和 145.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1.48%、0.68%和 0.28%，占比不高，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材料款、预付电费和蒸汽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预付款项减少 17.90 万元，变化不大。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100.3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PYO 市场供需较为紧张，向供应商预付货款较多。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减少 142.60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

采购量增加，跟供应商协商，逐步减少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所致。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对市场行情的预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严格控制采购量和采购成本，以保证原材料适质、适量、适时、适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期末账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45.37 | 100.00% | 275.36 | 95.62% | 377.62 | 97.23% | 398.02 | 97.97% |
| 1-2年 | - | - | 2.39 | 0.83% | 2.50 | 0.64% | 4.02 | 0.99% |
| 2-3年 | - | - | 1.98 | 0.69% | 4.02 | 1.04% | 2.36 | 0.58% |
| 3年以上 | - | - | 8.24 | 2.86% | 4.22 | 1.09% | 1.86 | 0.46% |
| 合计 | 145.37 | 100.00% | 287.97 | 100.00% | 388.36 | 100.00% | 406.2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结算且不能收回的大额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1 |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预付蒸汽款 | 40.88 | 一年以内 |
| 2 | 邹平铭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24.10 | 一年以内 |
| 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预付电费 | 16.95 | 一年以内 |
| 4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5.80 | 一年以内 |
| 5 | 河北宇航化工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4.50 | 一年以内 |
| | 合计 | | 92.23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1 |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预付蒸汽款 | 58.59 | 一年以内 |
| 2 | 邹平铭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49.35 | 一年以内 |
| 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预付电费 | 32.61 | 一年以内 |
| 4 | 河北宇航化工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20.00 | 一年以内 |
| 5 |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14.50 | 一年以内 |
| | 合计 | | 175.05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1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123.44 | 一年以内 |
| 2 | 上海庞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83.00 | 一年以内 |
| 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预付电费 | 39.48 | 一年以内 |
| 4 | 北京中锦前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预付材料款 | 21.34 | 一年以内 |
| 5 | 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预付蒸汽款 | 14.58 | 一年以内 |
| | 合计 | | 281.83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
| 1 | 冀泽生物 | 预付加工费 | 177.59 | 一年以内 |
| 2 | 石家庄市栾城区盐业专营公司 | 预付费用款 | 88.00 | 一年以内 |
| 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预付电费 | 47.35 | 一年以内 |
| 4 | 北京富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预付费用款 | 19.92 | 一年以内 |
| 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预付费用款 | 10.76 | 一年以内 |
| | 合计 | | 343.62 |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15.13 万元、462.81 万元、16.43 万元和 22.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1.77%、0.04%和 0.0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呈逐渐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保证金 | 8.00 | 31.78% | 8.00 | 43.34% | 7.02 | 1.35% | 7.02 | 0.56% |
| 备用金 | 17.17 | 68.19% | 10.44 | 56.55% | 19.68 | 3.79% | 17.67 | 1.42% |
| 资金拆借 | - | - | - | - | 357.87 | 68.83% | 1,128.14 | 90.37% |
| 往来款 | - | - | - | - | 132.21 | 25.43% | 89.13 | 7.14% |
| 代垫款及其他 | 0.01 | 0.03% | 0.02 | 0.11% | 3.13 | 0.60% | 6.44 | 0.52% |
| 合计 | 25.17 | 100.00% | 18.46 | 100.00% | 519.92 | 100.00% | 1,248.40 | 100.00%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往来款、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48.40 万元、519.92 万元、18.46 万元和 25.1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系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公司的资金拆

借，2022年归还后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21.60 | 15.54 | 385.85 | 510.67 |
| 1-2年 | 2.22 | 2.09 | 97.38 | 537.19 |
| 2-3年 | 0.51 | - | 36.69 | 200.47 |
| 3年以上 | 0.84 | 0.84 | - | 0.06 |
| 小计 | 25.17 | 18.46 | 519.92 | 1,248.40 |
| 减：坏账准备 | 2.62 | 2.03 | 57.11 | 233.27 |
| 合计 | 22.56 | 16.43 | 462.81 | 1,015.1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张红新 | 押金 | 6.00 | 1年以内 | 23.84% |
| 武利斌 | 备用金 | 3.00 | 1年以内 | 11.92% |
| 孔凡肖 | 备用金 | 3.00 | 1年以内 | 11.92% |
| 周艳明 | 备用金 | 2.11 | 1年以内 | 8.39% |
| 胡剑萍 | 押金 | 2.00 | 1年以内 | 7.95% |
| 合计 | | 16.11 | | 64.00% |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张红新 | 保证金 | 6.00 | 1年以内 | 32.50% |
| 武利斌 | 备用金 | 3.00 | 1年以内 | 16.25% |
| 胡剑萍 | 押金 | 2.00 | 1年以内 | 10.83% |
| 梅永杰 | 备用金 | 1.75 | 4年以内 | 9.48% |
| 张聪卓 | 备用金 | 1.53 | 1年以内 | 8.26% |
| 合计 | | 14.28 | | 77.32% |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河北森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324.80 | 2年以内 | 62.47% |
| 彭花珍 | 其他往来 | 46.91 | 2年以内 | 9.02%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任聪苗 | 其他往来 | 42.69 | 2年以内 | 8.21% |
| 梅雅浩 | 其他往来 | 42.61 | 1年以内 | 8.20% |
| 田丽霞 | 资金拆借 | 35.00 | 3年以内 | 6.73% |
| 合计 | | 492.01 | | 94.63% |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 任聪苗 | 资金拆借、其他往来 | 464.39 | 2年以内 | 37.20% |
| 河北森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301.92 | 1年以内 | 24.18% |
| 卢海星 | 资金拆借 | 217.69 | 3年以内 | 17.44% |
| 石家庄市栾城区华英工贸有限公司 | 资金拆借 | 112.62 | 2年以内 | 9.02% |
| 彭花珍 | 其他往来 | 46.91 | 1年以内 | 3.76% |
| 合计 | | 1,143.53 | | 91.60% |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原材料 | 421.20 | 13.08% | 423.16 | 12.32% | 405.81 | 18.19% | 196.63 | 13.57% |
| 在产品 | 490.60 | 15.23% | 743.00 | 21.64% | 426.19 | 19.10% | 345.34 | 23.84% |
| 库存商品 | 1,225.90 | 38.06% | 1,462.60 | 42.60% | 693.96 | 31.10% | 479.08 | 33.07% |
| 发出商品 | 195.17 | 6.06% | 363.82 | 10.60% | 181.09 | 8.12% | 188.73 | 13.03%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6.12 | 4.54% | 125.58 | 3.66% | 140.59 | 6.30% | 19.75 | 1.36% |
| 自制半成品 | 660.09 | 20.49% | 255.60 | 7.44% | 313.51 | 14.05% | 155.48 | 10.73% |
| 周转材料 | 82.11 | 2.55% | 59.93 | 1.75% | 70.24 | 3.15% | 63.84 | 4.41% |
| 账面余额 | 3,221.19 | 100% | 3,433.69 | 100% | 2,231.39 | 100% | 1,448.84 | 100% |
| 减：跌价准备 | 227.79 | 7.07% | 228.02 | 6.64% | 5.49 | 0.25% | 1.85 | 0.13% |
| 账面价值 | 2,993.39 | | 3,205.67 | | 2,225.90 | | 1,447.00 |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7.00万元、2,225.90万元、3,205.67万元和2,993.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分别为6.42%、8.50%、7.59%和5.68%，占比变动不大。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

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备品备货不断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196.63万元、405.81万元、423.16万元和421.20万元。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09.18万元，增幅为106.38%，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呈爆发式增长，订单骤增，公司为满足下游日益旺盛的需求，备货较多，原材料余额较大。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2022年至2023年6月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变动不大。

②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345.34万元、426.19万元、743.00万元和490.6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和库存安排的影响。

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426.1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80.85万元，主要系2021年底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M001市场订单，加大了M001产品的生产，导致M001在产品增加。

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316.81万元，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M001的生产规模，导致M001在产品增加。

2023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金额为490.60万元，较2022年末减少252.40万元，主要系上半年M001完工入库较多，导致M001在产品相应地减少。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479.08万元、693.96万元、1,462.60万元和1,225.90万元。2021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214.88万元，增幅为44.85%。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增加768.64万元，增幅为110.76%。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持续增长，公司根据订货规模及时增加备货量所致。2023年6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期末下降236.70万元，降幅为16.18%，主要系M001周转加快所致。

④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73 万元、181.09 万元、363.82 万元和 195.17 万元，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存放于客户仓库的产品。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期末存放于客户仓库的产品较多。

⑤ 自制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55.48 万元、313.51 万元、255.60 万元和 660.09 万元。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为冀泽生物委托加工的 MSDS、ES。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通常会预先备货一个月左右的 MSDS、ES 用量。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能产量增加，公司每月备货量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供应商冀泽生物计划在 2023 年 8 月进行停产检修，为满足发行人下半年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前备货较多。因此，2023 年 6 月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较高。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85 万元、5.49 万元、228.02 万元和 227.7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13%、0.25%、6.64%和 7.07%。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大幅上升，主要系 D003 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对相应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于每年年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留抵扣额 | 0.37 | - | 11.83 | 9.37 |
| 合计 | 0.37 | - | 11.83 | 9.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37 万元、11.83 万元、0 万元和 0.37 万元，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4%、0.05%、0.00%和 0.00%，整体占比较小，主要为增值税留抵扣额。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1,115.51 | 54.63% | 5,722.37 | 37.81% | 5,133.76 | 68.40% | 4,935.30 | 87.16% |
| 在建工程 | 3,266.14 | 16.05% | 4,653.77 | 30.75% | 522.21 | 6.96% | -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71.54 | 0.35% | 116.70 | 0.77% | 222.35 | 2.96% | - | 0.00% |
| 无形资产 | 4,602.63 | 22.62% | 3,433.45 | 22.68% | 274.97 | 3.66% | 283.84 | 5.01%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2.19 | 0.70% | 145.48 | 0.96% | - | - | -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99.00 | 1.96% | 250.76 | 1.66% | 127.04 | 1.69% | 120.79 | 2.1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205.00 | 2.73% | 174.46 | 3.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9.03 | 3.68% | 813.07 | 5.37% | 1,019.91 | 13.59% | 148.06 | 2.61% |
| 合计 | 20,346.04 | 100% | 15,135.60 | 100% | 7,505.24 | 100% | 5,662.45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79%、92.61%、96.61%和96.99%。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和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14,452.05 | 8,563.52 | 7,428.29 | 6,683.37 |
| 1、房屋及建筑物 | 5,255.73 | 3,175.44 | 3,286.35 | 3,286.35 |
| 2、机器设备 | 7,226.97 | 3,650.62 | 2,827.64 | 2,447.99 |
| 3、运输工具 | 1,120.05 | 992.55 | 843.42 | 516.21 |
| 4、办公设备 | 849.30 | 744.90 | 470.88 | 432.8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336.54 | 2,841.15 | 2,294.53 | 1,748.07 |
| 1、房屋及建筑物 | 987.88 | 893.38 | 801.42 | 640.13 |
| 2、机器设备 | 1,304.52 | 1,066.97 | 855.10 | 617.21 |
| 3、运输工具 | 596.58 | 491.27 | 310.64 | 199.28 |
| 4、办公设备 | 447.56 | 389.54 | 327.37 | 291.45 |

| | | |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2、机器设备 | - | - | - | - |
| 3、运输工具 | - | - | - | - |
| 4、办公设备 | - | -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115.51 | 5,722.37 | 5,133.76 | 4,935.30 |
| 1、房屋及建筑物 | 4,267.86 | 2,282.06 | 2,484.93 | 2,646.22 |
| 2、机器设备 | 5,922.45 | 2,583.66 | 1,972.54 | 1,830.78 |
| 3、运输工具 | 523.47 | 501.29 | 532.77 | 316.92 |
| 4、办公设备 | 401.74 | 355.37 | 143.52 | 141.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5.30 万元、5,133.76 万元、5,722.37 万元和 11,115.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6%、68.40%、37.81%和 54.63%。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进了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增长 5,39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扩大业务规模，购进大量机器设备，以及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完成使得房屋及建筑物余额增长较大。

（2）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华盛锂电 | 产能（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160.00 | 5,010.00 |
| | 产量（吨） | 未披露 | 5,902.50 | 5,128.45 | 3,965.48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41,646.09 | 41,433.87 | 41,096.47 | 37,488.16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能（吨） | - | - | 0.13 | 0.13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量（吨） | - | 0.14 | 0.12 | 0.11 |
| 华一股份 | 产能（吨） | 未披露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 产量（吨） | 未披露 | 2,491.43 | 2,169.96 | 1,214.28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未披露 | 4,786.91 | 4,635.02 | 4,006.29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能（吨） | - | 0.42 | 0.43 | 0.50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量（吨） | - | 0.52 | 0.47 | 0.30 |
| 如鲲新材 | 产能（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产量（吨） | 未披露 | 3,564.00 | 1,266.87 | 285.41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未披露 | 17,072.26 | 10,866.75 | 7,733.65 |

| 项目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能（吨） | - | - | - | -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量（吨） | - | 0.21 | 0.12 | 0.04 |
| 发行人 | 产能（吨） | 794.61 | 1,135.66 | 700.78 | 333.22 |
| | 产量（吨） | 596.31 | 1,085.67 | 667.35 | 298.96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7,226.97 | 3,650.62 | 2,827.64 | 2,447.99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能（吨） | 0.22 | 0.31 | 0.25 | 0.14 |
| | 每万元单位设备产量（吨） | 0.16 | 0.30 | 0.24 | 0.12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书、年度报告。

注1：如鲲新材未披露机械设备原值，表中将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原值求和后作为机器设备原值。

注2：发行人产能及产量指 M001、P002、D003 的产能、产量之和。

注3：2023年1-6月发行人每万元单位设备产能=2023年1-6月产能*2/机器设备原值；2023年1-6月发行人每万元单位设备产量=2023年1-6月产量*2/机械设备原值。

2020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单位设备产能分别为0.14吨、0.25吨、0.31吨和0.22吨，单位设备产量分别为0.12吨、0.24吨、0.30吨和0.16吨。2021年和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能产量增加，单位设备产能及单位设备产量提高。2023年1-6月，公司购置较多机器设备，拉低了单位设备产能及单位设备产量。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设备产能、产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差异，双方产品种类不同，产能产量亦有所差异。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运转正常，维护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98.69万元、1,212.74万元、424.17万元和2,413.41万元。公司期后已取得原料库、成品库、第三车间、第四车间的不动产权证书。

（5）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可比公司相比情况

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单位：年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
| 华盛锂电 | 20 | 10 | 4 | 3 |
| 华一股份 | 10-20 | 5-10 | 4 | 5 |
| 如鲲新材 | 10-20 | 2-10 | 4-5 | 3-5 |
| 发行人 | 20 | 3-10 | 4-5 | 3-5 |

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对比分析

| 公司名称 | 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运输设备 | 办公设备 |
|------|-------|-----------|------|------|
| 华盛锂电 | 4% | 2% | 2% | 2% |
| 华一股份 | 5% | 5% | 5% | 5% |
| 如鲲新材 | 5% | 5% | 5% | 5% |
| 发行人 | 5% | 5% | 5% | 5% |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3,246.83 | 4,645.35 | 522.21 | - |
| 工程物资 | 19.31 | 8.42 | - | - |
| 合计 | 3,266.14 | 4,653.77 | 522.21 | -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2023年6月 30日 | 2022年12月 31日 | 2021年12月 31日 | 2020年12月 31日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 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 | - | 3,910.57 | 519.03 |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 改扩能辅助工程建设 | 1,472.71 | 586.21 | 3.18 |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 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1,774.12 | 148.57 | - | - |
| 合计 | 3,246.83 | 4,645.35 | 522.21 | - |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22.21万元、4,653.77万元和3,266.14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6.96%和30.75%和16.05%，扣除工程物资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522.21万元、4,645.35万元和3,246.83万元。

公司在建工程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4,131.56万元，增幅为791.17%，

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中新建第三车间和第四车间尚未完工所致。2023年6月末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1,387.63万元，主要系第三车间和第四车间转固后，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辅助工程建设尚未完工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 | 3,910.57 | 1,296.81 | 5,207.38 | - |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辅助工程建设 | 586.21 | 1,063.14 | 176.64 | - | 1,472.71 |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148.57 | 1,625.55 | - | - | 1,774.12 |
| 合计 | 4,645.35 | 3,985.50 | 5,384.01 | - | 3,246.83 |

2022年，公司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 | 519.03 | 3,391.54 | - | - | 3,910.57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辅助工程建设 | 3.18 | 1,132.79 | 549.76 | - | 586.21 |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 | 148.57 | - | - | 148.57 |
| 合计 | 522.21 | 4,672.90 | 549.76 | - | 4,645.35 |

2021年，公司在建工程（扣除工程物资后）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 | - | 519.03 | - | - | 519.03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辅助工程建设 | - | 3.18 | - | - | 3.18 |
| 合计 | - | 522.21 | - | - | 522.21 |

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进度如期进行，维护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22.35 万元、116.70 万元和 7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96%、0.77%和 0.35%。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租用的房屋及建筑物。2022 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下降 10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处置子公司新实盛，新实盛的子公司北京鑫实承租办公室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4,803.55 | 3,591.95 | 399.15 | 399.15 |
| 1、土地使用权 | 4,803.55 | 3,591.95 | 399.15 | 399.15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200.92 | 158.50 | 124.18 | 115.31 |
| 1、土地使用权 | 200.92 | 158.50 | 124.18 | 115.31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1、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602.63 | 3,433.45 | 274.97 | 283.84 |
| 1、土地使用权 | 4,602.63 | 3,433.45 | 274.97 | 283.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84 万元、274.97 万元、3,433.45 万元和 4,602.6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3.66%、22.68%和 22.62%。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92.8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21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圣泰锂化新厂区，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3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5.48 万元和 142.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96%和 0.70%，占比较小，主要为 2022 年新增房屋装修款 145.48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产减值准备 | 2,358.90 | 353.84 | 1,344.39 | 201.66 | 636.95 | 95.54 | 595.25 | 89.29 |
| 政府补助 | 245.00 | 36.75 | 216.00 | 32.40 | 210.00 | 31.50 | 210.00 | 31.50 |
| 租赁负债 | 56.02 | 8.40 | 111.34 | 16.70 | - | - | - | - |
| 合计 | 2,659.92 | 399.00 | 1,671.72 | 250.76 | 846.95 | 127.04 | 805.25 | 120.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0.79 万元、127.04 万元、250.76 万元和 399.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1.69%、1.66%和 1.96%，占比较小，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23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59.12%、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7.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大客户 B 公司从 2022 年第四季度变为直销后，销售款兑付期延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较大，相应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0.95 | 0.51 |
| 可抵扣亏损 | 120.85 | 35.96 | 223.36 | 184.64 |
| 合计 | 120.85 | 35.96 | 224.31 | 185.15 |

报告期各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 185.15 万元、224.31 万元、35.96 万元和 120.8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因报告期内晟泰贸易、新实盛等子公司盈利能力尚有不不确定性，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松辰医药 | - | - | 205.00 | 174.46 |
| 合计 | - | - | 205.00 | 174.46 |

2018年11月，公司因看好松辰医药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其进行投资。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持有松辰医药8.33%的股权以20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河北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河北松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年1月20日，松辰医药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松辰医药股权。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8.06万元、1,019.91万元、813.07万元和749.0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2.61%、13.59%、5.37%和3.68%，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871.85万元，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扩建厂区，预付土地、工程设备款等长期资产款较多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91 | 2.82 | 3.31 | 2.67 |
| 存货周转率（次） | 5.67 | 5.70 | 6.10 | 4.54 |

注：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华盛锂电 | 3.17 | 4.74 | 5.46 | 2.85 |
| 华一股份 | - | 2.92 | 4.17 | 2.11 |
| 如鲲新材 | - | 7.00 | 6.64 | 6.78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4.89 | 5.42 | 3.91 |
| 圣泰材料 | 1.91 | 2.82 | 3.31 | 2.67 |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

度数据。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账率分别为2.67次/年、3.31次/年、2.82次/年和1.91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如鲲新材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平均值。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快，主要系该年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本年公司开始对B公司进行直销，2023年1-6月对B公司销售全部为直销，B公司通常通过供应链票据支付货款，B公司的供应链票据兑付期限为9个月，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华盛锂电 | 4.67 | 6.60 | 7.08 | 5.40 |
| 华一股份 | - | 6.73 | 6.34 | 4.41 |
| 如鲲新材 | - | 5.10 | 6.19 | 6.86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6.14 | 6.54 | 5.56 |
| 圣泰材料 | 5.67 | 5.70 | 6.10 | 4.54 |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华一股份和如鲲新材尚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数据。2023年1-6月数据已年化。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54次/年、6.10次/年、5.70次/年和5.67次/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尚处于大规模发展的前期，当年收入规模不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2021年以来，锂电池产业链呈爆发式增长，公司产品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状态，主要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导致了2021年和202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接近于可比公司均值。

十、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4,123.98 | 95.62% | 6,336.68 | 90.20% | 28,064.93 | 97.98% | 1,733.07 | 85.58% |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非流动负债 | 646.50 | 4.38% | 688.27 | 9.80% | 577.69 | 2.02% | 291.95 | 14.42% |
| 负债合计 | 14,770.48 | 100% | 7,024.95 | 100% | 28,642.63 | 100% | 2,025.02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97.98%、90.20%和 95.62%。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17.61 万元，主要由于 2021 年末应付股利 24,968.57 万元，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2022 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股东支付股利 1,200.00 万元，剩余未支付股利不再支付，转入资本公积，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一）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7,783.51 | 55.11% | - | 0.00% | - | 0.00% | - | 0.00% |
| 应付账款 | 3,370.37 | 23.86% | 1,342.50 | 21.19% | 694.37 | 2.47% | 408.18 | 23.55% |
| 合同负债 | 0.32 | 0.00% | 61.89 | 0.98% | 10.88 | 0.04% | 235.54 | 13.59%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7.03 | 3.87% | 712.95 | 11.25% | 441.29 | 1.57% | 308.74 | 17.81% |
| 应交税费 | 2,121.38 | 15.02% | 3,958.15 | 62.46% | 1,811.39 | 6.45% | 732.24 | 42.25% |
| 其他应付款 | 55.05 | 0.39% | 50.96 | 0.80% | 24,996.18 | 89.07% | 17.76 | 1.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4 | 0.13% | 32.69 | 0.52% | 59.41 | 0.21%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27.37 | 1.61% | 177.55 | 2.80% | 51.41 | 0.18% | 30.62 | 1.77% |
| 合计 | 14,123.98 | 100% | 6,336.68 | 100% | 28,064.93 | 100% | 1,733.07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9.60%、96.68%和 98.25%。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保证借款 | 5,000.00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2,782.16 | - | -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 1.35 | - | - | - |
| 合计 | 7,783.51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7,783.51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HTZ130617400LDZJ2023N00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供应链“e 点通”业务合同》，将 B 公司的 2,800.00 万元应收款向建设银行申请贴现。由于建设银行对 B 公司应收款附有追索权，因此公司期末以质押借款列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材料款 | 1,064.16 | 31.57% | 694.15 | 51.71% | 361.38 | 52.04% | 366.14 | 89.70% |
| 应付加工费 | 834.78 | 24.77% | 469.15 | 34.95% | 132.49 | 19.08% | - | 0.00% |
|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 1,353.82 | 40.17% | 98.10 | 7.31% | 123.87 | 17.84% | 10.85 | 2.66% |
| 其他 | 117.61 | 3.49% | 81.11 | 6.04% | 76.63 | 11.04% | 31.20 | 7.64% |
| 合计 | 3,370.37 | 100.00% | 1,342.50 | 100.00% | 694.37 | 100.00% | 408.1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18 万元、694.37 万元、1,342.50 万元和 3,370.3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5%、2.47%、21.19%和 23.86%。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采购规模及应付材料款、应付加工费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冀泽生物 | 加工费 | 834.78 | 1年以内 | 24.77% |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及设备款 | 650.49 | 1年以内 | 19.30% |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432.27 | 1年以内 | 12.83% |
| 河北友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及设备款 | 216.40 | 1年以内 | 6.42% |
| 江苏久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工程及设备款 | 136.00 | 1年以内 | 4.04% |
| 合计 | | 2,269.94 | | 67.35%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冀泽生物 | 加工费 | 469.15 | 1年以内 | 34.95% |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50.90 | 1年以内 | 11.24% |
| 石家庄明铎商贸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85.56 | 1年以内 | 6.37% |
| 淄博拓境商贸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63.00 | 1年以内 | 4.69% |
| 鑫源广泰 | 材料款 | 45.28 | 1年以内 | 3.37% |
| 合计 | | 813.89 | | 60.62%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冀泽生物 | 加工费 | 132.49 | 1年以内 | 19.09% |
| 河北友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及设备款 | 104.93 | 1年以内 | 15.12% |
| 石家庄双华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71.68 | 1年以内 14.73 万元, 3年以上 56.95 万元 | 10.33% |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70.62 | 1年以内 | 10.18% |
| 鑫源广泰 | 材料款 | 44.04 | 1年以内 | 6.35% |
| 合计 | | 423.76 | | 61.06%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 石家庄中亚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64.03 | 2-3年 | 40.19% |
| 石家庄双华工贸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56.95 | 2-3年 | 13.95% |
| 鑫源广泰 | 材料款 | 44.04 | 1年以内 | 10.79% |
| 松辰医药 | 材料款 | 30.78 | 1年以内 | 7.54% |
| 石家庄市栾城区亿华化工有限公司 | 材料款 | 12.40 | 1年以内 | 3.04% |
| 合计 | | 308.20 | | 75.51%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1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石家庄双华工贸有限公司 | 56.95 | 对方未开票 |
| 合计 | 56.95 | |

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石家庄中亚达省区技术有限公司 | 164.03 | 对方未开票 |
| 石家庄双华工贸有限公司 | 56.95 | 对方未开票 |
| 合计 | 220.98 |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支付上述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35.54 万元、10.88 万元、61.89 万元和 0.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9%、0.04%、0.98%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546.97 | 712.78 | 440.88 | 308.74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6 | 0.18 | 0.41 | 0.00 |
| 合计 | 547.03 | 712.95 | 441.29 | 308.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8.74 万元、441.29 万元、712.95 万元和 547.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1%、1.57%、11.25%和 3.8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涨。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 165.9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 月支付 421.17 万元的 2022 年度年终奖所

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增值税 | 1,028.64 | 48.49% | 1,662.33 | 42.00% | 905.90 | 50.01% | 323.76 | 44.22% |
| 企业所得税 | 954.89 | 45.01% | 2,147.14 | 54.25% | 831.24 | 45.89% | 363.97 | 49.71% |
| 个人所得税 | 4.22 | 0.20% | 6.13 | 0.15% | 4.01 | 0.22% | 5.56 | 0.7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2.50 | 3.42% | 74.91 | 1.89% | 36.50 | 2.01% | 15.49 | 2.12% |
| 教育费附加 | 31.07 | 1.46% | 32.11 | 0.81% | 15.64 | 0.86% | 6.64 | 0.91%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72 | 0.98% | 21.40 | 0.54% | 10.43 | 0.58% | 4.43 | 0.60% |
| 其他税费 | 9.35 | 0.44% | 14.12 | 0.36% | 7.67 | 0.42% | 12.39 | 1.69% |
| 合计 | 2,121.38 | 100% | 3,958.15 | 100% | 1,811.39 | 100% | 732.24 | 1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32.24 万元、1,811.39 万元、3,958.15 万元和 2,121.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25%、6.45%、62.46%和 15.02%。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9.1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7.38%；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46.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8.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和营业利润增加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增加。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836.77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较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应付股利 | - | - | 24,968.57 | - |
| 其他应付款 | 55.05 | 50.96 | 27.62 | 17.76 |
| 合计 | 55.05 | 50.96 | 24,996.18 | 17.7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76 万元、24,996.18 万元、50.96

万元和 55.05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89.07%、0.80%和 0.39%。剔除应付股利后，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76 万元、27.62 万元、50.96 万元和 55.05 万元，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分配利润 2.33 亿元。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现金形式分配利润 0.9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累计向股东支付股利 7,865.15 万元，2021 年末未支付股利为 24,968.5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股东支付股利 1,200.00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剩余未支付股利不再支付，转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报销款待付 | 12.41 | 21.59 | 25.49 | 5.31 |
| 押金及保证金 | 13.28 | - | - | - |
| 往来款 | 29.37 | 29.37 | 0.04 | 10.04 |
| 其他 | - | - | 2.09 | 2.41 |
| 合计 | 55.05 | 50.96 | 27.62 | 17.76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9.41 万元、32.69 万元和 18.94 万元。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合同负债对应税金 | 0.04 | 8.05 | 1.41 | 30.62 |
| 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 银行承兑汇票 | 227.33 | 169.50 | 50.00 | - |
| 合计 | 227.37 | 177.55 | 51.41 | 30.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2 万元、51.41 万元、177.55 万元和 227.37 万元，主要为合同负债对应税金、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租赁负债 | 37.08 | 5.74% | 78.65 | 11.43% | 161.65 | 27.98% | 0.00 | 0.00% |
| 递延收益 | 245.00 | 37.90% | 216.00 | 31.38% | 210.00 | 36.35% | 210.00 | 71.9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64.42 | 56.37% | 393.62 | 57.19% | 206.04 | 35.67% | 81.95 | 28.07% |
| 合计 | 646.50 | 100.00% | 688.27 | 100.00% | 577.69 | 100.00% | 291.9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95 万元、577.69 万元、688.27 万元和 646.50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 56.02 | 111.34 | 221.06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8.94 | 32.69 | 59.41 | |
| 合计 | 37.08 | 78.65 | 161.65 | |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对部分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为使用权资产且将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折算为使用权资产，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形成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6月30日 | | | | | |
|---|----------|----------|------------|-----------|-------------|
| 负债项目 | 2023.1.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3.6.30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产业化 | 210.00 | - | - | 210.00 | 与资产相关 |
| 石家庄市栾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4,4'-联-1,3-二氧戊环-2,2'-二酮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 6.00 | - | 1.00 | 5.00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
|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 | - | 30.00 | - | 30.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16.00 | 30.00 | 1.00 | 245.00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负债项目 | 2022.1.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2.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产业化 | 210.00 | | | 210.00 | 与资产相关 |
| 石家庄市栾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4,4'-联-1,3-二氧戊环-2,2'-二酮制备新工艺的开发） | | 6.00 | | 6.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10.00 | 6.00 | - | 216.00 |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负债项目 | 2021.1.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1.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产业化 | 210.00 | | | 210.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10.00 | | | 210.00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负债项目 | 2020.1.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 2020.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动力及储能电池用高性能电解液添加剂产业化 | 210.00 | | | 210.00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210.00 | | | 210.00 |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 2,376.16 | 356.42 | 2,376.16 | 356.42 | 1,187.87 | 178.18 | 393.10 | 58.96 |
| 公允价值变动 | 0.00 | 0.00 | 138.50 | 20.77 | 185.74 | 27.86 | 153.24 | 22.99 |
| 使用权资产 | 53.28 | 7.99 | 109.45 | 16.42 | | | | |
| 合计 | 2,429.45 | 364.42 | 2,624.10 | 393.62 | 1,373.61 | 206.04 | 546.33 | 81.9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1.95 万元、206.04 万元、393.62 万元和 364.4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的会税差异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 6月30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0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3.73 | 6.66 | 0.93 | 13.00 |
| 速动比率（倍） | 3.52 | 6.16 | 0.85 | 12.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0.21% | 12.25% | 85.03% | 7.19%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9.45% | 12.24% | 84.61% | 7.09%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868.74 | 23,671.71 | 14,578.91 | 7,565.84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68.84 | 4,123.86 | 1,951.21 | 156,758.37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0 倍、0.93 倍、6.66 倍和 3.73 倍，速动比例分别为 12.16 倍、0.85 倍、6.16 倍和 3.52 倍。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计提了 24,968.57 万元的应付股利，导致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6,331.86 万元。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向股东支付股利 1,200.00 万元，剩余未支付股利不再支付，转入资本公积，导致 2022 年末流动负债减少 21,728.25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上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末新增短期借款 7,783.51 万元所致。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9%、85.03%、12.25%和 20.21%，公司经营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公司计提了 24,968.57 万元的应付股利，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26,617.60 万元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565.84 万元、14,578.91 万元、23,671.71 万元和 16,86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6,758.37 倍、1,951.21 倍、4,123.86 倍和 668.84 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偿债能力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10,693.83 万元和 -1,953.4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均保持较高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量为负，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对 B 公司的销售从贸易商模式转变为直销模式，B 公司使用供应链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供应链票据的兑付期限为 9 个月，导致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华盛锂电 | 11.87% | 13.36% | 31.74% | 32.38% |
| | 华一股份 | - | 28.08% | 24.00% | 38.33% |
| | 如鲲新材 | - | 27.89% | 46.75% | 74.28% |
| | 平均值 | - | 23.11% | 34.16% | 48.33% |
| | 发行人 | 20.21% | 12.25% | 85.03% | 7.19% |
| 流动比率 | 华盛锂电 | 7.37 | 6.48 | 1.85 | 1.41 |
| | 华一股份 | | 5.28 | 3.63 | 1.85 |
| | 如鲲新材 | | 1.58 | 1.42 | 0.78 |
| | 平均值 | | 4.45 | 2.30 | 1.35 |
| | 发行人 | 3.73 | 6.66 | 0.93 | 13.00 |
| 速动比率 | 华盛锂电 | 7.14 | 6.33 | 1.72 | 1.23 |
| | 华一股份 | - | 5.06 | 3.30 | 1.54 |
| | 如鲲新材 | - | 1.16 | 1.12 | 0.64 |
| | 平均值 | | 4.18 | 2.05 | 1.14 |
| | 发行人 | 3.52 | 6.16 | 0.85 | 12.16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年报。

2020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效益逐年提高，负债规模保持较低水平。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计提了24,968.57万元的应付股利，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较多。

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当年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负债规模较小，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202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2021年末公司计提了24,968.57万元的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2022年1月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1,200.00万元，剩余未支付股利不再支付，转入资本公积，导致流动负债减少较多。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12月28日，圣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的其他财务、会计制度依照《公司法》第八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2021年2月，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配23,300.00万元。具体分配情况为：

单位：万元

| 名义股东决议分配情况 | | | | 真实股东实际分配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决议分配利润 | 已支付利润 | 未支付利润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实际分配利润 |
| 河北汇拓 | 56.57% | 13,181.14 | 3,900.00 | 9,281.14 | 河北汇拓 | 56.57% | 3,900.00 |

| 名义股东决议分配情况 | | | | | 真实股东实际分配情况 | | |
|------------|--------|-----------|----------|-----------|------------|--------|----------|
| 河北慧芊 | 37.71% | 8,787.43 | 4,100.00 | 4,687.43 | 河北慧芊 | 37.71% | 4,100.00 |
| 梅银平 | 5.14% | 1,198.30 | 1,198.30 | - | 梅银平 | 3.43% | 798.86 |
| 彭花珍 | 0.57% | 133.14 | 133.14 | - | 卢海星 | 2.28% | 532.57 |
| 合计 | 100% | 23,300.00 | 9,331.43 | 13,968.57 | 合计 | 100% | 9,331.43 |

备注：梅银平、彭花珍部分股份系代卢海星持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委托持股情形”。

（2）2021年12月，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利润分配

2021年12月0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现金分配9,800.00万元。具体分配方案为：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比例 | 分配股利（万元） | 实际支付（万元） |
|------|---------|----------|----------|
| 河北汇拓 | 60.00% | 5,880.00 | - |
| 河北慧芊 | 40.00% | 3,920.00 | - |
| 合计 | 100.00% | 9,800.00 | - |

截至目前，本次分红已取消实施。

（3）2022年6月，公司调整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取消实施2021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取消实施公司2021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①调整公司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稳健积极发展，公司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金额由23,300.00万元调整为9,331.43万元，股东由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调整为约定的比例分配。公司2021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 名义股东决议分配情况 | | | | 真实股东实际分配情况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已支付利润 | 调整后分配利润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实际分配利润 |
| 河北汇拓 | 56.57% | 3,900.00 | 4,800.00 | 河北汇拓 | 56.57% | 4,800.00 |
| 河北慧芊 | 37.71% | 4,100.00 | 3,200.00 | 河北慧芊 | 37.71% | 3,200.00 |
| 梅银平 | 5.14% | 1,198.30 | 1,198.30 | 梅银平 | 3.43% | 798.86 |
| 彭花珍 | 0.57% | 133.14 | 133.14 | 卢海星 | 2.28% | 532.57 |

| 名义股东决议分配情况 | | | | 真实股东实际分配情况 | | |
|------------|------|----------|----------|------------|------|----------|
| 合计 | 100% | 9,331.43 | 9,331.43 | 合计 | 100% | 9,331.43 |

②取消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基于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稳健积极发展，公司取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目前未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取消后，公司取消本次向股东的权益分派。

（4）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40,424,456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63.67 万元，转增 10,106,114 股。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3.25 | -10,990.85 | -3,788.57 | -2,860.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89 | 312.20 | -8,167.98 | -1.0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86.66 | 15.18 | -5,727.30 | 4,544.14 |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040.99 | 35,694.48 | 24,082.56 | 16,637.7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19 | 589.62 | 395.98 | 492.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36.17 | 36,284.11 | 24,478.54 | 17,129.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25.25 | 16,450.34 | 11,629.25 | 4,806.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370.58 | 3,247.87 | 2,160.65 | 1,556.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414.73 | 4,599.59 | 3,400.82 | 2,280.9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9.09 | 1,292.48 | 1,058.56 | 1,080.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189.65 | 25,590.28 | 18,249.29 | 9,724.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

6,229.25 万元、10,693.83 万元和-1,953.48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流入，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公司整体经营比较稳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0 月以来公司对终端客户 B 公司改为直销模式后，B 公司的供应链票据兑付期限为 9 个月，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040.99 | 35,694.48 | 24,082.56 | 16,637.72 |
| 营业收入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25.25 | 16,450.34 | 11,629.25 | 4,806.64 |
| 营业成本 | 9,429.28 | 16,140.07 | 11,230.20 | 6,580.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 净利润 | 13,923.33 | 19,641.39 | 11,927.18 | 5,998.36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637.72 万元、24,082.56 万元、35,694.48 万元和 13,040.9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差不大。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公司对终端客户 B 公司改为直销模式，B 公司的供应链票据兑付期限为 9 个月，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兑付期导致收到的现金流较少。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06.64 万元、11,629.25 万元、16,450.34 万元和 4,825.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相差不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5.60 万元、6,229.25 万元、10,693.83 万元和-1,953.48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不大。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以上变动与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主要科目变化情况一致，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变动。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22 年 10 月以来公司对终端客户 B 公司改为直销模式后，B 公司的供应链票据兑付期限为 9 个月，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

（2）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净利润 | 13,923.33 | 19,641.39 | 11,927.18 | 5,998.36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014.74 | 485.45 | 38.50 | 242.97 |
| 资产减值准备 | 172.21 | 222.53 | 3.64 | 1.8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11.58 | 689.36 | 598.65 | 502.8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27 | 37.61 | 39.54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2.42 | 34.32 | 8.87 | 8.87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2.63 | 9.00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 | | -1.98 | -10.4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46 | 179.00 | 26.75 | 14.8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8.75 | -60.28 | -147.2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4.34 | 5.55 | 7.14 | 0.0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59 | 27.47 | -86.92 | -44.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48.24 | -123.72 | -6.25 | -68.1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9.20 | 210.97 | 124.09 | 81.0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2.50 | -1,221.25 | -782.55 | 1,633.8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380.24 | -12,741.70 | -6,857.51 | -1,244.6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48.15 | 3,134.21 | 1,191.20 | 322.72 |
| 其他 | 132.50 | 212.37 | 59.17 | 112.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48 | 10,693.83 | 6,229.25 | 7,405.60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及差异波动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所致。以上变动与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应付账款等主要科目变化情况一致，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合理变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匹配。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利息收入 | 5.10 | 8.84 | 16.55 | 18.94 |
| 政府补助 | 143.37 | 90.02 | 125.70 | 297.45 |
| 往来款项 | | 467.21 | 237.12 | 5.00 |
| 备用金押金 | 46.51 | 7.10 | 15.35 | 69.69 |
| 代收代付款 | | 10.09 | | 90.00 |
| 其他 | 0.21 | 6.36 | 1.26 | 11.09 |
| 合计 | 195.19 | 589.62 | 395.98 | 492.1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92.17 万元、395.98 万元、589.62 万元和 195.19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往来款项、备用金押金等。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月-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备用金借支 | 54.14 | 20.19 | 4.32 | 67.02 |
| 期间费用 | 524.95 | 991.56 | 817.12 | 923.69 |
| 代收代付款 | - | 10.09 | - | 90.00 |
| 往来款项及其他 | - | 270.63 | 237.12 | - |
| 合计 | 579.09 | 1,292.48 | 1,058.56 | 1,080.71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80.71 万元、1,058.56 万元、1,292.48 万元和 579.09 万元，主要为其他付现费用和备用金借支。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00.00 | 3,649.00 | 8,400.00 | 2,87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2.01 | 182.83 | 147.90 | 10.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1 | 12.12 | 2.54 | 20.4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102.79 | - | - |

| | | | | |
|-------------------------|-----------------|-------------------|------------------|------------------|
| 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87.82 | 3,946.74 | 8,550.44 | 2,900.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24.58 | 8,637.59 | 2,139.01 | 660.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300.00 | 10,200.00 | 5,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324.58 | 14,937.59 | 12,339.01 | 5,760.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3.25 | -10,990.85 | -3,788.57 | -2,860.4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0.41 万元、-3,788.57 万元、-10,990.85 万元和 3,363.2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大额支出，以及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产生的现金。

3、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5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768.05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68.05 | 1,550.00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1.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63.67 | 1,200.00 | 8,131.43 | 0.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0 | 37.80 | 36.55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091.17 | 1,237.80 | 8,167.98 | 1.0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76.89 | 312.20 | -8,167.98 | -1.05 |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 万元、-8,167.98 万元、312.20 万元和 1,676.89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67.98 万元，主要系本年分配股利 8,131.43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20 万元，主要变动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550.00 万元，其中石家庄聚拓的投资款 1,050.00 万元，梅银平以 500.00 万元现金置换实物资产出资以及 2022 年公司分配股利 1,200.00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2023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6.89万元，其中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7,768.05万元，分配股利6,063.67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60.96万元、2,139.01万元、8,637.59万元和4,324.58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持续为正，经营现金净流入逐渐增加，为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同时，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较为良好，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公司筹措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信用基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及构成稳定，经营性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偿债风险较低；发行人的债务配置情况合理，不存在债务期限错配的情形。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832.86万元、27,524.02万元、43,302.02万元和29,525.70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5.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23.28万元、11,707.00万元、19,662.54万元和13,842.05万元，2020年度至2022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75%。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势

头良好，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通过强大的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因素。

十二、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0.96 万元、2,139.01 万元、8,637.59 万元和 4,324.58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买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建设房屋建筑物等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及股权收购事项。

十三、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依次安排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项目备案编号 | 环评批复编号 |
|----|-----------------------|------------|-------------|------------|-----------------|
| 1 |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 84,647.32 | 84,647.32 | SP12023499 | 石行审环批【2023】105号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合计 | | 104,647.32 | 104,647.32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对产品规模的扩张与产品种类的补充。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实施募投计划所需的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加强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2）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

（3）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既有 M001 与 P002 的产能，以及实现 LiBOB、

LiPO₂F₂、LiODFB 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同时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实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04,647.32 万元，其中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 84,647.32 万元，新增投资规模符合公司经营规模。项目达产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公司自身产能结构均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自身积累和借款解决日常资金需求。随着未来资本支出和资金需求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需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拓展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状况，降低经营风险。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创新，注重新产品研发，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主要产品的合成、精制纯化技术等，反应合成效率高，得到的产品杂质少、纯度高、质量稳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服务高质量经济，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 46 项境内授权专利与 7 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公司的技术储备及未来研发方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相关材料的研究，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先发优势。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将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 17 年的发展，在产品和工艺研发、成本控制、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和产品交付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质量认证等体系，具备了相应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能力，从而有效保证了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领域，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既有 M001 与 P002 的产能，以及实现 LiBOB、LiPO₂F₂、LiODFB 等新产品的产业化，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圣泰锂化，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扩大，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被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使公司在设备、人员、技术研发等各方面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实现公司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规模的扩大使公司能更好的应对终端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顺应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业务的发展趋势，将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生产线，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公司利用自有土地新建生产车间、配套仓库、罐区以及动力中心等公辅设施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引进性能先进的生产设备，扩充人员团队，招募生产、研发、销售及管理人员，面向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其中包括扩大既有 M001 与 P002 的产能，以及实现 LiBOB、LiPO₂F₂、LiODFB 等新产品的产业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基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政策基础

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是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及储能领域，近年来我国对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愈发重视，颁布了很多利好新能源汽车、储能及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上下游产业链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公司专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提供实施基础

公司根植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多年，以市场为导向，能够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与服务，其专业的人才队伍与丰富的研发、管理及项目运营经验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3、优质的品牌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市场消化基础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头部电解液企业，如 B 公司、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新宙邦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多年，相互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大量的客户资源将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消化基础。

（三）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增加公司既有 M001 与 P002 的产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依托公司核心技术，从而拓展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系密切。

（四）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的拓展和产品的不断更新，公司服务的客户涵盖了锂电池、新能源汽车、3C 领域等行业，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同时，公司的采购备料、持续研发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的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还将保持一定的规模。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取得了备案编号为 SP12023499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项目代码：2209-130111-89-02-549321），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圣泰锂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行审环批【2023】105 号）。

三、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客户，源于品质”的经营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首要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培养创新意识，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科研攻关，提升核心技术。公司密切关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巩固和增强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研发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大自主科技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品种，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及服务。公司积极引进各类高层次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拓展国内外业务，加强与国内外客户的合作，致力于成为具备更高国际竞争力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并将快速完成新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在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客户资源和品牌、经营管理等方面竞争优势，提升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市场份额，将公司经营和管理带上新台阶，力争使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进一步做好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培育企业文化，使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提升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立足本土、辐射全球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供应商。

（二）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坚持自主研发、科技创新

公司未来将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始终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保持着较高的关注度，不断的提高对前沿技术发展的把控力度，持续加大对 M001、LiODFB 等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和新型锂盐添加剂的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优化的投入，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基于现有核心技术体系，积极尝试锂电池行业相关新技术开发，丰富产品种类，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另外，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在研发人员引进、研发设备购置和研发环境改善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不断完善创新奖励机制，通过薪酬奖励和职务晋升，激励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2、加强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市场服务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深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优势市场的基础上，针对不同客户的对于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性能需求，提供性能稳定、功能多样化的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产品和相关技术支持，充分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确保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另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未来公司不断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强化内部团队建设，提高销售人员销售水平，培养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加强对海外销售市场开拓力度，不断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占比。

3、完善技术研发和奖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技术研发与奖励机制，制定出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更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为保持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也将不断引进和培育技术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机制与奖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的创新积极性。公司积极培养创新人才队伍，重视紧缺人才的引进，通过提升待遇水平，宣

传企业研究路线和价值理念，吸引优秀人才进入企业，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除加强内部研发实力外，公司结合前沿技术创新特点，也将协同推进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的研发实力，加快前沿技术的突破进度，构筑成体系化的创新机制。

4、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风险预防和控制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学习证监会及交易所制订的制度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时刻接受相关部门机构的监督与管理，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5、借助筹措资金助力，加快产能放量步伐

随着全球新能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的加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较为明显。目前，公司已经规划、建设新产能，但产能的投建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加快产能放量的步伐，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种类，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并借力资本市场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资金拆借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

2、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减少、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优化了董事会成员结构，三名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9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

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环保处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受到过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三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5、报告期内环境合法合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三）其他处罚

2020年10月14日，由于公司巡查人员对存储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检查时未按规定携带自卫器具，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窦姬派出所出具了栾公（窦）行罚决字（2020）048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200元。

2020年12月9日，由于公司危险化学品入库登记存在超时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出具了栾公（窦）行罚决字（2020）067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200元。

2020年12月12日，由于公司在使用双氧水时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化学品用途、数量、流向，石家庄市栾城区公安局出具了栾公（楼）行罚决字（2020）0696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100元。

2021年9月10日，由于公司在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硝酸出库后未在规定时限（五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出具了栾公（窦）行罚决字（2021）031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罚款100元。

2022年6月14日，由于公司未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单位保卫人员巡逻时未携带自卫器具，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出具了栾公（窦）行罚决字（2022）0165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圣泰有限予以警告。

根据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窦姬派出所和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楼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圣泰有限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之子梅雅浩配偶任聪苗曾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完整承继了圣泰化工的全部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合法，不存在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生产经营必需的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

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梅银平、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夫妇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1 | 河北汇拓 | 企业管理咨询 | 梅银平持股 90%，彭花珍持股 10% |
| 2 | 石家庄聚拓 |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 | 梅银平持股 26.19%，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新实盛 | 网络技术服务 | 河北汇拓持股 54% |
| 4 | 北京鑫实 | 技术服务 | 新实盛持股 8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实盛、北京鑫实两家企业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梅银平、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

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梅银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梅银平和彭花珍。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卢建民、卢海星。

（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圣泰锂化 | 全资子公司 |
| 2 | 晟泰贸易 | 全资子公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梅银平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卢海星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 梅雅浩 | 董事 |
| 4 | 张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朱华结 | 独立董事 |
| 6 | 张鲜蕾 | 独立董事 |
| 7 | 李艳芳 | 独立董事 |
| 8 | 田丽霞 | 监事会主席 |
| 9 | 李庆占 | 监事 |
| 10 | 张聪卓 | 监事 |
| 11 | 宋超 | 副总经理 |
| 12 | 张吉花 | 财务总监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

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石家庄聚拓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持有 26.1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河北汇拓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分别持股 90%、10%的公司 |
| 3 | 新实盛 | 河北汇拓持股 54%，河北慧芊持股 36%的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
| 4 | 北京鑫知 | 新实盛持股 80%的公司，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
| 5 | 北京鑫实 | 新实盛持股 80%的公司 |
| 6 | 河北慧芊 | 董事卢海星持股 80%、卢海星父亲卢建民持股 20%的公司 |
| 7 | 石家庄聚呈 | 董事卢海星持有 16.1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 | 河北森朗泰禾 | 董事卢海星父亲卢建民持股 32%、河北慧芊持股 20%、河北汇拓持股 20%的公司 |
| 9 | 杭州泰禾四季 | 河北森朗泰禾持股 100%的公司 |
| 10 | 河北泰禾春雨 | |
| 11 | 石家庄泰禾春雨 | 河北泰禾春雨持股 100%的公司 |
| 12 | 河北永大维信 | 独立董事张鲜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13 | 定州萃智 | 独立董事张鲜蕾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
| 14 | 武安市科成铸造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张鲜蕾父亲张臭的持股 74.1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15 | 芜湖山丹丹 | 独立董事朱华结持股 40.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
| 16 | 安徽丹之妍 | 芜湖山丹丹持股 42.00%，且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
| 17 | 石家庄创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会主席田丽霞配偶的兄弟孙立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18 | 栾城区夏首苗木种植中心 | 监事会主席田丽霞配偶的兄弟孙立哲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19 | 竹笋科技 | 副总经理宋超持股 30.91%，宋超母亲王淑芬持股 69.09%的公司 |
| 20 | 保定市十方商贸城爱车汽车用品店 | 副总经理宋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
| 21 | 裕华区宝尼汽车用品销售中心 | 副总经理宋超配偶何良倩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2 | 成都冀川鑫商贸有限公司 | 监事张聪卓弟弟张从尧曾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张从尧于 2023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权并辞任 |
| 23 | 鑫源广泰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曾持股 50%的公司 |
| 24 | 石家庄森朗优加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 河北森朗泰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
| 25 | 上海丹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卢海星配偶刘蜜鸥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辞任 |

注：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在 2018 年 8 月将鑫源广泰 50%的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0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且报告期和发行人有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
|----|----------------------------------|--|
| 1 | 雪浪化工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曾持股 85.91%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
| 2 | 栾城县飞来爱食品经销处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注销 |
| 3 | 河北海力恒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梅银平曾持股 9.06%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并于 2021 年 7 月转让所持股权 |
| 4 | 奈特（石家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梅雅浩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 年 5 月已辞职并转让所持股权 |
| 5 | 石家庄仓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卢海星曾担任风控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3 月辞任 |
| 6 | 保定华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朱华结持股 6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 |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交易金额 | | | |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联销售 | 晟泰贸易 | - | - | 9.03 | 19.55 | 否 |
| | 小计 | - | - | 9.03 | 19.55 | |
| 关联采购 | 鑫源广泰 | - | 112.44 | 209.78 | 173.36 | 否 |
| | 小计 | - | 112.44 | 209.78 | 173.36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关键管理人员 | 128.23 | 249.64 | 117.96 | 135.12 | 是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 | |
|---------|----------|---|--------|--------|--------|------------|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方 | 交易金额 | | | |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 |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卢建民、田丽霞等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所有关联方借款均已归还。 2022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八、（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 | | | | 是 |
| 转让子公司 | 河北汇拓 | - | 145.22 | - | - | 否 |
| | 河北慧芊 | - | 96.81 | - | - | 否 |
| 收购子公司 | 任聪苗 | - | 19.75 | - | - | 否 |
| 关联担保 | 梅银平、彭花珍 |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公司的借款向债权人提供保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节“八、（二）、2、（2）关联担保”。 | | | | 是 |
| 关联方代付款项 | 任聪苗 | - | - | - | 13.00 | 否 |
| | 梅银平 | - | - | - | 10.00 | 否 |

注：参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获得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28.23 | 249.64 | 117.96 | 135.12 |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135.12万元、117.86万元、249.64万元和128.23万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2022年6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新增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增加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年1-6月 | | | | |
|-----------|---------------|-----------------|-----------------|---------------|
| 关联方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关联方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田丽霞 | 35.00 | - | 35.00 | - |
| 2021年度 | | | | |
| 关联方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任聪苗 | 400.00 | - | 400.00 | - |
| 卢海星 | 200.00 | - | 200.00 | - |
| 卢建民 | - | 1,400.00 | 1,400.00 | - |
| 田丽霞 | 35.00 | - | - | 35.00 |
| 合计 | 635.00 | 1,400.00 | 2,000.00 | 35.00 |
| 2020年度 | | | | |
| 关联方姓名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任聪苗 | 400.00 | - | - | 400.00 |
| 卢海星 | 200.00 | - | - | 200.00 |
| 田丽霞 | 40.00 | - | 5.00 | 35.00 |
| 合计 | 640.00 | - | 5.00 | 635.0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方的规范意识不强，因个人有资金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相关资金拆借的借款、还款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借款人姓名 | 借款金额 | 借款日期 | 还款日期 | 2021年度利息 | 2020年度利息 | 备注 |
|-----------|-------|-----------------|------------|--|--------------|--------------|----------|
| 1 | 卢海星 | 200.00 | 2018-12-19 | 2021-04-12 2021-05-18 | 2.90 | 8.70 | 有协议 |
| 2 | 田丽霞 | 40.00 | 2019-04-03 | 2020-06-29 2022-01-30 2022-05-26 | - | - | 有协议、无息 |
| 3 | 任聪苗 | 200.00 | 2019-09-18 | 2021-04-27 | 2.83 | 8.70 | 有协议 |
| 4 | 任聪苗 | 200.00 | 2019-10-18 | 2021-04-27 | 2.83 | 8.70 | 有协议 |
| 5 | 卢建民 | 1,400.00 | 2021-06-10 | 2021-08-23 | 12.52 | - | 有协议 |
| 合计 | | 2,040.00 | - | - | 21.08 | 26.10 | - |

上述资金均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除田丽霞该笔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其他拆借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向公司支付了资金拆借费。田丽霞该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关联方借出款项均用于个人日常事项，与公司无关，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关联方利益输送等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已还款金额 | 起始日 | 年利率 |
|-----|--------|--------|-----------|-------|
| 梅银平 | 300.00 | 300.00 | 2022-2-14 | 未约定利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归还拆入的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资金拆借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银行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最高本金额 | 主债务发生期间 | 担保期限 |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 | 梅银平、彭花珍 | 圣泰材料 | 5,000.00 | 2023.3.29-2024.3.28 |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于2023年6月1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HTC130617400ZGDB2023N002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晟泰贸易 ^注 | M001、P002、D003等 | - | - | 9.03 | 19.55 |
| 合计 | | - | - | 9.03 | 19.55 |
| 营业收入 | | 29,525.70 | 43,302.02 | 27,524.02 | 15,832.86 |
| 占比 | | - | - | 0.03% | 0.12% |

注：2022年2月圣泰有限收购晟泰贸易100%股权，晟泰贸易自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晟泰贸易销售少量M001、P002、D003等产品。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鑫源广泰 | 委外研发 | - | 106.60 | 204.16 | 173.36 |
| | 采购货物 | - | 5.84 | 5.62 | - |
| 合计 | | - | 112.44 | 209.78 | 173.36 |
| 营业成本 | | 9,429.28 | 16,140.07 | 11,230.20 | 6,580.27 |
| 占比 | | - | 0.70% | 1.87% | 2.63% |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将部分重复性试验工作委托给鑫源广泰，公司可集中精力攻克核心技术部分。

3、转让子公司

2022年2月28日，圣泰有限分别与河北汇拓、河北慧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汇拓、河北慧芊分别以145.22万元、96.81万元为对价受让圣泰有限持有的新实盛54%、36%的股权。

本次转让以经国融兴华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500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新实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68.92万元为依据定价，定价公允。

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9日，河北汇拓、河北慧芊分别向圣泰有限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收购子公司

2022年2月18日，圣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圣泰有限以19.75万元的价格收购任聪苗持有的晟泰贸易100%股权。同日，圣泰有限与任聪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以经国融兴华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50052号”《资产评估报告》晟泰贸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9.75万元为依据定价，定价公允。

2022年2月24日，晟泰贸易取得了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24MA07RB4L8Y”的《营业执照》。

2022年2月27日，圣泰有限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圣泰有限持有晟泰贸易100%的股权，晟泰贸易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方代付款项

2020年，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为公司代付购车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年4月，圣泰有限向河北跨世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辆多用途乘用车，购车价款共计39.42万元（含税），其中圣泰有限直接银行转账支付给河北跨世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26.42万元，由任聪苗以银行转账方式代付1万元，另外12万元以回收任聪苗旧车的车款折抵。圣泰有限当月已归还任聪苗代付的13万元购车款。

2020年11月，圣泰有限向河北联拓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一辆多用途乘用车，购车款共计38.64万元（含税）。为享受车贷的价格优惠政策，圣泰有限由梅银平以个人名义向金融公司借款10万元支付部分购车款，其他款项由圣泰有限直接支付。2021年1月23日，圣泰有限向梅银平支付10万元购车款。

上述代付金额已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 6月30日 |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 晟泰贸易 | - | - | - | - | - | - | 66.30 | 14.55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账面 金额 | 坏账 准备 |
| 任聪苗 | 0.01 | 0.00 | 0.02 | 0.00 | 42.69 | 8.54 | 464.39 | 85.83 |
| 卢海星 | - | - | - | - | - | - | 217.69 | 106.10 |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6月30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彭花珍 | - | - | - | - | 46.91 | 9.38 | 46.91 | 2.35 |
| 梅雅浩 | 1.00 | 0.05 | - | - | 42.61 | 2.13 | 42.21 | 2.11 |
| 田丽霞 | - | - | - | - | 35.00 | 17.48 | 35.00 | 6.99 |
| 张聪卓 | - | - | 1.53 | 0.08 | 2.04 | 0.10 | 3.57 | 0.18 |
| 合计 | 1.01 | 0.05 | 1.55 | 0.08 | 169.25 | 37.63 | 809.77 | 203.56 |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鑫源广泰 | 44.04 | 45.28 | 44.04 | 44.04 |
| 合计 | 44.04 | 45.28 | 44.04 | 44.04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梅银平 | 29.37 | 29.37 | 0.04 | 10.04 |
| 梅雅浩 | - | 0.41 | - | 0.45 |
| 张聪卓 | - | - | - | 0.97 |
| 宋超 | - | 0.19 | - | - |
| 河北汇拓 | - | - | 15,161.14 | - |
| 河北慧芊 | - | - | 9,807.43 | - |
| 合计 | 29.37 | 29.97 | 24,968.61 | 11.46 |

（五）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均属合理、必要，遵循了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六）发行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日常活动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梅银平、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卢海星、卢建民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七）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①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②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等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订时间 | 协议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B 公司 | 按订单执行 | 2022.08 | 2022.08.24-2025.08.23 | 正在履行 |
| 2 | 新宙邦 | 按订单执行 | 2022.11 | 合作期间有效 | 正在履行 |
| 3 | 新宙邦 | 按订单执行 | 2021.11 | 2021.11.02-2022.11.01 | 履行完毕 |
| 4 | 新宙邦 | 按订单执行 | 2017.11 | 2017.11.30-2021.11.02 | 履行完毕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销售金额最大且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天赐 | M001 | 300.00 | 2023.03 | 履行完毕 |
| 2 | 天津百途 | M001 | 290.00 | 2023.02 | 履行完毕 |
| 3 | 国泰华荣 | M001 | 250.00 | 2023.05 | 履行完毕 |
| 4 | 天津百途 | M001 | 842.40 | 2022.08 | 履行完毕 |
| 5 | 卡德化工 | P002 | 540.00 | 2022.10 | 履行完毕 |
| 6 |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P002 | 300.00 | 2022.11 | 履行完毕 |
| 7 | 天津百途 | M001 | 1,295.04 | 2021.10 | 履行完毕 |
| 8 | 天孚化工 | P002 | 390.00 | 2021.05 | 履行完毕 |
| 9 | 天赐 | D003 | 406.00 | 2021.06 | 履行完毕 |
| 10 | 卡德化工 | D003 | 208.00 | 2021.04 | 履行完毕 |
| 11 | 天津百途 | M001 | 566.39 | 2020.11 | 履行完毕 |
| 12 | 天孚化工 | P002 | 414.00 | 2020.01 | 履行完毕 |
| 13 | 湖州昆仑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 D003 | 292.00 | 2020.09 | 履行完毕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订时间 | 协议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冀泽生物 | MSDS 加工 | 2023.02 | 2023.02.0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标的 | 签订时间 | 协议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2 | 冀泽生物 | MSDS 加工 | 2021.12 | 2022.01.01-2022.12.31 | 履行完毕 |
| 3 | 冀泽生物 | MSDS 加工 | 2020.12 | 2021.01.01-2021.12.31 | 履行完毕 |
| 4 | 冀泽生物 | ES 加工 | 2019.12 | 2020.01.01-2020.12.31 | 履行完毕 |
| 5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栾城区供电分公司 | 高压供用电 | 2018.05 | 2018.05.29-2021.05.28 | 履行完毕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采购金额最大且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MSA | 355.50 | 2023.01 | 履行完毕 |
| 2 | 冀泽生物 | 固体聚铝 | 156.00 | 2023.05 | 履行完毕 |
| 3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PYO | 106.13 | 2023.01 | 履行完毕 |
| 4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P ₂ O ₅ | 116.00 | 2023.06 | 履行完毕 |
| 5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MSA | 270.00 | 2022.03 | 履行完毕 |
| 6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PYO | 106.13 | 2022.01 | 履行完毕 |
| 7 | 邢台昶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MSA | 140.00 | 2021.09 | 履行完毕 |
| 8 |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 PYO | 175.50 | 2021.10 | 履行完毕 |
| 9 |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 P ₂ O ₅ | 335.00 | 2021.09 | 履行完毕 |

（三）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23 年 9 月 25 日，圣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 311XY2023034107 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圣泰材料提供 5,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圣泰材料将其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或存单质押给银行，作为本协议项下授信债务担保的业务）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4 个月，即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圣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 311XY202303410701 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承兑其开出的商业汇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为其办理。发行人具体申请承兑时，须逐笔提出承兑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石家庄分行逐笔审批、办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的，则自动延期一年，依此类推。

2023年9月25日，圣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311XY202303410701的《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担保圣泰材料在编号为311XY2023034107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圣泰材料以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作为质物，担保范围为根据《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圣泰材料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2023年6月16日，圣泰材料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HTZ130617400LDZJ2023N002《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圣泰材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6日，梅银平、彭花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HTC130617400ZGDB2023N00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梅银平和彭花珍为圣泰材料在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城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范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银行为圣泰材料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2023年4月25日，圣泰锂化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22130-2023-0396《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建

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圣泰锂化的“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工程内容为建筑工程总承包，计划工期为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施工范围包括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一般装上装修工程（不含精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工程总造价为 4,450.0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2023 年 11 月 19 日，圣泰锂化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一》，在原施工范围基础上增加甲类车间、乙类车间、丙类车间、丙类库等 12 个建筑物，新增施工范围的计划工期为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新增建筑物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 11,622.09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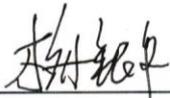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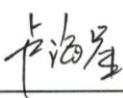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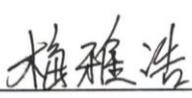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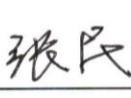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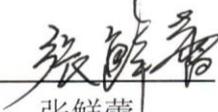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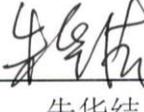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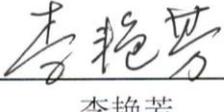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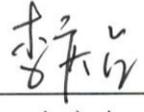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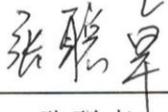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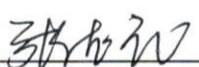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梅银平 |  卢海星 |  梅雅浩 |  张民 |
|  张鲜蕾 |  朱华结 |  李艳芳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田丽霞 |  李庆占 |  张聪卓 |
|--|--|---|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张吉花 |  宋超 |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梅银平

梅银平

实际控制人： 梅银平

梅银平

彭花珍

彭花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泽华

张泽华

保荐代表人： 杜超

杜超

武石峰

武石峰

法定代表人： 王初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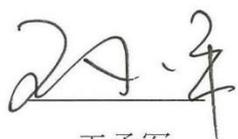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冬梅
李冬梅

唐娜
唐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25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53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16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7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3]0016976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羽

黄羽

黄羽

杨七虎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七虎

杨七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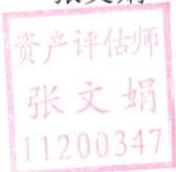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1100000063553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彭程 张文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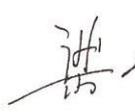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69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4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羽

杨七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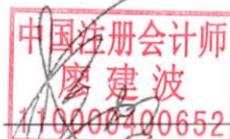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3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6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7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8 号”《验资报告》等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胜华



廖建波



胡立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5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453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80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80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
黄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羽
杨七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七虎

黄羽

杨七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七)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管理,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完成信息披露事务,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卢海星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1号

邮政编码: 051430

联系电话: 0311-85469556

传真号码: 0311-85469581

电子邮箱：IR@suntechem.com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讨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六）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以下安排进行：

-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 2、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

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卢海星承诺

“一、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639.99 万股股份和通过石家庄聚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6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五、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2、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卢建民承诺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123.47 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

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4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系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及自该等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取孰晚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2、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石家庄聚拓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2、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五、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5、公司股东石家庄聚呈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及自本企业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60 个月内（取孰晚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以下安排进行：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2、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股份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

四、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6、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间接股东任聪苗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民、宋超、张吉花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

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五、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公司间接股东、监事田丽霞、张聪卓、李庆占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

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9、公司股东石家庄聚拓其他合伙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

股份。

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公司股东石家庄聚呈其他合伙人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①公司回购

A、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之次日起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D、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者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E、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公司当年度已经现金分红的金额视同已经履行了股份回购义务，并进行扣除。如公司已经分配了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的现金分红，当年度公司无需启动股份回购以稳定股价。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在公司触发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c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

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10%，且不超过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累计现金分红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在公司触发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c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C、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

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D、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在公司上市三年之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除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外，还可以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回购

A、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B、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C、公司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梅银平、彭花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接受以下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本人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发行人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1）保证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回购义务。

（四）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

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

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3）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处罚决定或者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

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中介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3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6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7 号”《验资报告》、“（2022）京会兴验字第 08000008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复核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167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7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48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980 号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

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梅银平、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主动要求离职，同意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提交首发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前述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及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梅银平、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彭花珍、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海星和卢建民、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和实际控制人彭花珍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

3、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四）关于对实物出资瑕疵事宜的承诺

鉴于梅银平于2006年8月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公司出资存在瑕疵，为避免因前述实物出资瑕疵事宜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承诺如下：

“如公司因实物出资瑕疵产生诉讼、仲裁或纠纷、被有权机构要求补足、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赔偿、补缴、罚款，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银平、彭花珍就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

相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其中《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董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同时对监事会的召开情形、召开方式、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2023年10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梅银平 | 卢海星、梅雅浩、张鲜蕾、朱华结 |
| 审计委员会 | 张鲜蕾 | 李艳芳、朱华结 |
| 提名委员会 | 张鲜蕾 | 梅银平、李艳芳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鲜蕾 | 梅银平、李艳芳 |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董事及高管提名、董事及高管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功能，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河北圣泰锂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锂电”），圣泰锂电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额为 84,647.32 万元，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包括扩大既有 M001 与 P002 的产能，以及实现对公司 LiBOB、LiPO₂F₂、LiODFB 等新产品的产业化。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

①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激增，达到 688.7 万辆，由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扩张，带动锂电池电解液行业的繁荣。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锂电池添加剂行业发展研究白皮书》数据，近年来我国电解液出货量呈现逐年上涨态势，2021 年我国电解液出货量 48.82 万吨，较 2020 年的 24.51 吨增加 97.55%，2022 年我国电解液出货量将达到 64.80 万吨；预计 2022 年我国电解液添加剂行业出货量将达到 6.8 万吨，2018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65.79%。我国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整体发展势头强劲，未来仍有相对广阔的成长空间，为此公司亟需把握住行业发展机遇，为满足下游广泛的市场需求提前做好战略布局。

为应对下游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将利用自有土地新建 7 座生产车间，配套仓库、罐区以及动力中心等公辅设施，投入项目运营所需生产、检测、罐区、公用、包装、仓储物流、环保等配套设备，项目整体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7,800 吨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届时产能得以大幅提升，将有效促进公司及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②扩大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020年下半年以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景气度的影响，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需求急剧攀升，公司业务订单也随之扩张。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利用率水平已较高，生产能力不足以应对激增的市场需求，若不提前筹划推进产能布局，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为此引进高性能生产设备，进行锂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已成为圣泰材料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的迫切需求。

通过实施本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规模效益，使公司进一步具备承接并迅速完成客户订单的能力，提高将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③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爆发式增长使得锂电池产业链下游生产企业对电解液及其原材料需求旺盛，利润水平显著提高，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迎来了良好发展机遇。未来，较高的行业利润水平将会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电解液添加剂产品将不断推陈出新，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为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向市场推出新的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结构，降低对个别产品的依赖度。同时，面对产能扩大可能带来的市场消化问题，公司还将积极开拓市场，维系好与既有客户之间的关系，提高客户粘性，并寻求新的合作机会，扩大公司市场知名度。

本项目在扩大既有产品 M001 与 P002 产品产能的同时实现对 LiBOB、LiPO₂F₂、LiODFB 等新产品的产业化，将有利于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自身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抵御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加强客户合作，稳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产业链根基。

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质及添加剂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可以有效满足未来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政策基础

项目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是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其终端市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领域，近年

来我国对环境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愈发重视，颁布了很多利好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上下游产业链的产业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2017年12月，发改委发布《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2019年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与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2022年5月，财政部发布《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大力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支持政策，稳妥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和用船政府采购力度。

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公司专业的人才队伍，为项目提供实施基础

公司深耕电解液新型添加剂行业，经过多年积累，打造了一支设计水平好、市场熟悉度高、研发创新能力强以及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具备严格的工艺流程与标准，通过工艺分析、工艺路线、小试、中试与工艺验证等不断打磨出高标准、客户满意度高的产品；在技术方面，公司处于细分行业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主要产品的合成、精制纯化技术等，反应合成效率高，得到的产品杂质少、纯度高、质量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46项境内授权专利与7项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在研发方面，公司注重研发投入，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322.63万元，较2021年的1,066.30万元同比增长24.04%；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实施的1,3-丙烯磺酸内酯等技改扩能项目并已投入生产使用，相关人员项目实践经验丰富，项目运营及管理能力

较强。

公司根植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多年，以市场为导向，能够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高性能的产品与服务，其专业的人才队伍与丰富的研发、管理及项目运营经验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优质的品牌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市场消化基础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电解液新型添加剂领域的企业之一，专注于锂电池电解液新型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过硬的技术水平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头部电解液及动力电池企业，如B公司、天赐材料、珠海赛纬、新宙邦等。公司新产品紧跟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需求，根据客户项目进展提供样品，能够及时获取用户反馈及时进行产品优化。此外，由于大型企业对于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与准入较为严格，对于供应商的专业服务能力、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及品牌信誉、经济实力以及业务合作的稳定性等诸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一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便不会轻易更换。同时，公司可以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生产及包装服务，与客户之间默契程度较高，实现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协同发展。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合作多年，相互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客户体系将进一步扩大，大量的客户资源将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消化基础，因此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3、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84,647.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741.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06.20 万元。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合计 | 投资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72,741.12 | 85.93% |
| 1.1 | 工程费用 | 67,963.64 | 80.29% |
| 1.1.1 | 建筑工程费 | 26,438.64 | 31.23% |
| 1.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1,525.00 | 49.06%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658.48 | 3.14% |
| 1.3 | 预备费用 | 2,119.00 | 2.50% |

| 序号 | 名称 | 合计 | 投资比例 |
|----------|--------------|------------------|----------------|
| 1.3.1 | 基本预备费 | 2,119.00 | 2.50%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1,906.20 | 14.07% |
| 3 | 项目总投资 | 84,647.32 | 100.00% |

建设投资 72,741.12 万元，其中项目生产部分建设投资 65,591.52 万元，研发部分建设投资 7,149.59 万元，具体如下：

（1）项目生产部分建设投资估算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合计（万元） |
|----------|-----------------|------------------|
| 1 | 工程费用 | 61,158.1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4,350.76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36,807.4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522.37 |
| 2.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489.27 |
| 2.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733.90 |
| 2.3 | 联合试运转费 | 181.83 |
| 2.4 | 前期工作费 | 200.00 |
| 2.5 | 勘察设计费 | 917.37 |
| 3 | 预备费用 | 1,911.00 |
| 3.1 | 基本预备费用 | 1,911.00 |
| 4 | 建设投资 | 65,591.52 |

（2）项目研发部分建设投资估算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工程费用 | 6,805.48 |
| 1.1 | 建筑工程费 | 2,087.88 |
| 1.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4,717.60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6.11 |
| 2.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54.44 |
| 2.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81.67 |
| 2.3 | 联合试运转费 | - |
| 2.4 | 前期工作费 | - |
| 2.5 | 勘察设计费 | - |
| 3 | 预备费用 | 208.00 |
| 3.1 | 基本预备费用 | 208.00 |
| 4 | 建设投资 | 7,149.59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建设、设备购置、人员招募、试生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 | 第 1 年 | | | | 第 2 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工程建设 | | | | |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人员招募 | | | | | | | | |
| 试生产 | | | | | | | | |

5、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计划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 分类 | 来源 | 处理措施 |
|------|---|--|
| 废水 |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真空泵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脱附冷凝废水和生活污水 | 全厂废水混合均匀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个废水总排口排入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石家庄装备制造基地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硫酸钠、蒸馏釜残、废内包装袋、废滤布、废钛棒、污水处理站污泥、活性炭解析废液、废机油、检测废液、废试剂瓶、除尘灰、废外包装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制氮机产生的碳分子筛；生活垃圾等 | 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外包装袋、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制氮机产生的碳分子筛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废气 | 颗粒物废气、有机废气、硫酸雾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 含颗粒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30m 排气筒（DA012）排放。 |
| 噪声 | 离心机、各种泵、空压机、风机等噪声 |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6、项目建设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镇石家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衡井线与化工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圣泰锂化已取得该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冀（2022）栾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3、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安排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营运所需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可增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有利基础，提高财务安全性和灵活性。同时，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抓住行业机会，保持和增强竞争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形。

八、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3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 | |
|-------------|--------------------------------------|
| 发行人： |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办公地点： |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妪工业区灵达路 1 号 |
| 联系电话： | 0311-85469556 |
| 联系人： | 卢海星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
| 联系电话： | 010-57065382 |
| 联系人： | 杜超、武石峰、张泽华、段天宇、王子绚、邹大有、王冲冲、李童、梁国超、刘娜 |